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3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43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广大特材、公司	指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大有限	指	张家港市广大机械锻造有限公司，广大特材之前身
广大钢铁	指	张家港广大钢铁有限公司，广大特材全资子公司
钢村回收	指	张家港市钢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广大特材全资子公司
鑫盛国贸	指	江苏广大鑫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大特材全资子公司
宏茂铸钢	指	如皋市宏茂铸钢有限公司，广大特材全资子公司
宏茂重锻	指	如皋市宏茂重型锻压有限公司，宏茂铸钢全资子公司
永盛回收	指	如皋市永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宏茂铸钢全资子公司
广大控股	指	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苏州邦达	指	苏州邦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金茂创投	指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凤凰旅游	指	张家港市凤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万鼎商务	指	张家港保税区万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十月海昌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海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十月吴巽	指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航元宇信	指	宁波航元宇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睿硕合伙	指	张家港睿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博贤合伙	指	张家港博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茂华	指	无锡市茂华投资有限公司
华兴混凝土	指	张家港华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亿成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亿成投资有限公司
JINQIUYANG	指	JINQIUYANG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IMITED
中凡能源	指	安徽中凡能源有限公司
振华宏晟	指	南通市振华宏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施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1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广大特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19]5-9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审[2019]5-10 号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 2019 第 00064 号

**致：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陈明律师、洪雅娴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广大特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列席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查了该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2、见证了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该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9 年 3 月 1 日，广大特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广大特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9 年 3 月 21 日，广大特材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1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广大特材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取得上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
- 2、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广大特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查验广大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验广大特材发起设立后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记录、验资报告、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大特材信息公示资料；
- 5、询问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审阅《公司章程》，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的情形；
- 6、访谈持有广大特材 5%以上股份股东，查验所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核查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 7、访谈实际控制人，查验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是否还有受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份。

(一) 广大特材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1、广大特材系由广大有限变更设立，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90874377A），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因此，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广大特材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广大有限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设立，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以广大有限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广大特材，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大特材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广大特材业已经过中信建投的辅导，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大特材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广大特材提供的三会运作资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文件、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文件；

2、查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3、阅读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4、查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

5、查验公司提供的前十名供应商、前十名客户的交易统计情况表；

6、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其是否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

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7、核查广大特材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声明；

8、阅读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广大特材内部控制制度；

9、查验市场监督、税务、土地、环保、安监、社保、公积金、海关、消防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的证明，广大特材关于合法经营的声明；

10、查验广大特材的企业信用报告；

11、就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事宜询问财务负责人；

12、就公司经营环境及行业情况、产品结构等询问实际控制人；

13、就公司治理结构、担保、税务、诉讼或仲裁、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重要资产等事宜，在相关部分充分查验，本处只是总结性的结论。

广大特材本次发行属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广大特材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条件逐项审查如下：

（一）广大特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广大特材《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广大特材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广大特材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广大特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

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广大特材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广大特材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广大特材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广大特材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大特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广大特材目前股本总额为 12,300 万股,根据广大特材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 (二) 广大特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广大特材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由广大有限依法变更而来,且广大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广大特材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广大特材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广大特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广大特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大特材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大特材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大特材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广大特材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广大特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大特材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经核查，广大特材主要从事合金材料和合金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广大特材的经营范围为：特种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机械产品制造、加工、销售，钢锭生产锻造，机械及零部件、金属制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广大特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广大特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广大特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大特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广大特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文所述，广大特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广大特材目前股本总额为 12,300 万股，根据广大特材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180 万股社会公众股（A 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广大特材目前股本总额为 12,300 万股，根据广大特材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180 万股社会公众股（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广大特材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广大特材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638.43 万元和 12,002.53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累计净利润为 20,640.96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0,746.89 万元。因此，广大特材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大特材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变更设立过程的有关文件，包括：广大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广大特材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首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 2、查阅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 3、查验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办公场所证明文件；
- 4、查验广大特材设立后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一届一次监事会决议；
- 5、查验广大特材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广大特材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组织机构图，核对组织机构并走访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等各部门及各子公司；
- 2、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投资或经营情况；
- 3、查验公司近三年来的重大合同；
- 4、查验公司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权证书等主要资产的资料；
- 5、查验公司《三级保密资格单位》、《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特种行业名录管理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等主要经营资质文件；

6、就在外兼职情况询问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查验劳动合同及劳动、人事、薪酬制度、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8、查验公司银行开户批准文件、基本账户及贷款卡；

9、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查证对外担保情况；

10、核查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一）经核查，发行人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大特材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发起人协议》与设立时《公司章程》，并查验各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

2、查验现任自然人发起人和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及其出具的声明；

3、查验现任非自然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4、查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承诺函；

5、查验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资料；

6、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7、查验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信息公示资料。

(一) 广大特材发起人

1、广大特材共有 15 名发起人，其中 10 名为自然人，另 5 名为非自然人。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大控股	4,480.00	44.80%
2	徐卫明	905.00	9.05%
3	徐 辉	850.00	8.50%
4	苏州邦达	720.00	7.20%
5	周奕晓	650.00	6.50%
6	黄路皓	650.00	6.50%
7	万鼎商务	450.00	4.50%
8	马 静	300.00	3.00%
9	十月海昌	250.00	2.50%
10	缪利惠	225.00	2.25%
11	金茂创投	180.00	1.80%
12	顾金才	175.00	1.75%
13	钱 强	90.00	0.90%
14	陈志军	50.00	0.50%
15	侯全法	25.00	0.25%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广大特材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经核查，广大特材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广大特材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核查，广大有限整体变更为广大特材后，原广大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广大特材承继，其名下需要过户的资产已经或正在办理更名到广大特材名下的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二）广大特材的股东

广大特材目前的股东为 21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12 人，非自然人股东 9 名。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大控股	4,480.00	36.42%
2	徐卫明	1,205.00	9.80%
3	徐辉	850.00	6.91%
4	苏州邦达	720.00	5.85%
5	周奕晓	650.00	5.28%
6	黄路皓	650.00	5.28%
7	金茂创投	480.00	3.90%
8	万鼎商务	450.00	3.66%
9	十月吴巽	410.00	3.33%
10	马静	300.00	2.44%
11	顾玉莲	300.00	2.44%
12	航元宇信	300.00	2.44%
13	十月海昌	250.00	2.03%
14	陈君	230.00	1.87%
15	凤凰旅游	230.00	1.87%
16	睿硕合伙	230.00	1.87%
17	缪利惠	225.00	1.83%
18	顾金才	175.00	1.42%
19	钱强	90.00	0.73%
20	陈志军	50.00	0.41%

21	侯全法	25.00	0.20%
合计		12,3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卫明、徐晓辉父子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8.65%的股份，其中，徐卫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9.80%的股份；徐卫明、徐晓辉父子通过广大控股持有发行人 36.42%的股份；徐晓辉通过万鼎商务间接持有本公司 2.20%的股份，通过睿硕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0.23%的股份。

经核查，公司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徐卫明、徐晓辉父子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故徐卫明及徐晓辉系广大特材共同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资料；

2、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广大有限设立及其历次股权变动时的章程、发起人协议书、股权转让合同、增资协议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等文件资料。

3、查验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现金解款单、进账单、验资报告等出资文件；

4、查验历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如有）、完税凭证（如涉及）等文件；

5、就股权转让事宜访谈当事人；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公司现任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大特材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执照；
- 2、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经营证照；
- 3、查验广大特材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全套工商资料；
- 4、就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区域情况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 5、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的采购、销售及其他合同。
- 6、就公司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负担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就公司诉讼、仲裁情况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8、查阅《审计报告》。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机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有关业务情况的说明及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化。

（五）依据《审计报告》，广大特材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0,789,079.71 元、1,472,822,267.45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64%、98.80%。本所律师认为，广大特材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其具有合理的负债率和负债结构，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主营业务突出，现有的商务合同均能够自主履行。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

2、根据填表情况，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或参股的企业或者其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3、查阅各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4、查阅关联交易决策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合同、交易统计表等相关凭证；

5、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

7、就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往来询问财务负责人。

### （一）广大特材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并参照《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大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卫明与徐晓辉父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徐 辉	持有公司 6.91%的股份
2	苏州邦达	持有公司 5.85%的股份
3	周奕晓	持有公司 5.28%的股份
4	黄路皓	持有公司 5.28%的股份
5	十月吴巽	十月吴巽持有公司 3.33%的股份，十月海昌持有公司 2.03%的股份，十月吴巽和十月海昌受同一控制人龚寒汀控制。
6	十月海昌	

## 3、发行人目前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大钢铁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鑫盛国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钢村回收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宏茂铸钢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宏茂重锻	通过宏茂铸钢持股 100%
6	永盛回收	通过宏茂铸钢持股 100%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控股股东广大控股还持有利川农商行 7.55%的股份，但未对利川农商行构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徐晓辉目前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亿成投资	徐卫明持有其 60%股权
2	华兴混凝土	徐卫明持有其 51%股权
3	万鼎商务	公司股东，徐晓辉持有其 60%的合伙份额，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行事务合伙人
4	睿硕合伙	公司股东，徐晓辉持有其 12.17% 的合伙份额，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5、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无锡茂华	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前身广大有限 5% 的股权，于 2017 年 7 月将所持广大有限 5% 的股权转让
2	中凡能源	煤炭批发；煤炭洗选加工、销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大控股曾持有其 100% 股权，广大控股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将中凡能源 100% 股权转让出
3	JINQIUYANG	代理贸易	报告期内曾由发行人子公司鑫盛国贸托管经营的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完成注销
4	博贤合伙	股权投资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徐卫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卫明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退出合伙企业并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滁州长城天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马静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马静于 2019 年 1 月退出合伙企业并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JINQIUYANG 系国内自然人黄利辉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

2012 年 12 月 16 日，鑫盛国贸与金秋阳签订《托管经营协议书》，根据协议鑫盛国贸利用金秋阳平台进行出口，金秋阳与产品采购及销售有关的日常经营理由鑫盛国贸负责，因此公司对金秋阳公司销售业务按业务合并原则进行合并。

2018 年 6 月 22 日，金秋阳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自注销起不再纳入不再纳入业务合并范围。

##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该等人员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方中，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金鸣艳	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徐卫明的配偶
2	张瑞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徐晓辉配偶的父亲
3	李明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徐晓辉配偶的母亲
4	缪叙荣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缪利惠的父亲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关联自然人目前以及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关联方还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燃控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辉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100%股权
2	宁波十月众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辉持有其 58.80%的合伙份额
3	杭州启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辉持有其 55.91%的合伙份额
4	杭州迭代夸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辉持有其 28.57%的合伙份额
5	杭州迭代创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辉持有其 19.23%的合伙份额
6	杭州圣因达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辉任董事
7	杭州赞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辉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北京雪云锐创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辉任董事
9	兆山新星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辉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10	湖南洋湖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辉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11	诸暨市制袋厂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辉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12	杭州海策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辉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13	浙江华睿如山装备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辉的父亲任董事的企业
14	诸暨祥生兆基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辉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15	永平无量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辉的父亲持股 35%的企业
16	长沙锦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辉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17	湖南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辉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18	兆山新星集团浙江云石水泥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辉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19	杭州壹而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辉的父亲持股 20%的企业
20	诸暨次坞拓恒建材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辉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21	诸暨丰山建材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辉的母亲控制的企业
22	浙江悦隆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辉的母亲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长沙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辉的母亲控制的企业
24	舟山云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奕晓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25	杭州常工机械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辉的配偶的父母亲控制的企业
26	北京美家乐科技中心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奕晓持有其 66.67%的股权
27	宁波十月众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奕晓持有其 39.20%的合伙份额
28	云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奕晓持有其 20.0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9	诸暨市暨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奕晓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30	山东丰海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奕晓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31	山东鹏瑞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奕晓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32	诸暨市鹏瑞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奕晓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33	浙江鹏瑞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奕晓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34	嘉兴绿湾淡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奕晓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35	诸暨市详生弘源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奕晓的父亲任董事的企业
36	诸暨宜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奕晓的母亲持有其 34.00%的合伙份额
37	诸暨市路皓轻纺原料经营部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路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8	绍兴县安昌皓路布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路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9	诸暨市佳厦物资商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路皓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0	诸暨市金涛机械配件经营部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路皓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1	浙江广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路皓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42	曹县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路皓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43	兰溪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路皓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44	诸暨市广源建材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路皓的母亲控制的企业
45	安徽银嘉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马静持有其 49.00%的股权
46	上海深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静持有其 40.00%的股权
47	安徽文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马静持有其 20.91%的合伙份额
48	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静任董事的企业
49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静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0	合肥国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马静持有其 49%的合伙份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1	安徽九棵松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静任董事的企业
52	张家港市巧当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志军持有其 100% 股权
53	上海久航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迟少宇任董事的企业
54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迟少宇任董事的企业
55	法评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迟少宇实际控制的企业

## （二）广大特材的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缪叙荣	废钢	-	-	-	-	1,995.48	2.15%

2016 年度，公司曾向缪叙荣采购废钢，公司于 2017 年起停止向缪叙荣进行采购。2016 年度，公司向缪叙荣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较低，公司向缪叙荣采购废钢均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销售商品的情况。

#### （3）支付给关联方的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0.61	362.15	372.01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工程建设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非经常性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张瑞新	工程建设	-	-	269.68
2	华兴混凝土	混凝土	279.50	-	54.75
合计			279.50	-	324.43

## (2) 关联资金往来

## ①2018 年度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 ②2017 年度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拆入方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发行人	广大控股	701.61	13,220.29	13,921.91	-
发行人	万鼎商务	-	2,200.00	2,200.00	-

注：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金额-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金额，期末余额为正数代表期末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期末余额为负数代表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下同。

## ③2016 年度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拆入方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发行人	广大控股	-13,913.94	25,028.48	10,412.93	701.61
发行人	李明华	-	954.87	954.87	-
发行人	缪叙荣	-	1,000.00	1,000.00	-

报告期期初，广大控股尚欠发行人款项合计 13,913.94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代广大控股履行对外担保责任产生的。2016 年 7 月，广大



控股申请银行借款共计 1.66 亿元，偿还了因担保事项产生的全部应付发行人款项。

自 2016 年 7 月起，公司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和少数股东等关联方借入资金主要系为满足公司临时营运资金的需要，截至 2017 年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清偿完毕。

为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已在整体变更前清理了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并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自 2018 年 1 月以来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 （3）关联方代公司支付款项

报告期期初，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缪叙荣	代公司支付款项	-	273.78	311.57

2016-2017 年存在关联方缪叙荣代公司支付相关款项情形，主要涉及代为支付票据贴现款、部分销售报销款以及部分人员工资款等，该部分款项公司已全额计入对应期间损益，上述情形对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且已进行全面规范。2018 年 1 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整体变更，公司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 银行	担保方 式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1	徐卫明、金鸣艳	广大特材	11,000.00	华夏 银行	最高额 保证	2018.3.6	2023.3.6
2	徐卫明	广大有限	1,165.63	中信 银行	最高额 抵押	2016.8.5	2021.8.5
3	徐卫明	广大特材	588.37	中信 银行	最高额 抵押	2019.2.25	2021.8.5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 银行	担保方 式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4	鑫盛国贸、广大钢铁、广大控股、钢村回收	广大特材	3,5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8.7.26	2021.7.25
5	徐卫明、金鸣艳、徐晓辉、陈志军、顾金才	广大特材	3,5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8.7.26	2021.7.25
6	广大钢铁、广大控股、鑫盛国贸、钢村回收	广大特材	5,0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8.4.4	2021.4.3
7	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	广大特材	5,0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8.4.4	2021.4.3
8	钢村回收、鑫盛国贸、广大控股、华兴混凝土	广大钢铁	3,0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7.12.19	2020.12.18
9	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金鸣艳	广大钢铁	5,95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7.12.19	2020.12.18
10	广大钢铁、广大控股、鑫盛国贸	钢村回收	1,0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7.11.6	2020.11.5
11	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顾金才	钢村回收	1,0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7.11.6	2020.11.5
12	金鸣艳	钢村回收	1,0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7.11.6	2020.11.5
13	徐卫明、金鸣艳	广大有限	8,000.00	华夏银行	最高额保证	2017.9.4	2020.9.4
14	金鸣艳	鑫盛国贸	2,9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7.7.13	2020.7.12
15	金鸣艳	广大钢铁	5,95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7.7.7	2020.7.6
16	徐卫明、金鸣艳	广大特材	13,080.00	中信银行	最高额保证	2019.03.12	2020.03.12
17	徐卫明、金鸣艳	广大有限	20,000.00	工商银行	最高额保证	2013.12.27	2019.10.30
18	广大控股、宏茂铸钢	广大特材	3,984.00	苏州银行	最高额保证	2018.8.20	2019.8.17
19	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	鑫盛国贸	2,2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6.8.15	2019.8.14
20	广大钢铁、钢村回收、广大控股	鑫盛国贸	1,0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6.11.9	2019.8.14
21	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	鑫盛国贸	1,0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6.11.9	2019.8.14
22	广大控股、广大钢	广大	2,000.00	张家	保证	2018.8.7	2019.8.6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 银行	担保方 式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铁、鑫盛国贸、钢 村回收	特材		港行			
23	徐卫明、徐晓辉、 陈志军、金鸣艳、 顾金才	广大 特材	2,000.00	张家 港行	保证	2018.8.7	2019.8.6
24	徐卫明、金鸣艳	广大 有限	11,000.00	华夏 银行	最高额 保证	2016.4.18	2019.4.18
25	顾金才、徐卫明、 徐晓辉、金鸣艳	宏茂 铸钢	1,900.00	张家 港行	最高额 保证	2018.3.16	2019.3.15
26	顾金才、徐卫明、 徐晓辉、金鸣艳	宏茂 铸钢	2,900.00	张家 港行	最高额 保证	2018.3.21	2019.3.15
27	徐卫明	广大 特材	15,480.00	中信 银行	最高额 保证	2018.2.9	2019.2.8
28	广大控股	广大 有限	9,000.00	华夏 银行	最高额 保证	2015.12.1 9	2018.12.1 9
29	广大控股、宏茂铸 钢	广大 有限	4,884.00	苏州 银行	最高额 保证	2017.8.28	2018.8.28
30	广大控股、广大钢 铁、鑫盛国贸、钢 村回收	广大 有限	2,000.00	张家 港行	保证	2017.8.10	2018.8.9
31	徐卫明、徐晓辉、 陈志军	广大 有限	2,000.00	张家 港行	保证	2017.8.10	2018.8.9
32	金鸣艳	广大 有限	10,500.00	张家 港行	最高额 保证	2017.8.10	2018.8.9
33	徐卫明、徐晓辉、 陈志军	鑫盛 国贸	2,900.00	张家 港行	保证	2017.7.13	2018.7.12
34	广大有限、钢村回 收、广大钢铁、广 大控股	鑫盛 国贸	2,900.00	张家 港行	保证	2017.7.13	2018.7.12
35	徐卫明	广大 特材	15,480.00	中信 银行	最高额 保证	2017.7.10	2018.7.10
36	广大控股	广大 特材	3,600.00	中信 银行	最高额 保证	2017.7.10	2018.7.10
37	广大有限、钢村回 收、广大控股、鑫 盛国贸	广大 钢铁	2,950.00	张家 港行	最高额 保证	2017.7.7	2018.7.6
38	徐卫明、徐晓辉、 陈志军	广大 钢铁	2,950.00	张家 港行	最高额 保证	2017.7.7	2018.7.6
39	广大控股	广大 有限	3,500.00	张家 港行	最高额 保证	2015.6.17	2018.6.16
40	徐卫明、金鸣艳、	广大	3,500.00	张家	最高额	2015.6.17	2018.6.16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 银行	担保方 式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徐晓辉、陈志军	有限		港行	保证		
41	顾金才、徐卫明、徐晓辉	宏茂铸钢	2,9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7.3.20	2018.3.19
42	金鸣艳	宏茂铸钢	2,9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7.9.25	2018.3.19
43	顾金才、徐卫明、徐晓辉	宏茂铸钢	1,9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7.3.20	2018.3.19
44	金鸣艳	宏茂铸钢	1,9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7.9.25	2018.3.19
45	钢村回收、鑫盛国贸、广大控股、华兴混凝土	广大钢铁	3,000.00	张家港行	保证	2016.12.23	2017.12.22
46	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	广大钢铁	3,000.00	张家港行	保证	2016.12.23	2017.12.22
47	广大钢铁、广大控股、鑫盛国贸	钢村回收	1,000.00	张家港行	保证	2016.11.9	2017.11.8
48	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顾金才	钢村回收	1,000.00	张家港行	保证	2016.11.9	2017.11.8
49	广大控股	广大有限	5,0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6.10.19	2017.10.18
50	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	广大有限	2,0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6.10.19	2017.10.18
51	广大控股	广大有限	2,000.00	张家港行	保证	2016.8.11	2017.8.10
52	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	广大有限	2,000.00	张家港行	保证	2016.8.11	2017.8.10
53	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	广大钢铁	2,95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6.7.15	2017.7.14
54	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	鑫盛国贸	2,900.00	张家港行	保证	2016.7.14	2017.7.13
55	徐卫明	广大特材	15,028.00	中信银行	保证	2016.6.23	2017.6.23
56	广大控股	广大有限	3,000.00	中信银行	保证	2016.6.24	2017.6.23
57	广大有限、广大钢铁、广大控股	钢村回收	1,000.00	张家港行	保证	2016.3.10	2017.3.9
58	徐卫明、金鸣艳、徐晓辉、陈志军、顾金才	钢村回收	1,000.00	张家港行	保证	2016.3.10	2017.3.9
59	广大有限、钢村回收、广大控股	广大钢铁	2,000.00	张家港行	保证	2016.3.10	2017.3.9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 银行	担保方 式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60	徐卫明、金鸣艳、 徐晓辉、陈志军	广大 钢铁	2,000.00	张家 港行	保证	2016.3.10	2017.3.9
61	徐卫明、金鸣艳	广大 特材	6,000.00	华夏 银行	最高额 保证	2014.9.2	2016.9.2
62	徐卫明、徐晓辉、 陈志军	鑫盛 国贸	1,900.00	张家 港行	保证	2016.7.28	2016.8.5

上述关联方为广大特材及子公司提供担保行为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科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李明华	预付款项	-	-	-	-	97.24	10.36%
2	张瑞新	在建工程	-	-	-	-	94.40	1.86%
合计			-	-	-	-	191.64	-

注：占比指占对应科目账面价值的比例

#### (2) 应付项目

##### 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缪叙荣	-	-	55.47	0.11%	55.47	0.12%
2	华兴混凝土	242.46	0.34%	12.96	0.03%	12.96	0.03%
合计		242.46	0.34%	68.43	0.14%	68.43	0.15%

##### ②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广大控股	-	-	-	-	701.61	41.77%
2	张瑞新	2.93	0.26%	64.17	5.96%	-	-
	<b>合计</b>	<b>2.93</b>	<b>0.26%</b>	<b>64.17</b>	<b>5.96%</b>	<b>701.61</b>	<b>41.77%</b>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金额及占所属科目净额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经核查，在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后，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三)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广大特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大特材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为规范广大特材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广大特材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广大控股、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广大特材发生关联交易。

#### (六) 同业竞争

1、经核查，广大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仅其经营范围、细分产品、所在行业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均存在显著区别，而且其实际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也存在明显不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广大特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

成同业竞争。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广大特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大特材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经核查，广大特材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权证及有关房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规划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选址意见等；

2、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证及取得不动产权证（拍卖房产）的相关法律文件、房产款支付凭证、手续费支付凭证、契税缴纳凭证，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

3、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及交易合同、缴费记录；

4、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证，并从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商标公示信息，经国家商标局调取的《商标档案》；

5、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证、缴费单据，并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专利公示信息，取得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6、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及车辆等固定资产清单、购置发票、付款记录、机动车行驶证等文件；

7、查验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询问财务负责人，并查阅相关合同；

9、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了解各分子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财产租赁

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10、就公司资产租赁情况询问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查验与财产租赁有关的租赁合同、房产权证、租金收款凭证、租金支付凭证。

#### （一）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6 处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房产权证》，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另经核查，2018 年 7 月，子公司宏茂重锻自振华宏晟购买土地使用权一宗及附属房屋建筑物，相关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合计作价 1.04 亿元，相关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使用 权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房屋 建筑物面积 (M2)	使用权终止 日期	用途	取得方 式
振华 宏晟	苏（2019）如 皋市不动产权 第 0003357 号	江苏省如皋市长 江镇创业路 8 号	97,278.00 /52,403.48	2059.11.29	工业 用地	受让

上述不动产权目前正在办理变更手续，办证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 宗土地，均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另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广大有限的张国用（2012）第 055000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需要延期换证，但因广大特材尚有 3 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且该 3 宗土地使用权将与前述张国用（2012）第 055000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合并，导致该证延期。其中，1 宗土地办理土地权证所需的前置程序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另外 2 宗土地已挂网公告并预计于 2019 年 4 月底完成与张国用（2012）第 0550002 号土地权证合并换发新证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广大特材上述未办证土地的股权办理程序正在进行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 2019 年 3 月 28 日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广大特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该局国土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0 项注册商标，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45 项，其中 19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核查，广大特材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起人投入和广大特材及其子公司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六）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6 家子孙公司，直接持有广大钢铁、钢村回收、鑫盛国贸、宏茂铸钢 4 家子公司，间接持有宏茂重锻、永盛回收 2 家孙公司。

（七）发行人主要经营生产设备系广大特材及其子公司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综上，广大特材所拥有的上述财产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广大特材主要财产产权明晰，权证齐备。除下列情形外，广大特材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200,151.6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440,733.9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7,142,857.14	借款质押
存货	589,515,371.67	借款抵押与质押
固定资产	335,342,590.4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4,638,296.61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0,246,398.08	借款抵押



合计	1,132,526,399.55
----	------------------

综上，发行人主要资产除上述已经披露之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将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给第三方使用过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已签订租赁合同，租赁物产权明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九）在建工程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广大特材账面在建工程余额为 13,688,905.22 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近三年来前 5 大供应商或销售客户重要采购、供应合同及全部借款合同；

2、就公司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情况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

3、查验职工名册并随机抽取比对劳动合同，复印 10 份留存；查验社会保险登记表或社会保险登记证、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4、查验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消防大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建设局、海关等出具的文件和证明、广大特材关于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的声明；

5、查验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6、查验公司的担保合同；

7、查验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相关合同或凭证；

8、查验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大特材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系以广大特材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潜在风险或无效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大特材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外,广大特材与关联方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没有为关联方(不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大特材其他应收款4,249,622.82元,其他应付款11,406,560.70元。经核查,广大特材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询问董事长、总经理自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变化情况;查阅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记录,了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2、询问实际控制人,公司是否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查阅广大特材收购资产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批准文件、交易合同、付款凭证;

4、查阅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8]第20071号《评估报告》。

(一) 自广大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进行了多次增资扩股，但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二) 自广大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资产变化主要有：2011 年 12 月广大有限收购钢村回收；2012 年 12 月广大有限收购广大钢铁；2014 年 2 月广大有限收购宏茂铸钢；2018 年 7 月广大特材收购振华宏晟机器设备、房产及对应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股权及资产收购均已履行了决策、股权及资产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上述收购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依据广大特材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广大特材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了广大有限 2016 年初至整体变更期间的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工商资料；
- 2、查验了广大特材设立时章程及首次股东大会记录、决议；
- 3、查验了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章程修正案；
- 4、查验了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章程修正案；
- 5、查验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章程修正案；
- 6、查验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

(一)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起草或修订的, 该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重要制度;

2、查验广大有限 2016 年、2017 年的股东会决议、广大特材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的通知、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近二年变化情况表，并与三会决议进行对照；
- 2、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声明；
- 3、查验独立董事声明及其填写的关联关系情况表。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业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两年来，广大特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 4 名，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同时，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阅读《审计报告》，并就其中记载的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询问财务负责人；
- 2、查验公司近三年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汇算清缴表、以及相关缴款凭证；
- 3、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项财政补贴或补助凭证，及相关政策依据或批文；

#### 4、查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走访公司及子公司各生产场所, 实地查看生产环境情况;
- 2、查验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环保证明;
- 3、查验公司质量与技术标准等, 通过网络搜寻相关信息;
- 4、查验张家港市、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等出具的《证明》;
- 5、查验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抽样留存;
- 6、查验有关部门出具的劳动用工证明、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 7、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8、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核查, 近三年来,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若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因此，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批文，环保部门的意见及项目用地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
- 2、查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3、查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 4、查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经核查，广大特材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根据广大特材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广大特材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经核查,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审阅《招股说明书》;
- 2、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广大特材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广大特材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了广大特材的声明, 询问公司董事长、子公司执行董事或总经理;
- 2、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广大特材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被执行人或失信执行情况;
- 3、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 4、查验公司已经履行的合同、正在履行的合同;
- 5、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声明;

## 6、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一)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相关政府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广大特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 的主要股东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等主体报告期内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广大特材《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 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 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广大特材《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广大特材的情况, 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即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张晓健

经办律师: 陈明 陈明

洪雅娴 洪雅娴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4011987102504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485003014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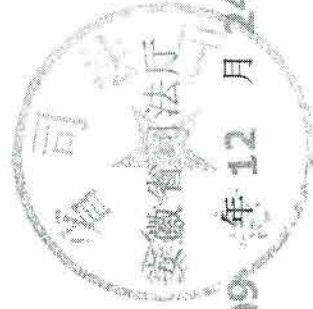
安徽天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24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区16层
负责人	张晓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4万元
主管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87]11号
批准日期	1987-01-01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蒋敏 喻荣虎 朱金宏 王文刚 孙箫 卢贤榕 张秀友 吴波 张大林 张晓健 章卫明 孟超 祝传颂 梁朝华 王小东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刚	2017年4月1日
李军	2017年4月1日
常爱民	2017年4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批准設立和執業的有效憑證。本證應當加蓋發證機關印章，並應當加蓋律師事務所年度檢查考核專用章（首次發證之日至首次年度檢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應將正本置放於該所執業場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於查驗。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偽造、變造、塗改、出租、出借、抵押、轉讓和損毀。本證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所在地縣（區）司法行政機關報告，並依照有關規定申請補發。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事項，應持本證到原發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律師事務所申請換發新證，應當將本證交回原發證機關。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業整頓處罰的，由執業機構所在地縣（區）司法行政機關收回其執業許可證，並於處罰期滿時發還。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銷執業許可證處罰或者因其他原因終止的，應當將其執業許可證交回原發證機關注銷。除司法行政機關外，其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扣留、收繳和吊銷本證。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詳細信息，請登錄

核驗網址：[\\_\\_\\_\\_\\_](#)。

No. 50005348







执业机构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51036960M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401040066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22日



持证人 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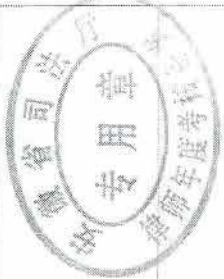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7198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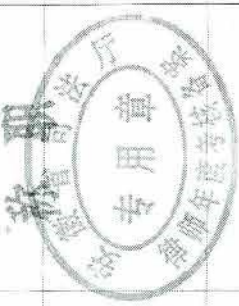
专用章  
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PROVI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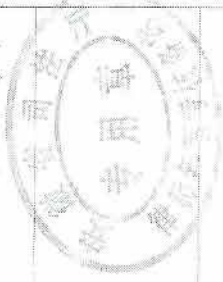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日期	2016年8月-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考核结果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07-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7110118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502130879

持证人 洪雅娴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50212198912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津证 2019 第 00064-1 号

**致：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大特材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陈明、洪雅娴（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广大特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广大特材就本次发行批准授权、实质条件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天津证 2019 第 00064 号）、《律师工作报告》（天津证 2019 第 00065 号）。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1 号）的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正，《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大特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本次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十月吴巽、航元宇信、顾玉莲、凤凰旅游、陈君、睿硕合伙。**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2 进行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1 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等内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以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穿透说明睿硕合伙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担任的具体职务。如不是公司员工，说明原因及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新增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关联关系调查表；
- 2、查验新增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股权机构图、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合伙人明细、普通合伙人工商档案等资料；
- 3、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验非自然股东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4、查验发行人股东锁定承诺；
- 5、查验新增股东《无股权代持的承诺函》和《关于出资真实及股份无质押、无代持确认函》；
- 6、就新增股东增资定价依据、增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对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

7、查验睿硕合伙、博贤合伙全体合伙人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合伙人明细；

8、查验十月吴巽、航元宇信、凤凰旅游、睿硕合伙普通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相关资料；

9、查验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增资扩股时通过的股权激励草案，并对睿硕合伙的合伙人访谈。

## 一、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 （一）新增股东及产生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

时间	新股东	产生新股东原因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2018 年 7 月	十月吴巽	通过增资方式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获取营运资金	11 元/股	参考 2017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10 元/股）协商确定
	航元宇信			
	凤凰旅游			
	顾玉莲			
	陈君			
2018 年 11 月	睿硕合伙	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8 元/股	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及 2018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11 元/股）确定

### （二）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十月吴巽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及普通合伙人

十月吴巽持有发行人 3.33% 的股份，十月吴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016-3 室
认缴合伙出资额	34,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7T94X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人构成	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0.88%
	姜煜峰	有限合伙人	10,800.00	31.67%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29.03%
	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4.66%
	刘胜昔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1.73%
	李华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87%
	崔岭	有限合伙人	1,100.00	3.23%
	龚寒汀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3%
	合计	-	34,1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信息，十月吴巽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并领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CC708），其管理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十月桐生”）已于2017年9月28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65078）。

十月桐生为十月吴巽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9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016室			
认缴合伙出资额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40P41R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人构成	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龚寒汀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 2、航元宇信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及普通合伙人

航元宇信持有发行人 2.4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航元宇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765			
合伙出资额	3,7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5HC41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人构成	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70%
	阎 觅	有限合伙人	1,400.00	37.84%
	朱昔超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51%
	史建群	有限合伙人	300.00	8.11%
	陈积泽	有限合伙人	300.00	8.11%
	阮文豪	有限合伙人	300.00	8.11%
	李时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	5.41%
	钱 炜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0%
	邱 枫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0%
	贺 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0%
	孙一曲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0%
	杨慧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0%
	白新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0%
	合计	-	3,7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信息，航元宇信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

基金备案并领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CV944), 其管理人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信投资”)已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34232)。

航信投资为航元宇信的普通合伙人,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 13 层 1303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25T8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富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北京乾腾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济南航信华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0.00	24.00%
	山东国科航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

### 3、凤凰旅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凤凰旅游持有发行人 1.87% 的股份,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凤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凤凰镇金谷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580068316		
注册资本	43,600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张家港市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	23,600.00	54.13%
	张家港市韩国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45.87%
	<b>合计</b>	<b>43,6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凤凰旅游的控股股东张家港市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及张家港市韩国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穿透后的股东均为张家港市凤凰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因此，凤凰旅游实际控制人系张家港市凤凰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 4、睿硕合伙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及普通合伙人

睿硕合伙为发行人持股平台，持有 1.87%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张家港睿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金塘东路 5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X5UH491			
合伙出资额	1,840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合伙人构成	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
	徐晓辉	普通合伙人	224.00	12.17%
	博贤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60.00	63.04%
	鞠明华等 23 名自然人 <sup>注</sup>	有限合伙人	456.00	24.78%
	<b>合计</b>	—	<b>1,840.00</b>	<b>100.00%</b>

注：具体名单见本问题回复之“三、睿硕合伙的合伙人情况”

经核查，徐晓辉为睿硕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 (5) 顾玉莲基本信息

顾玉莲女士：195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521195412\*\*\*\*，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秦家宕新村\*\*号。

##### (6) 陈君基本信息

陈君先生：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012\*\*\*\*\*,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杏市村第\*\*组\*\*号。

### **(三) 有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十月吴巽等股东入股事宜，并且上述增资方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睿硕合伙增资事宜，并且睿硕合伙与发行人签订了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股东的增资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四)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1、十月吴巽与十月海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十月吴巽和十月海昌分别持有公司3.33%和2.03%的股份，十月吴巽和十月海昌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龚寒汀。

2、顾玉莲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十月海昌25%的合伙份额，是十月海昌的有限合伙人。

3、睿硕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董事徐晓辉

徐晓辉为睿硕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睿硕合伙12.17%的合伙份额。根据睿硕合伙《合伙协议》第十八条约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徐晓辉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因此徐晓辉为睿硕合伙实际控制人。

#### **4、睿硕合伙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万鼎商务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徐晓辉为万鼎商务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万鼎商务 60% 的合伙份额。根据万鼎商务《合伙协议》第十八条约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徐晓辉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因此徐晓辉为万鼎商务的实际控制人。

5、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申报前一年新增的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经核查，新增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6、新增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无股权代持的承诺函》和《关于出资真实及股份无质押、无代持确认函》。

公司全体股东均签署了《无股权代持的承诺函》和《关于出资真实及股份无质押、无代持确认函》，承诺和确认：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第三人他项权利的情况；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是各股东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并持有，不存在他人委托、信托持有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五）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新增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申报前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该等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因系公务员、现役军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中规定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

企业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党政机关干部等特殊身份而不得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情形。因此，申报前新增自然人股东满足股东适格性。

## 2、新增股东中需办理资质备案的企业均办理了相关备案

新增股东中十月吴巽和航元字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具体见本问题回复之“一、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二）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六）新增股东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

睿硕合伙为申报前 6 个月内增资扩股引入的股东，且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晓辉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睿硕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睿硕合伙所做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除睿硕合伙外，其他新增股东锁定期为 12 个月，其他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期亦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入股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信息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股东资格，并依照相关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

## 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股份锁定符合规定且持续规范运行

###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

根据睿硕合伙、博贤合伙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股权激励草案》，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具体如下：

1、睿硕合伙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且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三十六个月；

2、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参与持股计划的各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满后，持股平台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时，按照股权激励草案及协议的约定处理。

## （二）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情况，减持承诺、规范运行和备案情况

### 1、人员构成

睿硕合伙及其合伙人博贤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在公司任职的公司各级或各职能部门员工，共计 61 人，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三、睿硕合伙的合伙人情况”。

### 2、减持承诺

公司股东睿硕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 3、规范运行和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睿硕合伙和博贤合伙成立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睿硕合伙和博贤合伙符合闭环原则且成立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睿硕合伙及博贤合伙是以员工持股平台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无基金管理人，未进行任何资金募集，该等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等级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三、睿硕合伙的合伙人情况

经核查，睿硕合伙和博贤合伙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及各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 1、睿硕合伙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劳务关系	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1	徐晓辉	普通合伙人	广大特材	董事、采购部负责人	2013-05
2	鞠明华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外贸业务负责人	2012-09
3	罗晓芳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行政人事部部长	2011-12
4	沈平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设备部电工班长	2012-05
5	王根群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结构铆焊分厂负责人	2017-03
6	陈彩霞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财务部主办会计	2005-04
7	唐丽丹	有限合伙人	鑫盛国贸	财务部会计	2011-12
8	何伟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一分厂化验员	2006-09
9	吴世英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采购部司磅员	2010-04
10	周益明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一分厂车间协管员	2010-10
11	王贵伟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一分厂班长	2009-02
12	姚宏兵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一分厂班长	2007-01
13	张少宇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一分厂前道辅助工	2013-02
14	王运利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一分厂行车工	2003-11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劳务关系	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15	王品虎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一分厂管理员	2005-03
16	张祖元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一分厂生产组长	2007-04
17	王其海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一分厂生产组长	2011-12
18	王运波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一分厂行车工	2005-03
19	徐杰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财务部出纳	2011-05
20	张百顺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特冶分厂负责人兼研发中心特殊合金项目部负责人	2016-10
21	季良高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一分厂厂长兼研发中心特种不锈钢项目部负责人	2016-05
22	孙力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特冶分厂技术经理	2016-11
23	于广文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研发中心齿轮钢项目部负责人	2015-01
24	王国伟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特冶分厂技术经理	2016-11

## 2、博贤合伙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劳务关系	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1	钱琳玲	普通合伙人	广大特材	总经理秘书	2007-07
2	吴少明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销售部部长	2005-02
3	杨以振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子公司技术部技术人员	2011-04
4	徐军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安环部部长	2010-08
5	葛建辉	有限合伙人	宏茂铸钢	监事会主席、宏茂铸钢负责人	2015-02
6	严科杰	有限合伙人	宏茂铸钢	财务部部长	2013-09
7	顾祥明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采购部副部长	2007-07
8	徐建强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采购部副部长	2013-05
9	吴海军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质检部部长	2007-09
10	徐春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设备部副部长	2003-06
11	郑旭燕	有限合伙人	宏茂铸钢	销售部部长	2004-01
12	范存学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一分厂管理员	2004-11
13	徐国忠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一分厂班长	2004-05
14	周青春	有限合伙人	宏茂重锻	子公司技术总监兼研发中心模具钢项目部负责人	2014-01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劳务关系	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15	蔡刚	有限合伙人	宏茂铸钢	子公司二分厂负责人	2017-12
16	黄友红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子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	2011-07
17	王飞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生产计划部生产计划员	2007-09
18	钱海虹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质检部副部长	2010-03
19	俞国红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设备部电工班长	2007-04
20	季国富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一分厂生产调度主任	2005-01
21	季林全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一分厂生产调度主任	2005-01
22	鞠浩	有限合伙人	宏茂重锻	子公司二分厂负责人	2005-12
23	史槐林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一分厂车间副主任	2007-07
24	徐建峰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一分厂车间协管员	2008-08
25	金秋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质检部副部长	2008-03
26	刘佳宇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子公司装备部项目基建主管	2010-02
27	赵博伟	有限合伙人	宏茂重锻	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	2014-07
28	张祖会	有限合伙人	宏茂铸钢	子公司一分厂车间主任	2005-05
29	汪静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一分厂化验员	2005-05
30	蔡晓华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特冶分厂管理员	2011-01
31	陈华来	有限合伙人	宏茂铸钢	子公司质检部理化实验室负责人	2014-02
32	李金虎	有限合伙人	宏茂铸钢	子公司二分厂值班长	2014-01
33	朱恒东	有限合伙人	宏茂铸钢	子公司二分厂值班长	2014-01
34	俞勇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质检部检测组长	2010-01
35	屈琪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数控车工	2017-07
36	袁陈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人事行政部职员	2015-05
37	郭燕	有限合伙人	广大特材	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	2018-10

综上，睿硕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非自然人合伙人博贤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亦均为公司员工。

**问题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由 1 人增加至 8 人，高管由 2 人增加至 6 人。**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加的董事和高管徐晓辉、缪利惠、马静、顾金才、钱强在任公司董事、高管之前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是否属于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6，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依据。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

2、就徐晓辉、缪利惠、马静、顾金才、钱强、陈志军在公司任职情况对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加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 1 个人外，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加的董事 3 名、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其各自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就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徐晓辉	董事、采购部负责人	采购部负责人
2	缪利惠	董事、副总经理	销售负责人
3	马 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	顾金才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5	钱 强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宏茂铸钢生产负责人
6	陈志军	财务负责人	财务部负责人

经核查，除马静 1 人外，徐晓辉、缪利惠、顾金才、钱强和陈志军均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根据马静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静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具有丰富的财务及证券从业经验，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 1 人外，均系公司内部培养，该等变化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6 的规定、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问题 3. 2018 年 1 月发行人股改后，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核查发行人只有 1 名独立董事的合规性，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股改时公司章程；
- 2、查验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
- 3、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独立董事”，不违背《公司法》的规定。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申请上市辅导备案并获受理备案，进入上市辅导期。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2019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董事制度》等议案，并提名王健等三人为公司新增独立董事。2019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独立董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的 50%。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 4 名，超过董事会人数的 1/3。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其第三条规定了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独立性条件、第四条规定了独立董事的当选程序。其第七条、第八条分别规定了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具体如下：

“第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职权外，应对以下事项各自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

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综上，在辅导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建立健全了规范、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当选、人数、履行职务均有制度性保障，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具有有效性。

问题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高品质齿轮钢、高品质模具钢，特种不锈钢、高温合金等产品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保荐机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显示，“公司是一家以特钢初加工的合金制品坯料为主，深加工的合金制品占比较小，且特钢中未来将重点发展高温合金等高附加值产品也尚未形成批量销售规模”。

请发行人说明：（1）钢铁行业的产业链全景图，说明公司各项产品在产业链中的定位；（2）主要产品高品质齿轮钢、高品质模具钢（以下简称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特钢材料，是否属于初加工。

请发行人披露：（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专利，是否具备国内或国际先进性及其依据；（2）主要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劣势。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修改上述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引用语句中的语病。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权证书；
- 2、查验同行业竞争对手相关公开资料；
- 3、查验相关行业信息；
- 4、查验机械工业材料质量检测中心、上海材料研究所检测中心出具的《检

测报告》;

5、就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行业信息等事项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请发行人说明：(1) 钢铁行业的产业链全景图，说明公司各项产品在产业链中的定位；(2) 主要产品高品质齿轮钢、高品质模具钢（以下简称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特钢材料，是否属于初加工。

(一) 钢铁行业的产业链全景图，说明公司各项产品在产业链中的定位

公司立足于特殊钢材料行业，为客户提供特种合金材料，因此从特殊钢行业分析产业链全景图和公司各项产品在产业链中的定位，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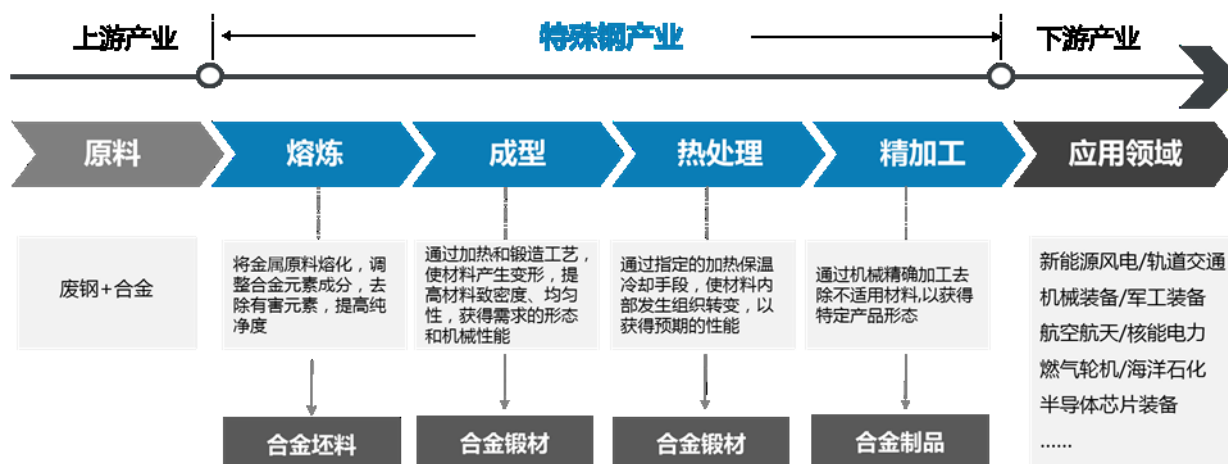
1、产业链层面，特殊钢行业以原料为基础，经熔炼、成型、热处理、精加工等产业环节传导，最终形成制品供给下游领域应用，其中熔炼为行业的核心工艺环节，决定材料的关键性能。发行人是行业少数具备全产业链的企业之一，可根据客户切实需求，提供由不同工艺环节制成的各类产品，包括合金坯料、合金锻材和合金制品

特殊钢行业依托上游产业原料供给，需要经过熔炼、成型、热处理、精加工等一系列生产制造环节，形成诸如精密机械部件等合金制品，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在产品性能、形态等方面的要求。合金材料决定了各类制品性能的关键，而材料性能主要取决于熔炼环节，是下游终端客户关注的核心。

原材料在各产业环节生产完成后均有对应的产品，其中：熔炼完成后，得到合金坯料；成型和热处理完成后，得到合金锻材；精加工完成后形成合金制品。在各环节中，熔炼环节是产业的核心，决定了合金材料的关键性能。

钢铁行业产业链全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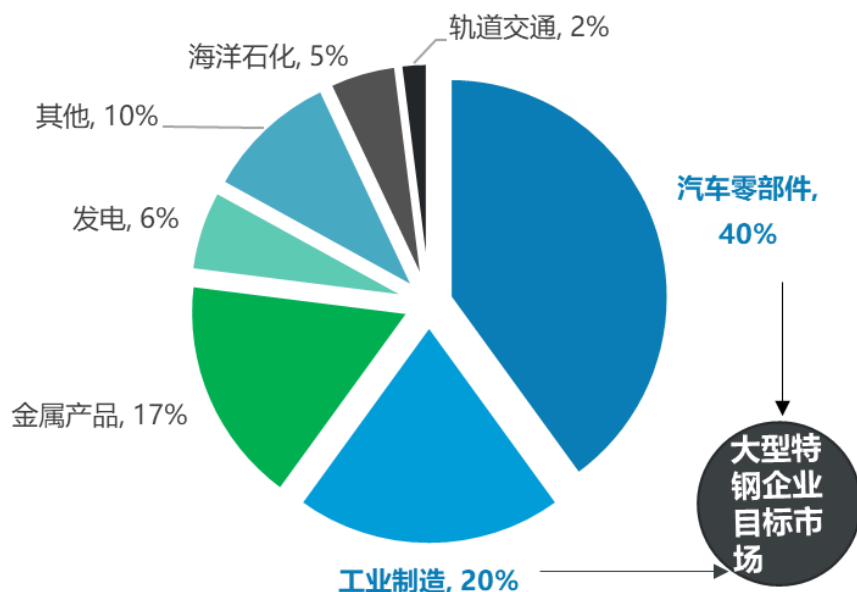


发行人作为以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各装备领域的客户提供先进钢铁材料，具备熔炼、成型、热处理、精加工等全工艺环节生产能力，可提供合金坯料、合金锻材及合金制品等各产业环节形成的产品，具体提供的产品形态及类别主要取决于客户定制化需求，但上述各类形态产品的性能主要决定于最初的合金坯料，因此熔炼工艺为公司所有产品制造的核心。

2、公司定位层面，发行人聚焦“小众、中高端”产品市场，主要研发和生产具有“多品种、小批量、高性能”特点的合金材料，与“单一品种、大批量”的大型特殊钢企业相比具有明显区别

从国内下游应用领域看，大型特殊钢企业产品目标市场是容量大的汽车零部件、工业制造等领域，而发行人主要定位于新能源风电、轨道交通、机械装备、军工核电、海洋石化等“小众、中高端”市场，与大型特殊钢企业的主要下游目标市场存在明显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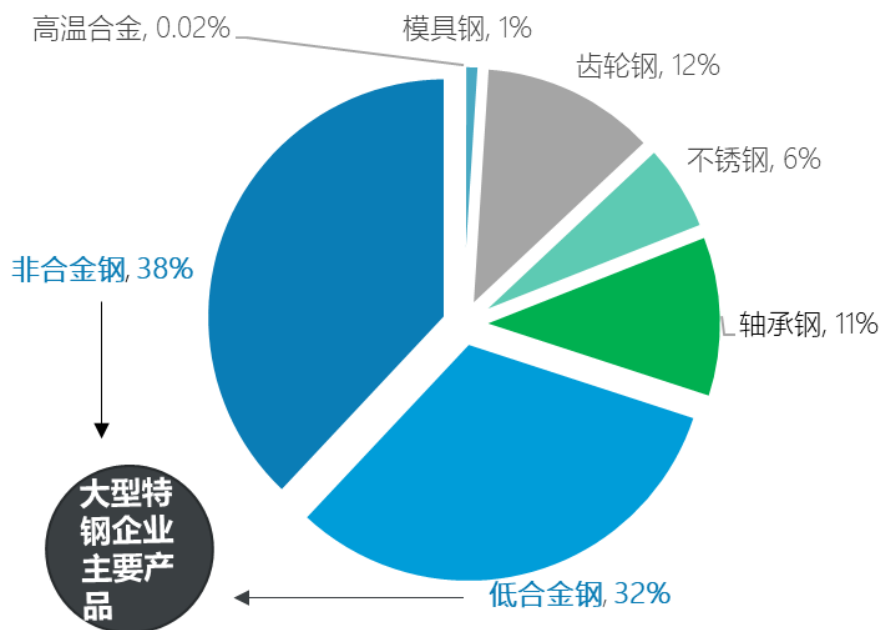
特殊钢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产量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从产品方面来看，2017年我国特种合金材料产量为3,315万吨，主要以中低端产品（非合金钢和低合金钢）为主，其产量占特殊钢比例约为70%；中高端产品在行业中产量占比仍较低，其中齿轮钢、模具钢在特殊钢总产量中占比仅为13%左右。大型特殊钢企业产品主要集中在大容量的特殊钢材料领域，而公司聚焦在市场容量较小的“中高端”产品市场，下游客户需求量相对较小，且以定制化产品为主，因此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高性能”等特点，与大型特殊钢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

2017年特殊钢行业分产品产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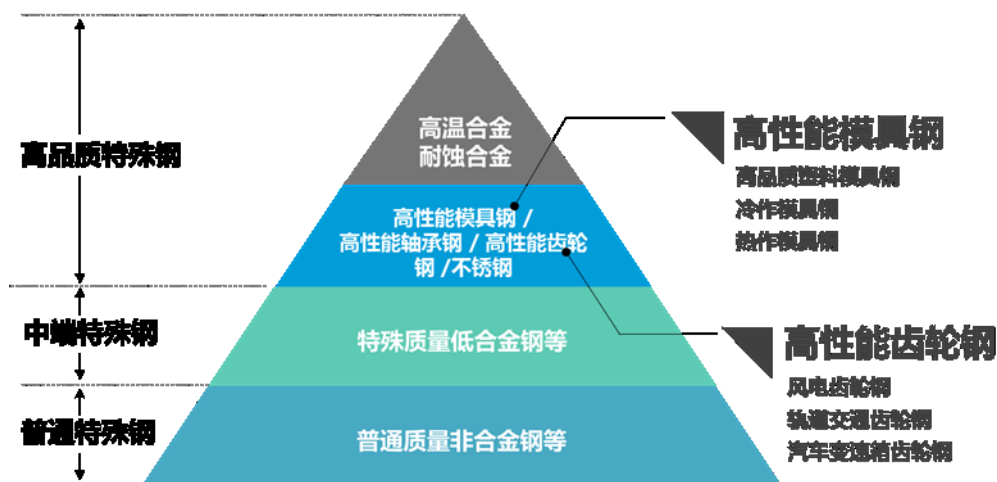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Mysteel

3、产品定位层面,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品质齿轮钢、模具钢、特种不锈钢、高温合金等材料,其中高品质齿轮钢、模具钢和特种不锈钢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支持的先进钢铁材料,高温合金、耐蚀合金属于国家关键战略材料,公司产品属于中高端的特种合金材料

高品质特殊钢具有更高性能、更长寿命、环境友好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对保障国家重大工程建设、提升装备制造水平、促进节能减排和相关应用领域技术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其产品应用领域更加高端,并代表了一个国家的工业化发展水平。特种合金按照技术性能以及应用领域的差异,可分为高中低三个层次。

特殊钢材料品质分类示意图



其中：高温合金、耐蚀合金分别用于耐高温、高耐蚀等有特殊要求的领域，代表特种合金材料未来发展方向，属于国家关键战略材料；高性能齿轮钢、模具钢等材料对性能要求较高，其中风电齿轮钢、铁路机车齿轮钢、高品质塑料模具钢在《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明确列为高性能齿轮钢中的“重点产品”。而这些“重点产品”均为公司的现有核心产品，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属于中高端的特种合金材料。

(二) 主要产品高品质齿轮钢、高品质模具钢（以下简称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特钢材料，是否属于初加工

1、公司高品质齿轮钢、模具钢均系通过特种合金配方与工艺技术熔炼加工而成，满足下游客户特定的材料性能及应用要求，属于特殊钢材料

特殊钢是指具有特殊物理、化学性能或者特殊用途的钢材料。与普通碳素钢相比，特殊钢的区别与特点主要体现在：(1) 成分结构：特殊钢通常含有镍、锰、铬、钼等合金元素，且磷、硫等有害元素含量低，纯净度高；(2) 工艺技术：特殊钢生产环节需控制各合金元素的成分比例、分布均匀度以及杂质含量等，工艺技术要求高、难度大；(3) 性能要求：特殊钢根据不同用途，在强度、硬度、可塑性、耐磨、耐腐蚀、耐高温等方面具有特殊性能要求；(4) 产品用途：特殊钢材料广泛应用于装备、汽车、军工、航空、轨交等领域，产品用途定位高端，而普通钢材作为工业基本材料，主要用于基建、房地产、普通机械、农业、轻纺等领域。

公司齿轮钢、模具钢产品均是由公司以特有的合金配方及熔炼工艺技术生产

而成，满足下游客户对材料探伤、晶粒度、高纯净度等技术参数要求，是各装备领域和模具制造的关键材料，属于特殊钢材料。

2、公司高品质齿轮钢、模具钢属于先进钢铁材料，这两类合金材料形态按加工程度包含坯料、锻材，公司具备熔炼、成型、热处理等工艺能力，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将坯料制成锻材；公司定位于先进基础材料提供商，而非材料加工企业

公司齿轮钢、模具钢主要是满足下游客户对于材料性能的要求，是风电齿轮箱、轨道交通齿轮箱以及各类制造模具的特殊钢材料，是由废钢、合金等经熔炼、模铸成形的合金坯料，或根据客户需求将坯料进行成型、热处理等制成具有特定规格形状的锻材。公司齿轮钢、模具钢分别是齿轮箱、工业模具制造的基础材料。

所谓初加工，通常是指外购合金材料后进行切割、机加工等简单的工艺环节，而公司核心业务是特种合金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同时具备熔炼、成型、热处理、精加工等全工艺流程生产能力，熔炼是公司的核心工艺环节，公司可以熔炼形成合金坯料，也可以将自制的合金坯料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一步加工成锻材或合金制品，公司不属于材料初加工企业。

**二、请发行人披露：（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专利，是否具备国内或国际先进性及其依据；（2）主要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劣势**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专利，是否具备国内或国际先进性及其依据

#### 1、齿轮钢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及先进性

（1）齿轮钢核心技术对应发明专利 11 项，涵盖熔炼、成型、热处理等决定材料性能及稳定性的全部核心关键工艺

具体核心技术介绍及专利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专利技术	简要描述	对应发明专利
熔炼工艺技术	夹杂物水平、探伤水平、晶粒度是齿轮钢的关键指标和控制难点，针对上述关键指标，公司在熔炼方面掌握以下核心技术：	（1）CrMo 钢废料脱磷保铬冶炼工艺 （2）基于 P20+Ni 模

核心专利技术	简要描述	对应发明专利
	(1) 合金成份设计技术：齿轮钢中的合金元素含量，决定材料的各项性能，通过该技术调整各种合金元素配比，提高齿轮钢的各项优异性能、细化晶粒度。 (2) 低氧熔炼控制技术：通过熔炼过程中的关键点控制，能大幅降低冶炼过程中的氧含量，从而减少夹杂物，提升探伤水平。 (3) 渣系组份控制技术：通过调整冶炼过程中渣系组份配比，能有效去除夹杂物，提高材料纯净度。 (4) 数字化浇注控制技术：通过控制钢水浇注过程流速匀速上升，采用浇注过程保护装置，能够有效避免二次氧化，有效提高材料纯净度和探伤水平。	具钢锻造锻件的加热方法 (3) Cr9SiMn 轴承钢锻前加热工艺 (4) 18CrNiWA 圆钢热处理工艺 (5) 一种 CrMn 钢锻后热处理工艺 (6) 一种中注管 (7) 锻造联轴节的模具
成型工艺技术	均匀细化是齿轮钢的关键指标，针对该关键指标，公司在成型工艺方面掌握以下核心技术： (1) 锻造成型技术：通过成型工艺设计、温度控制，充分破碎夹杂物及树枝晶，从而得到更加均匀细化的锻材。 (2) 带状组织均匀化改善技术：带状组织是齿轮钢疲劳寿命影响因素之一，通过热加工均匀化及特殊成型工艺，使带状组织级别降低，从而达到均匀化目的。	(8) 锥体锻件的锻造方法 (9) 锻件的锻打方法 (10) 含镍低合金圆钢的锻后热处理工艺 (11) 油缸柱塞的密封装置
热处理工艺技术	渗碳后消除混晶、去氢是齿轮钢锻材的控制难点，针对上述控制难点，公司在热处理工艺方面掌握以下核心技术： (1) 消除混晶组织技术：混晶组织是齿轮钢渗碳过程的有害组织，通过特殊的热处理消除渗碳过程中的晶粒长大，达到 950 度下 80 小时晶粒不长大。 (2) 大型齿轮钢锻材去氢技术：大型齿轮钢锻材在渗碳后出现白点是业内所困扰的难题，通过组织控制和特殊热处理工艺，消除渗碳后零件失效的可能。	

(2) 公司齿轮钢产品在晶粒度、探伤、纯净度等技术指标方面已能够全面超过国际知名风电装备制造制造商的要求，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

#### ① 技术参数对比情况

通过发行人与国际某知名风电装备制造制造商的齿轮钢产品技术指标比较，公司齿轮钢产品在晶粒度、探伤、纯净度等技术指标方面已能够全面超过其要求，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具体对比如下：

技术指标	国标要求	国际某知名风电装备制造制造商要求	发行人技术水平	备注
晶粒度	≥5 级	≥6 级	8-9 级	级别越高，材料晶粒度越好



技术指标		国标要求	国际某知名风电装备制造 制造商要求	发行人技术 水平	备注
探伤		3.0mm 当量	1.0mm 当量	≤0.8mm 当量	当量越小，材料越纯净
EVA		-	≤300	≤200	参数越小，材料越纯净，越难达到
夹杂物：					级别越低，纯净度越好
A 类	粗	≤2.0	≤2.5	≤0.5	
	细	≤1.5	≤1.5	≤0.5	
B 类	粗	≤2.0	≤2.0	≤0.5	
	细	≤1.5	≤1.0	≤1.0	
C 类	粗	≤1.0	≤1.0	≤0.5	
	细	≤1.0	≤1.0	≤0.5	
D 类	粗	≤1.5	≤1.5	≤0.5	
	细	≤1.5	≤1.0	≤1.0	
Ds 类		≤2.0	≤2.0	≤1.5	

注：EVA 是国际某知名风电装备制造制造商制定的关于齿轮钢材料纯净度的标准。

## ②产品性能要求情况

公司生产的风电和轨道交通齿轮钢均用于齿轮箱内部核心部件的生产和制造。

在新能源风电领域，齿轮箱作为风电传动系统关键部件，其工作环境恶劣、工作强度大，且设计寿命通常高达 20 年，因此对齿轮钢材料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要求极高。公司生产的风电齿轮钢产品，其晶粒度达到 8-9 级，探伤水平不高于 0.8mm，夹杂物含量低，为风电行业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基础制造材料。

在轨道交通领域，我国高铁齿轮箱设计运行寿命已达到 2,400 万公里，远高于汽车变速箱齿轮 80~120 万公里的设计寿命，因此具有高抗疲劳、高耐磨损的齿轮钢材料是高铁齿轮箱安全、持久工作的关键保障。

## 2、模具钢的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及先进性

(1) 模具钢核心技术对应发明专利 6 项，涵盖熔炼、成型、热处理等决定材料性能及稳定性的全部核心关键工艺

具体核心技术介绍及专利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专利 技术	简要描述	对应发明专利
熔炼工艺 技术	<p>夹杂物水平、液析碳化物控制、莱氏体碳化物控制是模具钢的关键指标和控制难点，针对上述关键指标，公司在熔炼工艺方面掌握以下核心技术：</p> <p>(1) 液析碳化物控制技术：液析碳化物的分布和大小是影响模具钢性能的关键因素之一。通过本工艺，有效控制了液析碳化物大小和分布形态，从而提高钢材的力学性能稳定性。</p> <p>(2) 高纯净钢的夹杂物控制技术：夹杂物是影响模具钢抛光性能和使用寿命的主要因素之一。通过本工艺，在不增加生产成本的情况下，采用特殊的冶炼工艺手段，使材料中的夹杂物数量少且细小，从而获得高纯净度的模具钢材料。</p> <p>(3) 气体氢氧氮及五害元素去除技术：上述元素和气体影响模具钢材料性能。通过特殊工艺控制，有效除去材料有害元素，获得高纯净的模具钢材料。</p> <p>(4) 莱氏体碳化物控制冶炼技术：莱氏体碳化物是冷作模具钢中第二相，其分布和大小直接决定模具钢的塑韧性和耐磨性能。通过特殊元素调整和相应的冶炼新工艺，控制材料中第二相莱氏体碳化物的分布形态和大小，从而获得综合性能较高的模具钢材料。</p>	<p>(1) 超大截面贝氏体预硬化塑胶模具钢及其制备方法</p> <p>(2) 高硬度高抛光预硬化塑胶模具钢及其制备工艺</p> <p>(3) 大截面压铸用高性能热作模具钢及其制备工艺</p> <p>(4) 一种含铜高抛光模具钢及其制备工艺</p>
成型工艺 技术	<p>高温均质、细晶控制等是模具钢的关键指标和控制难点，针对上述关键指标，公司在成型工艺方面掌握以下核心技术：</p> <p>(1) 高温均质化技术：热作模具钢等材料合金元素在钢水凝固过程中必然存在成分偏析，会影响钢的性能稳定性和各向异性。通过本工艺，使钢中合金元素分布均匀，提高了材料的性能稳定性和等向性。</p> <p>(2) 细晶控制技术：模具钢在常规锻造过程中会出现晶粒粗大和混晶现象，将影响材料的力学性能。通过本工艺技术，可获得晶粒均匀和细小的模具钢材料。</p> <p>(3) 含低熔点合金钢的成型技术：HM K80 等材料中含有低熔点的合金元素 Cu，常规成型工艺，容易出现成型开裂等问题。通过本工艺，解决了含低熔点合金元素材料的成型开裂等问题。</p> <p>(4) 莱氏体钢多向锻造技术：莱氏体碳化物硬而脆，难以成型热加工。通过本工艺，可实现多向变形锻造，</p>	<p>(5) 一种冷作模具钢及其制备工艺</p> <p>(6) 4Cr5MoVSi 模具钢利用锻造余热热处理工艺</p>

核心专利技术	简要描述	对应发明专利
	充分破碎材料中发达的莱氏体碳化物，从而提高材料的塑韧性。	
热处理工艺技术	<p>超细化控制、硬度均匀化控制、纳米析出及莱氏体碳化物控制是模具钢的关键指标和控制难点，针对上述关键指标，公司在热处理方面掌握以下核心技术：</p> <p>（1）超细化控制热处理技术：热作模具钢中第二相二次碳化物是材料的主要强化相，其分布和大小是影响材料韧性和热疲劳性能的重要因素。通过超细化控制热处理技术，改善材料中合金元素的显微偏析，并使二次碳化物均匀弥散细小分布在基体中，有效提高了材料的冲击韧性和热疲劳性能。</p> <p>（2）硬度均匀化控制热处理技术：硬度均匀性决定了材料的抛光性能，并且影响材料的切削加工性能，系大截面塑胶模品质高低的评判依据。通过本热处理技术，能够获得硬度均匀性好（±1.5HRC），且截面尺寸厚度超过 1,000mm 的模具钢模块，可应用于高档汽车保险杠等模具制造。</p> <p>（3）纳米析出热处理技术：HM K80 钢是时效硬化钢，通过析出相来提高材料的强度和硬度。析出相的分布和大小，是影响材料抛光性能的主要因素之一。通过本热处理技术，获得均匀弥散分布的纳米颗粒强化相，从而获得镜面抛光模具钢，可应用于车灯等模具制造。</p> <p>（4）莱氏体碳化物控制热处理技术：莱氏体碳化物是冷作模具钢中第二相，其分布和大小直接决定材料的塑韧性和耐磨性能。通过本热处理控制技术，细化材料中第二相莱氏体碳化物的大小和分布，从而获得高强韧性的模具钢材料。</p>	

（2）公司大型预硬化模具钢性能指标与德国布德鲁斯处于同等水平，且能够满足客户对模具使用寿命不低于 40 万次的要求，远高于行业 5-6 万次的使用寿命水平，工艺技术比肩国际知名特殊钢企业

#### ①技术参数对比情况

德国布德鲁斯公司是国际知名模具钢材料生产企业，代表着细分领域的最高水平之一，公司生产的大型预硬化模具钢材料技术指标与布德鲁斯处于同一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参数	布德鲁斯	发行人	对比结论
------	------	-----	------

技术参数	布德鲁斯	发行人	对比结论
夹杂物	A类, 粗:0.5, 细:0.5 B类, 粗: 0, 细: 0 C类, 粗: 0, 细: 0 D类, 粗:0.5, 细:0.5 Ds类, 1.0	A类, 粗:0.5, 细:0.5 B类, 粗: 0, 细: 0 C类, 粗: 0, 细: 0 D类, 粗:0.5, 细:0.5 Ds类, 1.5	A、B、C、D类夹杂物水平处于相同等级, 布德鲁斯产品 Ds 类级别略低, 其纯净度稍高
硬度均匀性	△HRC: 1.5	△HRC: 0.5	发行人产品硬度均匀性稍好
抛光性能	Ra 平均值: 0.041	Ra 平均值: 0.032	发行人产品抛光性能稍好
蚀刻性能	优	优	同等水平
耐大气腐蚀性能	实验后表面锈点稍多	实验后表面锈点较少	发行人产品耐大气腐蚀性能稍高
冲击韧性	49	30	布德鲁斯产品冲击韧性稍高

数据来源: 机械工业材料质量检测中心、上海材料研究所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由上表可知, 公司大型预硬化塑胶模具钢各项性能指标与布德鲁斯相比各有优劣, 整体处于同等水平。

## ②产品性能要求情况

公司模具钢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对模具使用寿命不低于 40 万次的要求, 远高于同行业 5-6 万次的平均使用寿命水平, 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知名特殊钢企业的同等水平。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二)核心技术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二) 主要产品的竞争对手及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劣势

####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际知名材料企业及国内国有企业

发行人在齿轮钢材料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宝钢特钢、抚顺特钢以及三鑫重工, 其中: 宝钢特钢的主要竞争市场为轨道交通领域, 宝钢特钢也为中国中车提供齿轮箱齿轮钢材料; 抚顺特钢、三鑫重工的主要竞争市场为新能源风电领域。

发行人在模具钢材料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日本大同特殊钢、德国布德鲁斯及宝钢特钢, 目前我国高端模具钢市场高度依赖进口, 诸如日本大同特殊钢、德国布德鲁斯等国际先进特种合金材料企业也在我国布局市场, 主要为知名合资及自主品牌汽车制造商提供零部件用模具的材料; 宝钢特钢前身为上海第五钢铁厂,

随着我国汽车、家电、电子等行业的发展，其在上述领域模具钢材料市场占据一定市场地位。

## 2、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劣势

相较于上述竞争对手，公司相对竞争优势、劣势如下：

竞争对手	竞争优势	竞争劣势
国际竞争对手	①公司大型预硬化模具钢产品性能整体与国际先进材料企业德国布德鲁斯水平相当，但公司产品具有更高的性价比，因此吸引国内诸多模具制造企业客户；②当前，公司模具钢产品已应用到合资高端汽车品牌的零部件模具制造，随着公司品牌效应的逐步显现，公司模具钢产品将更广泛用于外资汽车制造商的零部件模具制造；③当前我国鼓励高端装备国产化发展，因此未来公司相较于国际竞争对手，在国内更具发展机会。	①竞争对手成立时间较早，品牌影响力较强；②公司在高端技术人才方面需要持续补充。
国内竞争对手	①公司已建立服务快速响应机制，能够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响应；②公司能够满足客户对部分产品快速交付周期的要求；③公司搭建完善的创新技术平台，吸引大量高端人才，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能力，面对新产品市场领域，能够通过快速决策和研发能力，尽早提交试制产品，抢占市场先机。④在新能源风电领域，公司齿轮钢产品探伤≤0,8mm，且质量稳定、合格率高	

## 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修改上述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引用语句中的语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是先进基础材料提供商，其齿轮钢、模具钢等主要产品属于特殊钢材料；发行人部分合金锻材及制品涉及加工环节，但核心业务是合金材料的熔炼环节，不属于钢材初加工企业。（2）发行人在主要产品生产环节已掌握核心技术，并已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论证依据充分。

问题 7. 发行人已经在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具体包括轨道交通、军事工业等六个领域。

请发行人：（1）以表格形式披露作为重点发展产品的 6 个领域，具体产品名称、对应客户、报告期内产量、销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在手合同金额、对应的专利；（2）在重大事项说明部分准确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目前在售的主要产品，产业链定位。



请发行人：（1）作为重点发展的 6 个领域的产品，结合具体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工艺流程等，分析论证技术的先进性；（2）结合作为重点发展产品的 6 个领域的技术突破及批量生产时间，说明相关产品的产销量一直未能大幅上升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9 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点发展产品销售明细表；
- 2、查验发行人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等产品的在手合同或订单；
- 3、查验发行人未来重点发展产品领域核心技术的参数、工艺流程；
- 4、对发行人轨道交通、军工核电、航空航天、半导体芯片等应用领域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

一、请发行人：（1）以表格形式披露作为重点发展产品的 6 个领域，具体产品名称、对应客户、报告期内产量、销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在手合同金额、对应的专利；（2）在重大事项说明部分准确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目前在售的主要产品，产业链定位。

（一）以表格形式披露作为重点发展产品的 6 个领域，具体产品名称、对应客户、报告期内产量、销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在手合同金额、对应的专利

- 1、具体产品名称、对应客户、报告期内产量、销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吨、万元

期间	重点发展领域	产品	产量	销量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轨道交通	锻钢制动盘材料	47.40	47.14	54.39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期间	重点发展领域	产品	产量	销量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441.5	345.24	212.74	江苏朗锐茂达铸造有限公司
	军工核电	特种不锈钢	44.02	31.44	53.40	单位 A
		耐蚀合金	52.68	39.45	352.76	单位 B、C、D
		高温合金	2.84	2.71	28.01	单位 D
		高强钢	6.17	4.83	14.43	单位 C
		超纯不锈钢	136.92	116.91	342.05	单位 A、D
	航空航天	高温合金	12.09	3.44	102.90	单位 E、F
		超纯不锈钢	27.47	15.93	129.89	单位 G
	海洋石化装备	耐蚀合金	8.63	1.95	38.72	上海众山特殊钢有限公司
			82.61	7.28	50.2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马头特种管材分公司
		高温合金	100.83	14.27	231.96	瑞安市石化机械厂
	半导体芯片装备	超纯不锈钢	8.24	4.78	36.08	禹银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	锻钢制动盘	49.20	41.32	40.97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高温合金			14.12	2.66	43.60	单位 I
其他合金			55.43	44.58	55.20	单位 I
超纯不锈钢			5.70	3.12	13.40	单位 D
耐蚀合金			8.44	7.38	88.00	单位 C
高强钢			7.89	2.58	7.70	单位 C
航空航天	高温合金	8.43	2.53	72.50	单位 H	

注：上表军工核电、航空航天领域相关客户信息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对军工单位的销售数据进行合并披露，军工单位名称进行脱密处理。

## 2、主要领域产品在手订单及对应主要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重点发展领域	产品	在手订单金额 (万元)	对应的专利/技术
轨道交通	锻钢制动盘	333.00	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生产工艺技术
军工核电	高温合金	6.80	高纯净高温合金电渣锭生产技术
	其他合金	39.00	-

重点发展领域	产品	在手订单金额 (万元)	对应的专利/技术
航空航天	耐蚀合金	43.50	高端汽轮机钢电渣重熔生产技术
	高温合金	38.33	高纯净高温合金电渣锭生产技术
	超纯不锈钢	35.05	均质细晶高温合金锻件生产技术
海洋石化	耐蚀合金	3,045.60	高端汽轮机钢电渣重熔生产技术
	高温合金	1,786.29	高纯净高温合金电渣锭生产技术
	超纯不锈钢	36.98	-
半导体芯片装备	超纯不锈钢	-	电子级超高纯不锈钢 316LN 生产技术
合计		5,364.55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五)未来重点发展产品销售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在重大事项说明部分准确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目前在售的主要产品，产业链定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合金材料，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提供合金坯料、合金锻材及合金制品等不同形态的产品。公司同时具备熔炼、成型、热处理、精加工等全工艺流程生产能力，其中熔炼是公司的核心工艺环节。

公司目前在售主要产品为高品质齿轮钢、模具钢，其中齿轮钢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风电、轨道交通、机械装备等领域，模具钢主要应用于工业模具制造。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技术成熟、工艺完备，在风电齿轮钢、高铁齿轮钢、大型预硬化模具钢等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近年来公司核心技术不断取得突破，重点布局特殊合金、特种不锈钢等产品。

公司定位于先进基础材料提供商，聚焦“小众、中高端”产品市场，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高性能”等特点，与大型特殊钢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

二、请发行人：(1)作为重点发展的6个领域的产品，结合具体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工艺流程等，分析论证技术的先进性；(2)结合作为重点发展产品的6个领域的技术突破及批量生产时间，说明相关产品的产销量一直未能大

## 幅上升的原因

(一) 作为重点发展的 6 个领域的产品, 结合具体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工艺流程等, 分析论证技术的先进性

### 1、轨道交通领域

在轨道交通领域, 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为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动车组制动盘按材料类型分为锻钢和铸钢两种, 其中锻钢制动盘由于内外部结构与质量更容易控制, 韧性与抗疲劳寿命较高, 但由于国内在材料纯度方面存在技术瓶颈, 锻钢制动盘材料强度、硬度等性能较低, 仅适用于中低速动车组。

公司早年介入时速 300-350km 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的研发, 通过对材料中硫、磷等有害非金属元素的严格控制, 并降低夹杂物含量, 达到 A 类(硫化物类)、B 类(氧化铝类)、C 类(硅酸盐类)和 D<sub>s</sub> 类(单颗粒球状类) ≤ 0.5 级, D 类(球状氧化物类) ≤ 1 级, 实现锻钢制动盘材料纯净度的突破, 确保锻钢制动盘在时速 350km 连续两次制动后超过 700°C 高温下不会因高温高应力而产生裂纹或变形。

公司研发的时速 300-350km 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于 2018 年 10 月获中国中车认证并成为国内唯一供应商, 实现进口替代。

### 2、军事工业领域

在军事工业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温合金, 主要应用于军机发动机部件、核潜艇动力系统等。高温合金具有耐高温、耐腐蚀等特点, 其性能上限主要取决于其化学组成和组织结构, 生产工艺复杂, 技术难点多。

目前国内高温合金技术瓶颈之一是对材料偏析控制不足, 从而影响产品性能。高温合金熔炼过程中, 一方面普遍含有大量固溶强化元素, 容易在钢液凝固过程中产生偏析, 导致表面与心部成分不一致, 从而导致材料表里性能出现差异; 另一方面合金中易烧损的铝钛元素含量较高, 易在重熔过程中产生明显烧损, 造成材料成分不一致, 从而影响材料性能。

为进一步降低高温合金偏析, 公司通过对电渣重熔过程渣系调整、电工艺制度改良, 使电渣锭整体钛成分偏差控制在 0.03% 以内, 铝成分偏差控制在 0.015%

以内（整体成分偏差率 $\leq 3\%$ ），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 3、核能电力领域

公司在核能电力领域的重点发展产品有特种不锈钢（低活化马氏体钢 CLAM 钢、316H 等），是核反应堆内专用结构材料，技术难点在于关键核心金属元素的偏析控制以及材料纯净度等。

公司通过真空感应熔炼过程纯净度控制、重熔过程工艺调整，达到了 CLAM 钢电渣锭整体 Ta 偏差 $\leq 0.01\%$ ，实现电渣过程极低烧损率；316H 特种不锈钢纯净度水平达到氧含量 $\leq 5\text{ppm}$ ，氮含量 $\leq 10\text{ppm}$ ，磷含量 $\leq 15\text{ppm}$ ，硫含量 $\leq 10\text{ppm}$ ，参数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4、航空航天领域

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重点发展产品为高温合金，下游客户为航空发动机零部件承制商。

航空航天高温合金关键技术参数在于材料成分均匀性和晶粒度均匀性。公司通过开发特殊重熔工艺、控温控变形热成型工艺，掌握了均质细晶高温合金锻件生产技术，在直径 200~250mm 大尺寸锻件上达到了晶粒度 7~8 级、无混晶。

此外，公司研发的难变形材料 GH3128 大尺寸锻件，因其尺寸大、抗力高、变形温区窄，成型过程中很难达到锻件各部位晶粒度均匀一致，公司通过控温控变形锻造工艺，生产的 800mm 宽度大尺寸锻件各部位晶粒度均达到 6 级，级差小于 1 级。

### 5、海洋石化装备领域

公司在海洋石化装备领域的主要产品为耐蚀合金。海洋石化装备工作条件恶劣、腐蚀性较强，日常维护困难，因此对基础制造材料稳定性与耐蚀性要求高。材料成分均匀性和纯净度是提升海洋石化用装备性能稳定性和耐腐蚀性能的关键指标。

公司通过调整电渣重熔用渣料组分，采用控气氛控熔速电渣重熔工艺，能够使耐蚀合金 Al、Ti 等易烧损元素烧损率控制在 5%以内，易烧损元素整体成分偏

差控制在 3%以内；杂质元素氧含量 $\leq$  6ppm、氮含量 $\leq$  20ppm、磷含量 $\leq$  15ppm、硫含量 $\leq$  5ppm，技术参数达到国际水平，成功实现进口替代。

## 6、半导体芯片装备领域

公司在半导体芯片装备领域的主要产品为超高纯不锈钢，用于半导体芯片装备管阀件，对合金材料的纯净度要求极高。在半导体制备过程中，不锈钢中的金属及非金属夹杂物极易被腐蚀。一方面，腐蚀释放出的 Cu、Fe、Ni、Co、Cr 等元素会污染半导体产品，影响半导体的性能，尤其是电学性能；另一方面，夹杂物被腐蚀后，容易导致半导体装备生产过程中流经不锈钢管阀件的有毒气体泄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

半导体装备用超高纯不锈钢纯净度需达到 A 类、B 类、C 类、D 类的粗类和细系夹杂物水平均 $\leq$  1 级，每个视场内不超过 3 个有害相(ferrite、sigma、chi、nonmetallic phases)，目前我国主要依赖进口。

公司采用原料提纯工艺、特殊重熔工艺生产的超高纯不锈钢非金属夹杂物水平达到 A 类 0 级、B 类 0 级、C 类 0 级、D 类细系 $\leq$  0.5 级，每个视场内不超过 2 个有害相。公司超高纯不锈钢产品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了进口替代。

(二) 结合作为重点发展产品的 6 个领域的技术突破及批量生产时间，说明相关产品的产销量一直未能大幅上升的原因

1、公司未来重点发展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等特殊合金及特种不锈钢，报告期内已实现从无到有，2018 年收入规模实现翻番

报告期内公司特殊合金、特种不锈钢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殊合金	1,934.17	1.30%	424.90	0.38%	-	-
特种不锈钢	2,820.47	1.89%	1,901.68	1.69%	-	-
合计	4,754.64	3.19%	2,326.58	2.07%		

报告期内，公司特殊合金、特种不锈钢实现从无到有，2018 年较 2017 年分别取得 355.21%、48.31% 的增长幅度，整体收入实现翻番。

2、公司在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核心技术突破时间较短，产能投入不足，且下游客户试制认证周期较长，整体产销量占比较低

2017 年公司特殊合金、特种不锈钢等产品开始实现收入，占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3.19%，整体产销规模较低，主要因为：

(1) 公司在特殊合金领域起步较晚，技术突破时间较短，新产品开发周期较长

公司依托在齿轮钢、模具钢等现有主要产品领域积淀的技术与经验，于 2016 年引进特种合金进口设备，吸纳行业技术人才，逐步在各应用领域实现核心技术的突破，起步较晚，技术突破时间较短。且新产品开发通常需经历客户提出需求、公司进行技术攻关、完成实验开发、通过客户试制认证、根据订单批量生产等环节，开发周期较长。

(2) 我国高端特种合金主要依赖进口，国产材料获取信任难，终端客户对国产材料试制、认证周期较长，国产化进程慢

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在高温合金等高端特种合金领域涉足较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存在一定差距，目前航空航天、核能电力等领域应用的高端合金材料仍以进口为主，终端客户对国产基础材料存在天然的不信任，因此即使国内企业通过科研创新并实现技术突破，但实现批量销售前需完成周期较长的试制、认证等环节后才能进入高端应用领域的供应链系统。

公司作为民营特殊钢材料企业，在高端合金领域起步较晚，合金材料在实现技术突破并达到客户指标要求后，还需要通过终端装备企业的试制、认证，获取终端客户认可并全面实现进口替代的周期较长。

(3) 公司资金实力与融资渠道有限，特种合金领域产能投入不足

高温合金等特种合金产品技术含量高，生产设备投入较大，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资金实力与融资渠道有限，因此在未来重点发展产品领域产能投入不足。



(4) 公司特殊合金等重点发展产品在手订单充裕，未来增长可期

公司在特种合金下游应用领域逐步开拓市场，凭借核心技术不断提升市场知名度，截止目前公司已获取在手订单超 5,000 万元。

### 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未来重点发展产品领域掌握 8 项核心技术，具备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2018 年发行人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等产品收入已取得大幅增长，但收入占比整体较低，主要因为产品起步较晚、产能投入不足以及产品试制认证周期较长等，目前发行人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等产品在手订单充足。

###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9 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结合报告期内公司齿轮钢、模具钢等主要产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了专项核查与论证，具体如下：

#### (一) 所处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的匹配程度

1、高性能齿轮用钢、高性能工具模具钢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录，属于新材料产业细分领域中的先进钢铁材料，其中风电齿轮钢、铁路机车齿轮钢、高品质塑料模具钢等明确为先进钢铁材料中的重点产品

(1) 齿轮钢是机械装备传动系统的关键材料，机械装备制造升级需要大力发展高品质齿轮钢产品

齿轮是机械装备的核心部件，对材料的性能、使用寿命、运行平稳性、安全性等方面都有非常高的要求。齿轮钢是对可用于加工制造齿轮用合金材料的统称，是新能源风电、轨道交通、机械装备、汽车制造、船舶制造等领域用特种合金材料中要求较高的关键材料之一，以新能源风电为例，80%以上的故障发生于齿轮箱和发电机，而齿轮箱是传动系统的关键部件，是完成风能转换的核心部件，其故障的发生容易引起设备的停机，且风电齿轮箱设计寿命通常高达 20 年，使用

环境较为恶劣，因此对于齿轮钢材料的高纯净、高可靠性要求极为严苛。公司高品质齿轮钢材料主要用于新能源风电、轨道交通及机械装备的核心部件制造。

为准确反映“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高性能齿轮用钢列入新材料产业细分领域中的先进钢铁材料，其中风电齿轮钢、铁路机车齿轮钢等明确为重点产品。

(2) 模具钢是工业发展的基石，高品质模具钢材料的发展是下游汽车、家电、机械装备等工业产品升级换代的基础支撑

模具是机械工业不可或缺的基础工艺装备，是推动先进近净成形技术发展的重要支撑技术，其发展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制造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模具应用几乎覆盖整个制造业，支撑着制造业的产品优化与产业升级。模具钢是模具制造的主要材料，模具钢材料性能是决定模具质量水平的关键因素之一。作为下游工业制造业升级的基础支撑，高性能工具模具钢同样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先进钢铁材料范畴，并且高精度高质量冷作模具钢、高品质塑料模具钢等已明确为细分领域的重点发展产品。

2、钢铁工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整体面临粗钢产能过剩、高端钢材品种技术突破缓慢的结构难题，大力推动高品质齿轮钢、模具钢技术突破与发展是我国实现钢铁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

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我国工业化、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量。我国钢铁工业发展至今，面临着较为严重的结构不均衡问题，一方面粗钢产能过剩、高能耗高污染等问题突出，另一方面，重大技术装备领域所需高品质特种钢材材料技术突破与国产化进程缓慢，进口依赖度高。

为解决我国钢铁材料行业结构矛盾问题，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支持企业重点推进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电力、航空航天、机械等领域重大技术装备所需高端钢材品种的研发和产业化，力争每年突破 3-4 个关键品种，持续增加有效供给，并将发展先进制造业用齿轮钢、高性能模具钢列为高端钢材关键品种重大工

程。因此，大力推动高品质齿轮钢、模具钢技术突破与发展是我国实现钢铁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

3、终端应用领域技术升级发展推动齿轮钢、模具钢等材料端技术向高端化方向发展，解决下游装备制造客户材料端技术痛点，符合国家推动先进基础材料技术突破、实现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战略

我国工业化进程已进入转型升级快速发展阶段，风电、高铁、机械装备等行业技术水平持续提升，齿轮箱作为传动系统关键部件也不断升级换代，从而对齿轮钢材不断提出新的要求，齿轮钢技术不断突破抗拉强度、耐磨度、淬透性等性能上限以及探伤、晶粒度、材料纯净度等参数上限，从而保证齿轮钢材料产品高端化发展。

在模具钢应用领域，汽车、家电等产品日益功能多样化、结构异形化、外观美观化，模具制造水平要求越来越高，从而对模具钢的可塑性、元素分布均匀程度、内外硬度差等要求不断提出新的挑战。此外，随着大型工业模具国产化发展，大型模具钢材料熔炼与锻造工艺也成为细分领域技术突破方向之一。

总之，齿轮钢、模具钢为下游工业制造业升级发展提供材料端支持，技术发展方向为不断突破材料指标与性能现有上限，最终实现进口替代。

4、高品质齿轮钢、模具钢作为特种合金材料，工艺技术突破传统钢铁的高能耗、高污染属性，技术水平向高效节能、绿色环保方向发展，符合国家关于节能减排、转型升级的战略方针

齿轮钢、模具钢作为特种合金材料，具有小批量、多规格、高性能的特点，与普通钢材大规模化生产方式不同，其工艺技术具有精细化特点，也不断向高效节能、绿色环保方向发展。

公司齿轮钢、模具钢的生产原料以废钢为主，一方面避免了生铁冶炼过程中脱硫等环节产生的高污染，另一面，提高了废旧资源循环利用。因此，公司及所处的特殊钢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符合绿色制造、发展循环经济的国家战略。

(二) 企业拥有的核心技术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

## 1、公司齿轮钢产品关键技术指标全面超过国际知名风电装备制造要求

## ①技术参数对比情况

公司齿轮钢技术水平国内外对比情况如下：

技术指标	国标要求	国际某知名风电装备制造制造商	发行人技术水平	参数说明	
晶粒度	≥5 级	≥6 级	8-9 级	级别越高，材料晶粒度越好。	
探伤	3.0mm 当量	1.0mm 当量	≤0.8mm 当量	当量越小，材料越纯净	
EVA	-	≤300	≤200	参数越小，材料越纯净，越难达到	
夹杂物：				级别越低，纯净度越好	
A 类	粗	≤2.0	≤2.5		≤0.5
	细	≤1.5	≤1.5		≤0.5
B 类	粗	≤2.0	≤2.0		≤0.5
	细	≤1.5	≤1.0		≤1.0
C 类	粗	≤1.0	≤1.0		≤0.5
	细	≤1.0	≤1.0		≤0.5
D 类	粗	≤1.5	≤1.5		≤0.5
	细	≤1.5	≤1.0		≤1.0
Ds 类	≤2.0	≤2.0	≤1.5		

注：EVA 是国际某知名风电装备制造制造商制定的关于齿轮钢材料纯净度的标准。

公司齿轮钢产品在晶粒度、探伤、纯净度等技术指标方面已能够全面超过国际知名风电装备制造要求，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

## ②产品性能要求情况

在新能源风电领域，齿轮箱作为风电传动系统关键部件，其工作环境恶劣、工作强度大，且设计寿命通常高达 20 年，因此对齿轮钢材料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要求非常高。公司生产的风电齿轮钢产品，其晶粒度达到 8-9 级，探伤水平不高于 0.8mm，夹杂物含量低，为风电行业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基础制造材料。

在轨道交通领域，我国高铁齿轮箱设计运行寿命已达到 2,400 万公里，远高于汽车变速箱齿轮 80~120 万公里的设计寿命，因此具有高抗疲劳、高耐磨损的齿轮钢材料是高铁齿轮箱安全、持久工作的关键保障。

2、公司大型预硬化模具钢性能指标与德国布德鲁斯处于同等水平，且能够满足客户对模具使用寿命不低于 40 万次的要求，远高于行业 5-6 万次的使用寿命水平，工艺技术比肩国际知名特殊钢企业

### ①技术参数对比情况

德国布德鲁斯公司是国际知名模具钢材料生产企业，代表着细分领域的最高水平之一，公司生产的大型预硬化塑胶模具钢材料技术指标与布德鲁斯处于同一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参数	布德鲁斯	发行人	对比结论
夹杂物	A 类，粗:0.5，细:0.5 B 类，粗: 0， 细: 0 C 类，粗: 0， 细: 0 D 类，粗:0.5，细:0.5 Ds 类，1.0	A 类，粗:0.5，细:0.5 B 类，粗: 0， 细: 0 C 类，粗: 0， 细: 0 D 类，粗:0.5，细:0.5 Ds 类，1.5	A、B、C、D 类夹杂物水平处于相同等级，布德鲁斯产品 Ds 类级别略低，其纯净度稍高
硬度均匀性	△HRC: 1.5	△HRC: 0.5	发行人产品硬度均匀性稍好
抛光性能	Ra 平均值: 0.041	Ra 平均值: 0.032	发行人产品抛光性能稍好
蚀刻性能	优	优	同等水平
耐大气腐蚀性能	实验后表面锈点稍多	实验后表面锈点较少	发行人产品耐大气腐蚀性能稍高
冲击韧性	49	30	布德鲁斯产品冲击韧性稍高

数据来源：机械工业材料质量检测中心、上海材料研究所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大型预硬化塑胶模具钢各项性能指标与布德鲁斯相比各有优劣，整体处于同等水平。

### ②产品性能要求情况

公司模具钢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对模具使用寿命不低于 40 万次的要求，远高于同行业 5-6 万次的平均使用寿命水平，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知名特殊钢企业的同等水平。

(三)核心竞争力及其科技创新水平的具体表征，如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



奖项、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能力、科研资金的投入情况、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等

1、公司获批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特种铸锻件绿色循环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备良好的科技创新平台

公司在齿轮钢、模具钢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科技创新，形成了成熟的产品体系。公司系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江苏省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关键部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获批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特种铸锻件绿色循环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立钢铁研究总院华东分院高端装备材料研发中心及特种合金材料生产基地，并建立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和“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实现对新材料领域技术资源的高效整合。

公司电渣液态浇铸大型合金铸锻件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评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锻钢制动盘产品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铁路机车用齿轮齿圈获批江苏省高新技术标准化试点项目，电力机车从动齿轮齿芯、高性能风力发电机主轴、超大截面贝氏体预硬化塑胶模具钢、船舶用高耐蚀高温合金锻件、航空航天发动机用高温合金等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2、公司齿轮钢、模具钢领域核心技术人员拥有超过 10 年的从业经验，从业经验丰富、科研能力突出

齿轮钢、模具钢是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也是公司工艺技术沉淀的基石。公司齿轮钢、模具钢领域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有多年的行业科研生产经验，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来源。

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产品领域	从业经验与科研能力
顾金才	齿轮钢、模具钢	高级工程师，江苏省第五批研究生导师类产业教授，从事特种合金行业近 30 年，在齿轮钢、模具钢、高温合金、大型锻件等多个领域掌握核心工艺诀窍与关键技术，主导完成了 27 项专利的发明和申请，其中 9 项为发明专利，18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曾获得苏州市技术发明二等奖。
周青春	模具钢	专业从事模具钢材料的研究和产业化推广工作 10 余年，在大型预硬化模具钢工艺、模具钢合金化理论等领



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产品领域	从业经验与科研能力
		域掌握核心技术；曾在国内外期刊发表论文 20 余篇，主导完成了 23 项专利的发明和申请，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并先后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如皋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钱强	齿轮钢、模具钢	拥有 33 年齿轮钢、模具钢制造行业从业经验，掌握大型模具钢材料关键工艺技术，参与完成了 23 项专利的发明和申请，其中 5 项为发明专利，18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曾获得苏州市技术发明二等奖。
于广文	齿轮钢	拥有 12 年行业从业经验，掌握真空脱碳脱氧、超低磷低氮等关键工艺方法，主持开发了高纯净高标准要求 18CrNiMo7-6 齿轮钢、高铁锻钢制动盘、火箭发动机壳体等材料，其中高铁锻钢制动盘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曾在国内期刊发表论文 9 篇，主导或参与了 3 项专利的发明和申请，其中 2 项为发明专利，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扎实的专业知识，掌握了齿轮钢、模具钢材料各生产工艺环节的关键核心技术，是公司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产品逐渐高端化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

3、公司在齿轮钢、模具钢等主要产品领域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近 3,000 万元，成功开发出大型预硬化模具钢生产技术；公司拟加大研发投入，突破现有齿轮钢纯净度、探伤水平以及模具钢冲击韧性、夹杂物等级的技术参数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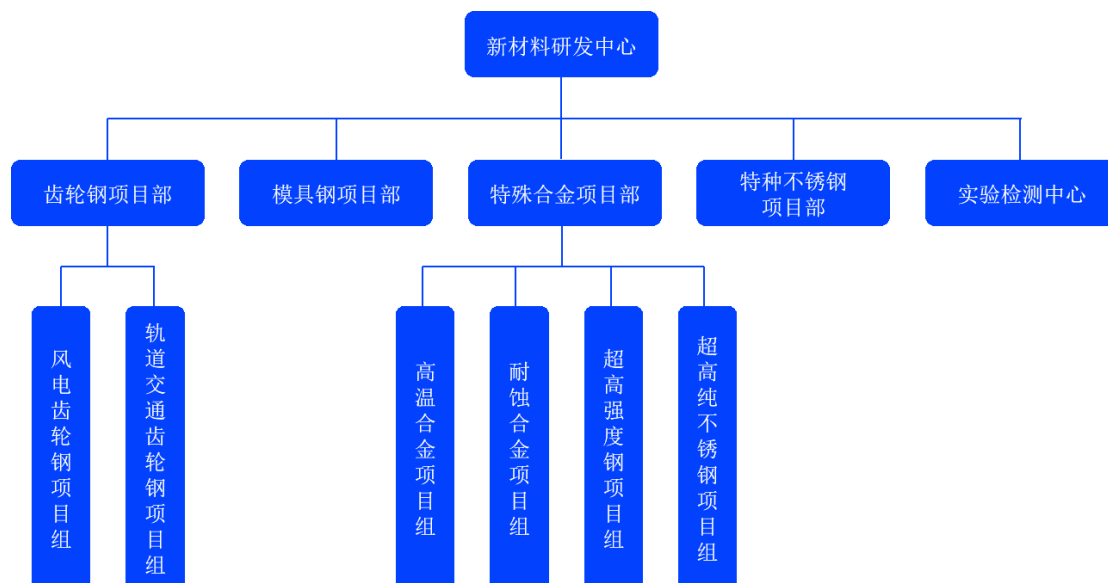
齿轮钢、模具钢是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与未来重点发展的高温合金等特殊合金产品相比，齿轮钢、模具钢技术相对成熟，但是公司在重点投入高温合金等研发的同时，继续深耕现有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模具钢产品领域成功开发出大型预硬化模具钢生产技术，实现了大型预硬化模具钢内外硬度差小于 2HRC，大型非调质预硬模块内外硬度差小于 1HRC，技术水平比肩国际知名特殊钢企业德国布德鲁斯等。此外，公司预算投入 3,000 万元用于超纯净风电齿轮钢生产工艺的研究开发，计划开发出纯净度  $EVA \leq 150$ 、探伤水平  $\leq \phi 0.6$  的超纯净风电齿轮钢。同时，公司拟突破模具钢冲击韧性  $\geq 400J$ 、非金属夹杂物达到 Ds 类 0 级的高技术目标，从而实现高品质模具钢进口替代范围的逐步扩展。

(四) 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1、公司研发体系科学合理，组织架构分工明确；研发中心下设齿轮钢项目部、模具钢项目部，并由核心技术人员牵头专攻高品质齿轮钢、高品质模具钢产品的技术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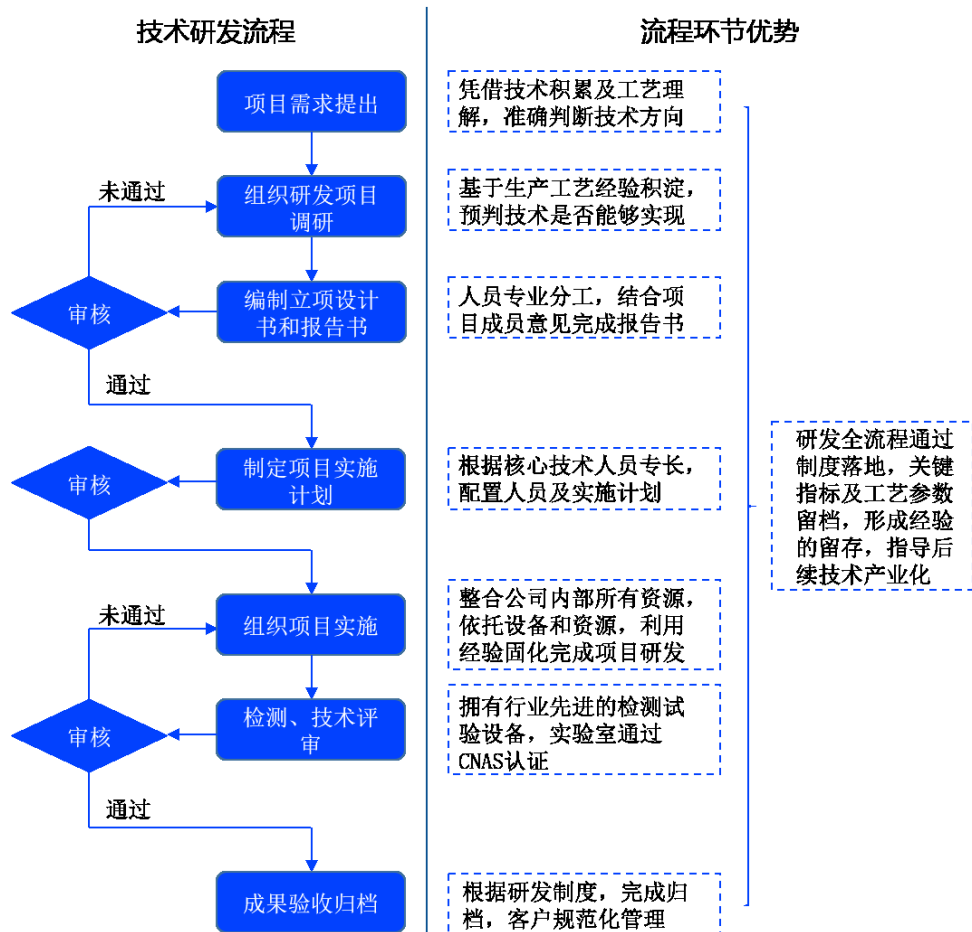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技术研发需要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机构，在现有主要产品领域设有齿轮钢项目部、模具钢项目部，在未来重点发展产品领域设有特种不锈钢项目部、特殊合金项目部等，同时建立了实验检测中心。



公司齿轮钢项目部负责人于广文为齿轮钢产品领域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之一，模具钢项目部负责人周青春为模具钢产品领域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之一，细分领域的技术带头人均拥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及研发经验。

2、公司制定了规范清晰的技术研发流程，涵盖需求提出、项目调研、制定计划、组织实施、检测平时的全部环节，研发全流程通过制度落地，保障公司研发项目高效执行

持续的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是公司取得不断发展的基础，为对研发活动实施统一管理，提高项目研发执行效率，公司制定了规范清晰的技术开发流程，从而保证研发项目的质量与效率。公司技术研发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同时，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制定了诸如《技术管理制度》、《项目管理规定》、《新产品试产及量产导入管理制度》、《武器装备研制管理制度》、《科研现场管理制度》、《科技成果管理制度》、《技术文件管理制度》、《军工产品检验规定》等一系列制度文件，保障研发过程、研发成果的制度化管理、科学化、高效化管理，为持续技术创新奠定基础。

3、公司在重点发展高温合金等特殊合金同时，继续攻克齿轮钢、模具钢现有技术难题，在研项目拟开发更高纯净度、更低探伤水平的齿轮钢产品以及更高冲击韧性、更低硬度差的模具钢产品，为公司在齿轮钢、模具钢领域保持技术先进性提供储备支持

在齿轮钢、模具钢等现有主要产品领域，目前公司在研项目 3 项，旨在突破现有技术指标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及意义	预期技术指标	目标技术水平
超纯净风电齿轮	通过自主预研，提升齿轮	纯净度 EVA≤150, 0.6mm 探伤	国际领先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及意义	预期技术指标	目标技术水平
钢开发	钢的质量，应对国内和国际高端客户的技术要求。	合格率达到 100%。	国际领先
轨道交通用齿轮钢提升研究			
高品质模具钢关键技术开发	目前国内诸多高品质模具钢依赖进口，通过不断自主研发，达到高品质模具钢性能要求，实现进口替代加速。	1、高韧性热作模具钢冲击韧性 $\geq 400\text{J}$ ； 2、镜面抛光模具钢内外硬度差小于 1.0HRC； 3、超纯净模具钢，非金属夹杂物：A 类 $\leq 0.5$ 级，B 类 0 级，C 类 0 级，D 类 $\leq 0.5$ 级，Ds 类 0 级。	国际先进

#### （五）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1、公司坚持科技创新，现有主要产品齿轮钢、模具钢领域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多年在特种合金材料领域的持续研发投入与长期工艺技术积累

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是特殊钢材料企业生存发展的必备条件。公司立足于齿轮钢、模具钢等现有主要产品，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以及长期工艺技术积累，掌握了“高纯净高性能风电齿轮钢生产工艺技术”、“轨道交通用高性能齿轮钢生产工艺技术”和“大型预硬化模具钢生产工艺技术”，使公司齿轮钢、模具钢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对于材料性能、技术指标的要求，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公司在齿轮钢、模具钢领域的核心技术突破，为公司取得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公司能够大力发展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等重点产品提供了资金与经验技术支持。

2、公司生产经营以核心技术为基础，核心技术应用于合金材料熔炼的关键工艺环节，且核心技术是公司拓展客户的基础与重要支撑，技术成果能有效转换为经营成果

2018 年公司风电齿轮钢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14.50%、轨道交通齿轮钢及模具钢材料全国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23.69%和 10.60%，现有核心产品在各细分领域占据重要市场地位。

3、公司核心技术旨在推动特种合金材料向高端化方向发展，工艺技术应用绿色化、高效节能化，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技术；公司齿轮钢、模具钢产品性能满足国内外客户高指标要求，技术水平已能够比肩国际知名特殊钢企业

公司在齿轮钢、模具钢领域的技术突破主要是为持续服务于下游高端装备企业的转型升级。公司主要产品冶炼技术绿色、高效、节能，有别于传统钢铁企业高污染、高能耗的生产冶炼模式。因此，公司技术发展方向迎合国家产业发展战略需要。

公司齿轮钢产业各项关键技术指标超过国内行业平均水平，模具钢产品性能指标技术水平已可与国际领先特殊钢材料商比肩；公司主要产品领域的核心技术具备先进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主要产品齿轮钢、模具钢属于新材料产业细分领域中的先进钢铁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战略；（2）公司主要产品及技术向高端化发展，生产工艺绿色化、高效化，迎合国家绿色制造及循环经济的发展需求；（3）公司核心技术水平能与国际一流特殊钢材料企业比肩，在现有主要产品领域保持持续研发投入，攻克现有产品技术参数上限；（4）核心技术应用于合金材料熔炼的关键生产环节，是公司拓展客户的基础与重要支撑，技术成果能有效转换为经营成果。因此，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

**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在核心技术人员简介部分披露发行人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顾金才、钱强、周青春、季良高、张百顺、于广文。但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部分，显示公司监事会主席葛建辉也是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披露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并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6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简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 2、查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股份锁定承诺；
- 3、查验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 4、查验发行人发明专利明细；
- 5、访谈了公司技术负责人。

一、根据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顾金才、钱强、周青春、季良高、张百顺、于广文。

二、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依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6 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依据为：

- 1、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
- 2、在公司生产、研发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为公司各核心工序或不同工艺流程的骨干人员、研发及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
- 3、任职期间参与并主导完成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带领团队完成多项专利的发明，参与非专利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上述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定依据
1	顾金才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江苏省第五批研究生导师类产业教授，从事特种合金行业近 30 年，在齿轮钢、模具钢、高温合金、大型锻件等多个领域掌握核心工艺诀窍与关键技术，主导完成了 27 项专利的发明和申请，其中 9 项为发明专利，18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曾获得苏州市技术发明二等奖。
2	钱强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拥有 33 年齿轮钢、模具钢制造行业从业经验，掌握大型模具钢材料关键工艺技术，参与完成了 23 项专利的发明和申请，其中 5 项为发明专利，18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曾获得苏州市技术发明二等奖。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定依据
3	周青春	宏茂重锻技术总监兼研发中心模具钢项目部负责人	专业从事模具钢材料的研究和产业化推广工作 10 余年，在大型预硬化模具钢工艺、模具钢合金化理论等领域掌握核心技术；曾在国内外期刊发表论文 20 余篇，主导完成了 23 项专利的发明和申请，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并先后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如皋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4	季良高	一分厂负责人兼研发中心特种不锈钢项目部负责人	拥有 25 年行业从业经验，掌握了熔炼工艺多项核心工艺诀窍和关键技术，以及特种不锈钢生产技术，主持开发了核电用钢 304、超纯不锈钢 316LN，火力发电超超临界钢种 X12、X13 等产品。
5	张百顺	特冶分厂负责人兼研发中心特殊合金项目部负责人	拥有 14 年行业从业经验，掌握了核心的耐蚀合金、高温合金及核电用钢的生产技术，主持开发了高温合金等特殊合金产品，期间主持开发“高温合金锻件均质高纯净控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批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6	于广文	研发中心齿轮钢项目部负责人	拥有 12 年行业从业经验，掌握真空脱碳脱氧、超低磷低氮等关键工艺方法，主持开发了高纯净高标准要求 18CrNiMo7-6 齿轮钢、高铁锻钢制动盘、火箭发动机壳体等材料，其中高铁锻钢制动盘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曾在国内期刊发表论文 9 篇，主导或参与了 3 项专利的发明和申请，其中 2 项为发明专利，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

最近两年，上述 6 人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6 的规定。

**问题 11. 发行人共拥有 4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从申请日来看，19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时间自 2010 年至 2016 年。即发行人 2017 年及以后并无发明专利，而发行人在核心技术发展历程中披露，第三阶段是布局高端领域阶段，于 2016 年引进特种合金进口高端装备。**

**请发行人说明：（1）2017 年以后没有发明专利的原因，对生产经营的影响；（2）未来重点发展产品领域的技术属于商业秘密，或取得发明专利。如属于商**

业秘密，如何防范泄密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发明专利明细、专利查询证明、专利缴费凭证等；
- 2、查验发行人正在申请专利等相关文件；
- 3、查验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 4、查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
- 5、查验发行人保密管理制度、保密资格证书；
- 6、访谈了发行人技术负责人。

#### 一、2017 年以后发行人提交了多项发明专利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 2017 年以后正在审核的发明专利申请共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法律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低铝高钛型高温合金电渣重熔工艺	201810633929.6	2018.06.20	广大特材	一通出案待答复
2	发明专利	一种 GH2132 合金的真空感应熔炼工艺	201810633991.5	2018.06.20	广大特材	等待实审提案
3	发明专利	一种大型压铸模用高性能热作模具钢及其制造工艺	201710834903.3	2017.09.15	广大有限	中通回案实审
4	发明专利	一种高韧性冷作模具钢	201710832939.8	2017.09.15	广大有限	中通回案实审
5	发明专利	一种高抛光预硬化模具钢及其制备工艺	201710832970.1	2017.09.15	广大有限	中通回案实审
6	发明专利	一种高性能热作模具钢及其制造工艺	201811255179.X	2018.10.26	宏茂重锻	等待实审提案
7	发明专利	一种含铜高抛光预硬化塑胶模具钢及其制备工艺	201811255182.1	2018.10.26	宏茂重锻	等待实审提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正在审核的发明专利申请外，发行人基于商业保

密需要，形成了多项非专利技术。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形成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能够满足科研生产需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未来重点发展产品领域的技术、商业秘密保护

公司未来重点发展领域包括轨道交通领域、军事工业领域、核能电力领域、航空航天领域、海洋石化装备领域和半导体芯片装备领域等六大领域，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非专利技术及上述正在申请的高温合金相关专利外，发行人还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措施防范泄露商业秘密及非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保密制度，形成了完备的保密体系并严格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涉密人员管理制度》《保密教育制度》《保密要害部位管理制度》《计算机和信息系统保密管理制度》《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制度》《涉密会议保密管理制度》《涉外活动保密管理制度》《宣传报道与信息发布的保密制度》《涉密外场试验保密管理制度》等保密管理制度，依据上述制度及流程控制建立了保密管理体系，通过了江苏省国家保密局、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的审查。

2、发行人研发中心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及关键生产工序主管，均配备了保密电脑，所有核心技术文件及关键生产工序均有加密程序及保密措施。

### 3、发行人采取商业秘密及核心工序、生产流程分段隔离等措施

发行人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需要经过多道加工工序，工艺控制能力也较为关键，发行人将涉及商业秘密的完整流程采取分段管理原则，产品各段工序的核心均由不同的人员掌握，集体泄密风险较小。

### 4、发行人对生产的关键物料进行加密管理

发行人对生产的关键物料进行加密管理，非特定人员无法获悉关键物料成分、配方、比例等关键信息，杜绝了商业秘密外泄的隐患。

### 5、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保密内容、保密范围、保密期

限、脱密期限、保密津贴、保密责任和义务进行详细的约定，同时，发行人保密办公室也会根据保密制度流程，定期对厂区涉密区域、涉密人员进行定期保密检查，落实保密制度的执行。

#### 6、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

2018年10月，发行人将核心技术人员纳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降低泄密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7年以来发行人在申请发明专利7项，且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相关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能够满足科研生产需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保密制度，形成了完备的保密体系，商业泄密风险较小。

问题 12. 申请文件披露，公司在高品质齿轮钢和模具钢等现有核心产品方面占据重要市场地位，其中：齿轮钢产品方面，在新能源风电领域，公司为全球市场份额前三大风电齿轮箱企业的合作商，通过直接和间接供应，成为全球市场份额第一大风电齿轮箱企业南高齿最大的齿轮钢材料供应商；在轨道交通领域，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成为中国中车主要齿轮钢材料提供商之一；在机械装备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以精工著称的德国，并最终用于全球知名企业蒂森克虏伯、恩格尔等机械装备产品制造。模具钢产品方面，公司是行业内领先的模具钢制造商之一，开发的大型预硬化模具钢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并实现对高端进口材料的替代。

发行人的合金材料类产品按加工程度均包含坯料、锻材两部分，其中坯料可供后道工艺领用也可直接对外销售。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各合金材料类产品的坯料数量，自用及对外销售的比例。对外销售是否主要为钢坯，如是，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准确披露；（2）发行人的齿轮钢产品，中国中车是否为直接客户。如否，说明产品销售至最终应用客户尚需经历的环节；（3）公司出口产品的主要类型，销售途径。蒂森克虏伯、恩格尔等机械装备产品制造商是否为直接客户。如否，说明产品销售至

最终应用客户尚需经历的环节；（4）模具钢产品的主要产品类别，大型预硬化模具钢产品在其中的地位、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1）各产品至下游最终应用客户需要经历的加工环节，各环节的代表性企业；（2）齿轮箱的构成，发行人的齿轮钢产品在其中的具体应用；（3）不论述中间过程即用下游最终应用端的知名客户论证公司核心产品占据重要市场地位的原因、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分客户的销售明细资料；
- 2、查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一、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各合金材料类产品的坯料数量，自用及对外销售的比例。对外销售是否主要为钢坯，如是，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准确披露；（2）发行人的齿轮钢产品，中国中车是否为直接客户。如否，说明产品销售至最终应用客户尚需经历的环节；（3）公司出口产品的主要类型，销售途径。蒂森克虏伯、恩格尔等机械装备产品制造商是否为直接客户。如否，说明产品销售至最终应用客户尚需经历的环节；（4）模具钢产品的主要产品类别，大型预硬化模具钢产品在其中的地位、份额。

（一）报告期内各合金材料类产品的坯料数量，自用及对外销售的比例。对外销售是否主要为钢坯，如是，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准确披露

- 1、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坯料自用比例接近 70%，直接对外销售比例较低
-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合金材料坯料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材料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齿轮钢	228,083.76	77,280.60	216,893.51	52,449.36	151,145.03	39,346.38

模具钢	36,393.64	1,368.64	31,803.62	203.54	14,842.91	30.48
特殊合金	409.43	320.53	137.43	50.36	-	-
特种不锈钢	2,543.27	1,744.67	1,563.82	1,236.09	-	-
合计	267,430.11	80,714.45	250,398.38	53,939.35	165,987.94	39,376.86
坯料对外销售比例		30.18%		21.54%		23.72%
坯料自用比例		69.82%		78.46%		76.28%

注：1、上表仅统计各期间的入库数量、销售数量，销量大于产量主要是由于库存的影响；2、公司合金制品产品也是使用上述钢种坯料加工而成的，因此上表统计包含了合金制品类产品所需的坯料产量。

2、坯料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外销售的产品形态之一，占公司销量的比例约 30%

合金材料研发和生产是公司的核心业务，生产出的材料根据客户对加工程度的要求，公司具备提供坯料、锻材、精加工至合金制品的全产业链能力，钢材坯料是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形态之一。

报告期内，坯料及加工产品（包括锻材类产品、合金制品）各自销售的数量如下：

单位：吨

材料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坯料	加工产品	坯料	加工产品	坯料	加工产品
齿轮钢	77,280.60	95,324.21	52,449.36	90,066.11	39,346.38	77,624.07
模具钢	1,368.64	22,558.67	203.54	20,148.37	30.48	14,032.60
特殊合金	320.53	162.79	50.36	47.70	-	-
特种不锈钢	1,744.67	406.54	1,236.09	-	-	-
风电主轴	-	4,384.71	-	4,707.42	-	6,965.65
精密机械部件	-	8,719.21	-	14,173.64	-	8,596.94
合计	80,714.45	131,556.14	53,939.35	129,143.25	39,376.86	107,219.26
坯料占比		38.02%		29.46%		26.86%

由上表，钢材坯料系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形态之一，占公司总体销量的比例约为 30%，公司销售的大部分产品系根据客户需求经过成型、精加工等工艺之后



的产品。

(二) 发行人的齿轮钢产品, 中国中车是否为直接客户。如否, 说明产品销售至最终应用客户尚需经历的环节

中国中车是公司齿轮钢的重要直接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中车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	金额	占比
2018 年度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4,676.02	3.1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653.32	0.43%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02.56	0.07%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59.81	0.04%
	常州朗锐铸造有限公司	39.65	0.03%
	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公司	37.1	0.02%
	江苏朗锐茂达铸造有限公司	212.74	0.14%
	<b>合计</b>	<b>5,781.20</b>	<b>3.83%</b>
2017 年度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3,610.41	3.2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41.53	0.13%
	常州中车铁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72.59	0.06%
	常州朗锐铸造有限公司	56.64	0.05%
	常州乐泰贸易有限公司	51.51	0.05%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34.19	0.03%
	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公司	2.43	0.00%
	<b>合计</b>	<b>3,969.31</b>	<b>3.52%</b>
2016 年度	常州乐泰贸易有限公司	3,717.60	4.27%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536.06	0.62%
	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公司	237.26	0.27%
	<b>合计</b>	<b>4,990.91</b>	<b>5.16%</b>

注: 上述客户单位均为中国中车子公司

公司对中国中车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齿轮钢, 中国中车是公司齿轮钢产品的直接客户。

(三) 公司出口产品的主要类型, 销售途径。蒂森克虏伯、恩格尔等机械装备产品制造商是否为直接客户。如否, 说明产品销售至最终应用客户尚需经历的环节

报告期内, 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为齿轮钢、模具钢: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齿轮钢	44,166.68	24,632.78	12,322.56
模具钢	382.47	674.80	1,247.77
合计	44,549.15	25,307.58	13,570.33

公司出口的产品应用于诸多高端装备制造领域, 销售途径包括如下两种:

销售途径	库存商	代表性客户
直接销售给装备制造	-	蒂森克虏伯、PWT
经装备制造认证后通过库存商进行销售	FINKENHOLL STAHL SERVICE CENTER	恩格尔、西门子
	METALURGIA TS Plus, s. r. o.	艾默生、雷勃
	BRUECK STAHLHANDELS GMBH	克劳斯玛菲
	IMS DEUTSCHLAND GMBH	采埃孚、KTR (德国开天)

根据不同客户的采购模式, 公司既有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装备制造, 也有部分产品在经过认证之后, 通过库存商销售给装备制造, 其中, 库存商主要对公司产品进行分拣、锯切、钻孔等简单加工, 并按照装备制造的需求分批供货。

部分产品的销售通过库存商主要是由采购习惯决定的, 装备制造为了方便各类钢材的采购管理并降低库存占用成本, 一般向大型的钢材库存商进行多批次、小批量的采购, 但是, 由于高端装备对原材料的要求较为严格, 装备制造会对材料的最终来源进行认证, 以保证产品质量。

(四) 模具钢产品的主要产品类别, 大型预硬化模具钢产品在其中的地位、份额

模具钢主要分为塑胶模具钢、冷作模具钢、热作模具钢,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塑胶模、热作模,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胶模具钢	18,980.32	89.65%	16,465.88	93.27%	7,695.23	64.27%
其中：						
大型预硬化模具钢	17,252.57	90.90%	14,528.37	88.23%	6,850.36	89.02%
其他塑胶模	1,727.75	9.10%	1,937.51	11.77%	844.87	10.98%
热作模具钢	2,191.07	10.35%	1,187.44	6.73%	4,278.50	35.73%
合计	21,171.38	100.00%	17,653.31	100.00%	11,973.73	100.00%

大型预硬化模具钢是由模具钢生产企业预先淬火硬化处理的模具钢，加工成型后不用再进行热处理，能够避免模具变形导致报废。公司所销售的塑胶模具钢中，约 90% 为大型预硬化模具钢。

二、请发行人说明：（1）各产品至下游最终应用客户需要经历的加工环节，各环节的代表性企业；（2）齿轮箱的构成，发行人的齿轮钢产品在其中的具体应用；（3）不论述中间过程即用下游最终应用端的知名客户论证公司核心产品占据重要市场地位的原因、准确性。

（一）公司各产品至下游最终应用客户需要经历的加工环节，各环节的代表性企业

公司以特种合金材料的熔炼生产为核心业务，产品最终应用于诸多装备制造领域，公司产品从物理状态上最终构成高端装备的核心零部件，各产品至下游最终应用客户需要经历的加工环节如下：

产品类型	终端应用	下游客户的加工环节
齿轮钢	风电、高铁齿轮箱等	（成型）、热处理、精加工
模具钢	模具制造	-
特殊合金	军工、核电、航空装备	（成型）、热处理、精加工
特种不锈钢	军工、核电、航空装备	（成型）、热处理、精加工
风电主轴	风电主机	-
精密机械部件	风电齿轮箱等	-

注：公司齿轮钢、特殊合金、特种不锈钢产品从对外销售的形态上来讲分为坯料、锻材两类，其中坯料类后续需经过成型、热处理、精加工，锻材类只需经过热处理、精加工工艺

由上表，公司材料类产品从销售到最终装备制造应用所经历的中间环节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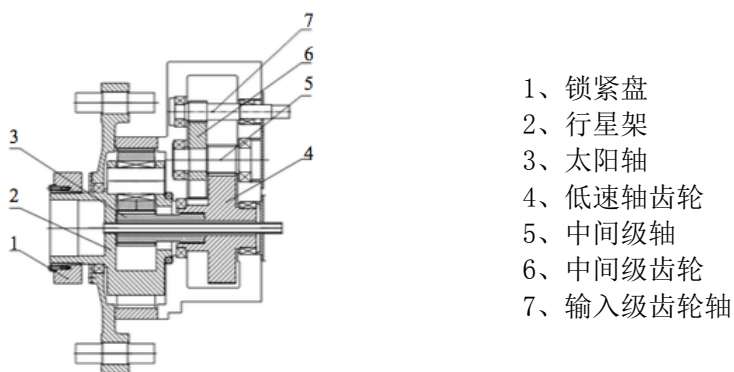
要为成型、热处理、精加工，公司具备上述全产业链的生产能力，根据不同终端行业、终端客户的采购需求，公司对非装备制造客户的销售主要是如下两类：

类别	代表性客户	中间环节主要工艺
经过成型、机加工变成部件	江苏金源、江阴方圆、上海电气	成型、热处理、精加工
经过库存商卖给终端客户	雅凯集团	分拣、锯切、钻孔等简单加工

公司是以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为核心的企业，材料的熔炼是公司的核心，公司部分对非装备制造客户的销售主要是由于客户的采购习惯、特定的认证壁垒等非技术性因素导致的，后道工艺主要包括成型、热处理、精加工等，但是最核心的材料特性在公司出厂时已经基本确定。

### （二）齿轮箱的构成，发行人的齿轮钢产品在其中的具体应用

齿轮箱由齿圈、太阳轴、行星轮、高速轴、中齿轮、花键轴、行星架、箱体、轴承等部件抽构成。发行人高品质齿轮钢材料主要用于风电齿轮箱、轨道交通齿轮箱及机械装备齿轮箱的内部核心部件制造，涉及的部件包括齿圈、太阳轴、行星轮、高速轴、中齿轮、花键轴、行星架等，示意图如下：



目前，发行人产品主要以两种方式在风电齿轮箱中应用：其一，发行人仅供给坯料或锻材，再由客户进一步制造为齿轮箱部件；其二，发行人将高品质齿轮钢材料制造为齿圈、太阳轴、行星轮、花键轴等核心部件后，再销售给齿轮箱制造企业。采用何种方式供应产品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需求，但材料的基础性能是客户采购决策的重要依据，因此只有材料能够满足客户对探伤率、纯度稳定性、晶粒度等方面的要求时才能应用于齿轮箱的制造。

### （三）不论述中间过程即用下游最终应用端的知名客户论证公司核心产品占

据重要市场地位的原因、准确性

### 1、公司核心产品均存在对下游行业龙头企业的直接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重点领域客户直接销售给高端装备制造制造商的比例较高，特别是现有核心产品齿轮钢、模具钢等，对诸多行业龙头企业存在直接销售：

现有核心产品	应用领域	直接客户
齿轮钢	新能源风电	南高齿、西门子、采埃孚、明阳智能、东方电气
	轨道交通	中国中车
	机械装备	蒂森克虏伯、奥钢联、PWT
模具钢	模具制造	华威模具、科佳模具

### 2、未实现直接销售的多为终端客户的指定材料供应商

对于非直接销售客户，部分终端制造商对材料要求较高，对公司进行了认证审查程序，公司通过认证后通过库存商、或者其他加工商实现最终销售，比如南高齿、采埃孚、上海电气、中航工业、中船重工等。

3、公司产品均有定制化特征，2018 年公司风电齿轮钢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14.50%、轨道交通齿轮钢及模具钢材料全国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23.69%和 10.60%，公司通过最终客户的市场占有率以及公司在客户同类产品中的采购比例来论证市场地位具有较为准确的依据

依托核心技术的应用，公司在高品质齿轮钢和模具钢等现有核心产品方面占据重要市场地位：齿轮钢产品方面，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5.12%，细分市场方面，在新能源风电领域，2018 年公司风电齿轮钢材料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14.50%；在轨道交通领域，2018 年公司轨道交通齿轮钢材料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23.69%。模具钢产品方面，2018 年公司模具钢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10.60%。

由于公司客户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通过最终客户的市场占有率以及公司在客户同类产品中的采购比例来论证市场地位具有较为准确的依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坯料系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形态之一，自用比率

较高；中国中车是公司齿轮钢的直接客户；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齿轮钢、模具钢，既有直接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也有通过库存商进行销售，通过库存商主要是由客户的采购习惯决定的，装备制造一般对材料提供商进行认证，库存商主要对产品进行简单加工；公司模具钢主要包括塑胶模具钢、热作模具钢，大型预硬化模具钢是公司销售的重要塑胶模具钢品种。（2）公司专注于材料的生产，部分非直接对终端装备制造制造商的销售需要经过成型、热处理、精加工的环节，但材料的性能在出厂时已经基本确定；齿轮箱由齿轮、轴、轴承、箱体等部件构成，公司产品构成齿轮箱的核心部件；公司在重点发展领域对行业内的诸多龙头企业存在直接销售，非直接销售主要由非技术性因素引起，部分终端客户对材料来源进行了指定、认证，公司用终端客户论证核心产品的市场地位合理、准确。

问题 13. 公司立足于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领域，致力于通过高端材料的研发，逐步替代进口先进材料，主要竞争的国际材料企业包括日本大同、美国卡朋特等。除上述企业外，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抚顺特钢、宝钢特钢、钢研高纳、通裕重工。

从发行人产品结构看，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高品质齿轮钢和高品质模具钢都属于合金材料及此类材料的初加工制品，另外还有部分精密机械部件、风电主轴等合金制品。而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特殊合金类产品。

请发行人：（1）结合选取的 6 家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各产品占比，说明 6 家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2）结合 6 家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说明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是否具备可比性，是否有更合适的可比公司。如有，进行比较，并补充披露；（3）补充说明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能、市场份额，产品结构的差异，产品的技术特点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
- 2、查验各可比公司官方网站关于产品的情况介绍；



3、对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副总经理顾金才进行了访谈。

### 一、结合选取的 6 家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各产品占比，说明 6 家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

公司选取的六家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和各产品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货币单位	财务期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抚顺特钢	合金结构钢	万元	2018 年度	269,825.74	46.14%
	不锈钢			105,922.72	18.11%
	合金工具钢			100,187.61	17.13%
	高温合金			78,557.43	13.43%
	其他			30,279.68	5.18%
钢研高纳	铸造高温合金制品	万元	2018 年度	42,914.70	48.08%
	变形高温合金制品			33,761.17	37.82%
	新型高温合金材料及制品			11,831.09	13.25%
	其他			751.84	0.84%
通裕重工	风电主轴	万元	2018 年度	54,547.57	15.43%
	锻件坯料			35,213.15	9.96%
	粉末合金产品			39,516.99	11.18%
	其他锻件			60,261.43	17.05%
	其他			163,963.52	46.38%
日本大同	工模具材料	百万日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505,219.00	100.00%
	不锈钢				
	高温合金				
	锻件和其他产品				
	钛合金及其他				
美国卡朋特	超高强度和耐腐蚀等特殊合金	百万美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157.70	100.00%
	工模具钢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货币单位	财务期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其他特种金属以及铸造/锻造钛合金				
宝钢特钢	高强结构钢	-	-	-	-
	特种不锈钢				
	轴承钢、齿轮钢				
	模具钢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或官方网站

注：宝钢特钢为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得公开财务数据

以上可比公司中，抚顺特钢的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合金结构钢、不锈钢、合金工具钢和高温合金，其中合金结构钢包括汽车齿轮用钢和风电齿轮用钢等；钢研高纳主要产品为高温合金材料和高温合金制品；通裕重工的主要产品包括风电主轴、锻件坯料、粉末合金以及其他合金锻件等产品；宝钢特钢主要产品包括高强结构钢、特种不锈钢、齿轮钢和模具钢等；日本大同主要产品包括工模具材料、不锈钢、高温合金等；美国卡朋特主要产品包括超高强度和耐腐蚀等特殊合金、工模具钢以及其他特种金属等产品。

**二、结合 6 家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说明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是否具备可比性，是否有更合适的可比公司。如有，进行比较，并补充披露**

公司选择抚顺特钢、钢研高纳和通裕重工等国内公司以及美国卡朋特、日本大同等国际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考量：1、主要产品是否可比；2、市场上是否存在竞争关系；3、是否属于上市公司等公众公司，数据具有可获得性。可比公司与公司的可比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可比性说明（竞争关系及差异）
抚顺特钢	合金结构钢	汽车齿轮、风电齿轮	其合金结构钢中的风电齿轮材料与公司产品高品质齿轮钢材料存在竞争关系
	不锈钢	机械制造	公司超纯不锈钢产品主要应用于核电装备领域，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合金工具钢	模具制造	公司高品质模具钢产品与抚顺特钢合金工具钢存在竞争关系
	高温合金	航空、航天发动机，核电	公司高温合金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海洋石化和核能电力等领域，存在竞争关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可比性说明（竞争关系及差异）
			系
钢研高纳	铸造高温合金制品	航空、航天、舰船、石化、电力、模具	公司高温合金应用领域与钢研高纳高温合金材料、高温合金锻件产品应用领域相近或相同，存在竞争关系
	变形高温合金制品		
	新型高温合金材料及制品		
通裕重工	风电主轴	风电主轴应用于风电装备，锻件及材料应用于电力、冶金等领域	其风电主轴产品与公司合金制品风电主轴应用领域相同，存在竞争关系；粉末合金产品以及管模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锻件坯料和其他锻件		
	粉末合金产品		
日本大同	工模具材料	高端机械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石油化工	其工模具材料及合金锻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高温合金产品应用相似但不存在直接竞争；不锈钢和钛合金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不锈钢		
	高温合金		
	锻件和其他产品		
美国卡朋特	钛合金及其他	高端机械装备及模具制造；航空航天、军事装备制造	其超高强度及耐蚀合金等特殊合金与发行人特殊合金中的耐蚀合金、超高强度钢应用领域相同；工模具钢产品在欧洲市场上与发行人产品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以钛合金产品为代表的其他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
	超高强度和耐腐蚀等特殊合金		
	工模具钢		
宝钢特钢	其他特种金属以及铸造/锻造钛合金	航空航天、石油化工、核电、火电光电及环保设备	公司模具钢以及轨道交通齿轮钢与宝钢特钢存在竞争关系，光电及环保设备等领域不存在竞争关系
	高强结构钢		
	特种不锈钢		
	轴承钢、齿轮钢		
	模具钢		

由上表，发行人选择可比公司时主要选择了同行业中与发行人存在产品相同或相近、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代表性企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或代表性产品应用领域、产品竞争方面具备可比性。通过对比同行业公司产品情况同时考虑数据可获得性，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选择依据充分，无其他需补充披露的可比公司。

三、补充说明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能、市场份额，产品结构的差异，产品的技术特点等。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在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一）选择可比公司的依据”部分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具备可比性，不存在需补充披露其他可比公司的情况。

问题 15. 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需高纯度洁净原料进行生产，然而国内高纯度洁净原料供应能力有限，使得该原料主要依靠进口。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的产品中，属于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的产品品类；（2）前述产品是否依赖进口的高纯度洁净原料，是否属于重大依赖。如是，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的产品中，属于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的产品品类的报告期内销量及营业收入占比，是否属于发行人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2）列表说明需应用高纯度洁净原料的主要产品，并说明报告期内对高纯度洁净原料的采购金额、在各类产品中的总成本及单位成本占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明细；
- 2、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台账，检查种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金额；
- 3、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台账，检查各类合金的采购数量和金额；
- 4、查验发行人原材料领料单、生产成本记录单，分析公司产品成本构成；
- 5、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的产品中，属于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的产品品类；（2）前述产品是否依赖进口的高纯度洁净原料，是否属于重大依赖。

如是，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一) 发行人的产品中，属于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的产品品类

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齿轮钢、模具钢、特殊合金、特种不锈钢等合金材料以及由上述材料制成的合金制品，公司主营产品均为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

(二) 前述产品是否依赖进口的高纯度洁净原料，是否属于重大依赖。如是，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行业面临的挑战”部分描述“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需高纯度洁净原料进行生产，然而国内高纯度洁净原料供应能力有限，使得该原料主要依靠进口，一定程度限制了我国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的发展。”该描述主要是针对于行业向高端化发展，解决极高端特种合金材料国产化的瓶颈所作出的。

发行人需要以高纯度洁净原料生产的产品为高温合金、耐蚀合金、超高强度钢、超高纯不锈钢等，使用的原料包括金属铬、金属钼、金属铌、纯铁等高纯度金属原料，上述原料国内供应商基本可以满足；另外，公司在熔炼环节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可通过自主熔炼实现部分高纯度纯铁的炼制，从而实现部分高纯度洁净材料自给。另外，氢还原高纯铬、氢还原高纯铁等少量原料国内企业供应能力有限，上述原料仅应用于少量的极高端军事工业领域，且该部分极高端产品总体需求在特种合金材料市场中占比较小，整体对原料需求量较小。可见，发行人不存在原材料依赖进口的情形。

为了避免前述描述使投资者可能产生的认知偏差，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相关描述。

以上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四）公司部分产品需要一高纯净度洁净原材料进行生产，但不存在对进口高纯净度洁净原材料的依赖”部分补充披露。

二、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的产品中，属于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的产品品类的报告期内销量及营业收入占比，是否属于发行人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

（2）列表说明需应用高纯度洁净原料的主要产品，并说明报告期内对高纯度洁净原料的采购金额、在各类产品中的总成本及单位成本占比

(一) 说明发行人的产品中,属于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的产品品类的报告期内销量及营业收入占比,是否属于发行人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

公司主营产品均属于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报告期内销量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吨)
合金材料	高品质齿轮钢	107,337.27	172,604.81	73,692.82	142,515.47	57,237.18	116,970.45
	高品质模具钢	21,171.38	23,927.31	17,653.31	20,351.91	11,973.73	14,063.08
	特殊合金	1,934.17	483.33	424.90	98.06	-	-
	特种不锈钢	2,820.47	2,151.21	1,901.68	1,236.09	-	-
合金制品	风电主轴	6,762.78	4,384.71	6,390.00	4,707.42	10,934.44	6,965.65
	精密机械部件	8,913.39	8,719.21	12,190.03	14,173.64	6,333.71	8,596.94
合计		148,939.46	212,270.58	112,252.74	183,082.59	86,479.06	146,596.12
占营业收入比例		98.80%	-	99.64%	-	99.32%	-

公司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产品既包括现有核心产品,也包括未来重点发展产品。

(二) 列表说明需应用高纯度洁净原料的主要产品,并说明报告期内对高纯度洁净原料的采购金额、在各类产品中的总成本及单位成本占比

原描述的对进口原材料依赖主要是指极尖端领域对纯净钢材的需求,是指整个行业向高端化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公司目前的产品体系尚不涉及进口原材料。

对于现有核心产品的生产,公司具备较强的熔炼技术和提纯工艺,能够应用各种纯度的原材料通过生产过程的控制来达到目标的元素配比,特定批次的产品既可以使用高纯度合金进行生产,也可以使用普通含量合金进行生产。由于高纯度合金成本较高,公司现有核心产品一般采用普通合金进行生产。

由于特殊合金的生产对元素含量要求极高,公司一般以高纯度合金作为原材



料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纯度合金及普通含量合金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纯度合金	4,564.49	46.88%	383.31	4.87%	-	-
普通含量合金	5,171.92	53.12%	7,486.15	95.13%	5,237.31	100.00%
合金采购总额	9,736.41	100.00%	7,869.46	100.00%	5,237.31	100.00%

注：普通合金 2018 年采购金额下降主要公司处于成本考虑增加了对高合金含量废钢的采购，通过自身工艺控制满足特定牌号产品对合金元素含量的要求

高纯度合金在特殊合金产品成本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总成本（万元）	在总成本/单位成本占比
直接材料	2,408.47	88.41%
其中：高纯度合金	2,386.96	87.62%
其他材料	119.70	4.39%
直接人工	54.15	1.99%
燃料动力	42.07	1.54%
制造费用	99.93	3.67%
合计	2,724.31	100.00%

注：上表仅列示 2018 年全年特殊合金生产成本发生额（未包含电渣锭、来料加工等），2017 年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废品率较高，成本结构无法反应真实情况，因此未列示

由上表，公司特殊合金产品成本结构中，高纯净度合金占比较高，但公司所需的高纯度合金是市场供应充足的产品，生产过程不存在对进口高纯度洁净原材料的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产品均为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发行人不存在依赖进口高纯度洁净原材料的情形。

**问题 2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质押、抵押担保导致权利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252.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7.56%。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均已设置抵押。**

请发行人：（1）以表格形式披露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抵押物或担保人（如有）；（2）披露发行人短期借款的金额及偿债能力，并结合前述情况，披露全部资产均用于抵押可能给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之“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的规定。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对应的借据、抵押担保合同；
- 2、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并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询问财务负责人。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借据、担保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抵押/质押物	保证人
1	广大有限	工商银行	10,000.00	2013年(沙洲)字1520号	2013.12.28-2019.10.27	5.1450%	土地房产	徐卫明、金鸣艳
2	广大有限	华夏银行	2,000.00	NJ021510120160159	2016.04.19-2019.04.18	4.7500%	机器设备	广大钢铁、鑫盛国贸、宏茂铸钢、徐卫明、金鸣艳
3	广大特材	张家港行	5,0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8]第(42295)号	2018.04.12-2019.04.11	5.4375%	存货	广大控股、广大钢铁、鑫盛国贸、钢村回收、徐卫明、金鸣艳、徐晓辉、陈志军
4	广大特材	张家港行	3,5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8]第(25165)号	2018.07.26-2021.07.25	5.4375%	土地、房产、存货	广大控股、广大钢铁、鑫盛国贸、钢村回收、徐卫明、金鸣艳、徐晓辉、陈志军、顾金才
5	广大特材	张家港行	2,000.00	农商行流借字[2018]第(25177)号	2018.08.07-2019.08.06	5.4375%	存货	金裕达纺织、金盟织染、广大控股、广大钢铁、鑫盛国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抵押/质押物	保证人
								贸、钢村回收、徐卫明、金鸣艳、徐晓辉、陈志军、顾金才
6	广大特材	苏州银行	2,584.00	苏银贷字[320582001-2018]第[564022]号	2018.08.21-2019.08.21	5.0000%	/	广大控股、宏茂铸钢
7	广大特材	苏州银行	1,400.00	苏银贷字[320582001-2018]第[564025]号	2018.11.06-2019.11.06	5.0000%	/	广大控股、宏茂铸钢
8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2,000.00	NJ021510120180383	2018.12.14-2019.12.14	4.3500%	机器设备	广大钢铁、鑫盛国贸、宏茂铸钢、徐卫明、金鸣艳
9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3,200.00	NJ021510120190019	2019.01.11-2020.01.11	4.3500%	机器设备	广大钢铁、鑫盛国贸、宏茂铸钢、徐卫明、金鸣艳
10	广大特材	中信银行	2,000.00	2019 苏银贷字第 811208042435 号	2019.01.10-2019.04.10	4.3000%	/	广大控股、徐卫明
11	广大特材	中信银行	3,000.00	2019 苏银贷字第 811208042440 号	2019.01.11-2019.04.11	5.4375%	/	广大控股、徐卫明
12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2,000.00	NJ021510120190073	2019.03.01-2020.03.01	6.0900%	机器设备	广大钢铁、鑫盛国贸、宏茂铸钢、徐卫明、金鸣艳
13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1,590.00	NJ021510120190074	2019.03.01-2020.03.01	4.3500%	机器设备	广大钢铁、鑫盛国贸、宏茂铸钢、徐卫明、金鸣艳
14	广大特材	中信银行	3,900.00	2019 苏银贷字第 811208044657 号	2019.03.13-2020.03.13	5.4375%	房产、不动产、机器设备	徐卫明
15	广大特材	中信银行	4,000.00	2019 苏银贷字第 811208045822 号	2019.03.14-2019.09.13	5.4375%	房产、不动产、机器设备、应收账款	鑫盛国贸、钢村回收、徐卫明
16	广大钢铁	张家港行	3,0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7)第(421357)号	2017.12.19-2020.12.18	5.4375%	存货	广大有限、钢村回收、鑫盛国贸、广大控股、华兴混凝土、徐卫明、徐晓辉、金鸣艳、陈志军
17	广大钢铁	张家港行	2,95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7)第(42696)号	2018.04.13-2019.04.12	5.4375%	存货	广大特材、钢村回收、广大控股、鑫盛国贸、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金鸣艳
18	钢村回收	张家港行	1,0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7)第(421168)号	2017.11.06-2020.11.05	5.4375%	/	广大有限、广大钢铁、广大控股、鑫盛国贸、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顾金才、金鸣艳
19	鑫盛国贸	张家港行	1,0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6)第(426	2018.11.09-2019.08.14	5.4375%	房产	广大有限、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抵押/质押物	保证人
				68)号				
20	鑫盛国贸	华夏银行	5,000.00	NJ021510120180352	2018.11.09-2019.11.09	4.3500%	房产土地	广大特材、广大钢铁、宏茂铸钢
21	鑫盛国贸	华夏银行	2,000.00	NJ021510120180345	2018.11.02-2019.11.02	4.3500%	/	广大特材、广大钢铁、宏茂铸钢
22	鑫盛国贸	张家港行	2,2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6)第42462号	2018.09.05-2019.09.04	5.4375%	房产	广大有限、广大钢铁、钢村回收、广大控股、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
23	宏茂铸钢	如皋农商行	3,000.00	皋商银(2018)第0129080901号	2018.01.29-2020.06.03	6.5200%	不动产	/
24	宏茂铸钢	如皋农商行	2,000.00	皋商银(2017)第0605131804号	2017.06.05-2020.06.05	7.3950%	/	广大有限
25	宏茂重锻	如皋农商行	1,000.00	皋商银(2017)第0918080901号	2017.09.18-2019.08.22	7.3950%	/	广大有限
26	宏茂重锻	如皋农商行	800.00	皋商银(2017)第0918080903号	2017.09.18-2019.08.22	7.3950%	机器设备	/

## (二) 披露发行人短期借款的金额及偿债能力，并结合前述情况，披露全部资产均用于抵押可能给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短期借款的金额为45,824.00万元，短期借款还款期分布于全年各月。报告期末，发行人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为29,144.44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为155,443.24万元，公司流动比率为1.07，利息保障倍数为3.98倍，预计发行人能够及时足额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到期借款的情形，银行对公司授信稳定，信用额度充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用于抵押的资产比例较高，但发行人资金周转情况良好，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逾期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形，用于抵押的资产比例虽较高但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符

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之“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周转情况良好，公司货币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且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形，并且发行人银行借款到期日不存在集中到期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之“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的规定。

问题 25. 报告期外，2013 年 11 月 12 日，由广大钢铁、广大控股及自然人张明良、钱妙琴夫妇作为担保人，为万富安与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万富安于 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共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本金共计 2,680 万元，其后因经营不善无力偿还贷款。针对该项担保责任，广大钢铁已按该笔债务的本金和利息按照担保方责任均摊计提了 959.40 万元的预计负债。

请发行人披露：（1）该项对外担保事项的主债权实现情况，担保责任实现情况；（2）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超过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的风险。如是，相应的解决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提供的担保除外，下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如是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发行人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了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广大控股银行借款合同和担保方徐卫明、徐晓辉为广大控股提供的个人保证合同；



- 2、查验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广大控股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
- 3、查验被担保方金盟织染的财务报表；
- 4、查验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合同和借款合同；
- 5、检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万富安资产处置的公告文件；
- 6、查验公司为万富安提供担保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 7、登录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站上查询公司为万富安担保的债务总额；
- 8、查验了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 9、查验了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10、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 一、对外担保事项的主债权实现情况，担保责任实现情况

### （一）主债权实现情况

2013年11月12日，由广大钢铁、广大控股及自然人张明良、钱妙琴作为担保人，为万富安与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万富安于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向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申请贷款本金共计2,68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抵押/质押物	保证人
1	万富安	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	700.00	2014.05.16 -2015.01.15	万富安名下土地、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广大钢铁、广大控股、张明良和钱妙琴夫妇
2	万富安	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	980.00	2014.06.06 -2015.02.05	万富安名下土地、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广大钢铁、广大控股、张明良和钱妙琴夫妇
3	万富安	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	1,000.00	2014.11.05 -2015.05.04	万富安名下土地、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广大钢铁、广大控股、张明良和钱妙琴夫妇

注：张明良、钱妙琴夫妇为万富安实际控制人



除由广大钢铁、广大控股及自然人张明良、钱妙琴作为担保人外，万富安还以其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张安庆村的 9,798.80 平方米的工业房产、面积为 12,508.10 平方米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并以江苏苏南重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5 年，万富安由于经营不善无力偿还银行贷款并最终进入破产程序，2015 年 9 月 16 日，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中国信达目前正在拍卖该主债权项下的资产包。

## （二）担保责任实现情况

经核查，中国信达正在处置万富安提供的土地、房产及应收账款，处置资产所得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用于清偿债务。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富安提供的土地、房产及应收账款尚未处理完毕，广大钢铁、广大控股尚未履行担保责任，待上述抵押/质押物处置完毕后，广大钢铁、广大控股需对剩余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对外担保事项的主债权出现违约，相关抵押物/质押物正被中国信达进行处置，待处置完毕后，广大钢铁、广大控股需对剩余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 二、发行人不存在承担超过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0 条规定：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2015 年，公司依据中国信达公告的债权总额 2,878.21 万元，按照 1/3 的分摊比例作为自身应承担担保责任并据此计提预计负债 959.40 万元。

万富安的前述贷款除由广大钢铁、广大控股及自然人张明良、钱妙琴夫妇提供担保之外，同时以其自有的土地、厂房、应收账款设置抵押。截至目前，中国信达已经将一宗房产、一宗土地成功处置，上述所得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已抵偿部分担保责任。

在初始计提时，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预计负债涉及单个项目时，这里的单个项目指预计负债涉及的项目只有一个，如一项未决诉讼等，则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其后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申报会计师和公司对于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复核，但均未发生有确凿证据表明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情形，同时基于该类问题的处理一般以本金的较低的折扣价格进行，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计提较为充分，因此未依据每年累计的利息金额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大控股出具承诺，如广大钢铁因该项担保事项承担的担保责任超过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的，超出部分由广大控股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为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对外担保，但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经营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一）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情况

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徐晓辉存在对控股股东的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 银行	担保 方式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1	徐卫明、徐晓辉	广大控股	14,600.00	张家港行	保证	2018.5.28	2019.5.24

广大控股自 2016 年 7 月起自张家港行借款 16,600.00 万元，为每年一签滚动借款，广大控股每年均能按期偿还借款，截至目前仍存在 14,6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徐晓辉为该笔借款提供个人保证担保。上述借款合同将于 2019 年 5 月到期，根据控股股东广大控股的还款计划和后续借款计划，本期还款后将向银行申请 4,600 万元借款，仍由原担保方提供担保。

广大控股拥有的主要资产除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外，仍持有利川农商行 7.55% 的股权。根据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宁益会审字 2019 第 064 号），广大控股拥有 10,805.06 万元流动资产；根据广大控股借款计划，该笔借款到期后广大控股剩余短期借款余额预计减少至 4,600.00 万元，不存在大额偿债风险。因此，广大控股借款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控股股东对外担保情况

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提供的担保外，控股股东广大控股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 银行	担保方 式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1	广大控股	金盟 织染	4,000.00	张家 港行	最高额 保证	2018.3.7	2021.3.6

金盟织染是张家港当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金盟织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7,812.56
净资产（万元）	27,135.11
净利润（万元）	2,486.32
流动比率（倍）	1.76
速动比率（倍）	0.89
资产负债率（%）	48.88%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金盟织染净资产规模、盈利情况较好，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较强，债务违约风险较小。广大控股为金盟织染提供担保的情况及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股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徐晓辉为广大控股提供担保以及广大控股为金盟织染提供担保的情况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经营稳定性不存在重

大不利影响或潜在影响。

**问题 26. 发行人有三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三宗土地的账面价值、用途。**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三宗土地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 379 平米土地宗地图、关于调整 3205822010CR0046 号合同的补充协议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

2、查验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张家港日报刊《张家港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公告（张工网挂[2019]7 号）》；

3、查验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张家港日报刊《张家港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公告（张工网挂[2019]14 号）》；

4、查验发行人参与招拍挂的相关文件；

5、查验发行人出具的土地竞买保证金电子回单；

6、查验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

7、查验张家港农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

### 一、三宗土地的账面价值、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三宗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账面价值、用途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	宗地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与公司土地总面积占比	账面价值 (元)	用途
1	凤凰镇安庆村（厂区内）	-	379	0.1457%	145,221.30	工业
2	凤凰镇锦兰路东侧（延	张地	4,579.95	1.7607%	-	工业

	厂区北侧围墙边)	2018G062 号				
3	凤凰镇锦兰路东侧(延 厂区西侧围墙边)	张地 2018G063 号	1,483.05	0.5701%	-	工业
合计			6442	2.4765%	-	-

## 二、三宗土地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

经核查，上述三宗土地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具体如下：

### (1) 一宗 379 平方米的土地

2015 年 10 月 14 日，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与广大有限签署《关于调整 3205822010CR0046 号合同的补充协议》，同意将 3205822010CR0046 号合同项下宗地[对应张国用(2012)第 055000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出让面积调增 379 平方米。本宗调增土地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需的前置程序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相关税费及土地出让金已经缴清，目前正处于与张国用(2012)第 0550002 号土地合并换证阶段。

### (2) 两宗合计 6,063 平方米的土地

经核查，目前公司使用的两宗共计 6,063 平方米的土地待办理权属证书。根据 2019 年 3 月 6 日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在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张家港日报刊登《张家港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公告(张工网挂[2019]7 号)》，一宗地(张地 2018G062 号)挂牌出让面积为 4579.95 平方米、一宗地(张地 2018G063 号)面积为 1483.05 平方米，两宗地面积合计 6,063 平方米。

公告期结束后，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向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张家港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竞买申请书》、《张家港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竞买报名表》及相关报名材料，并获得报名资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证金入账通知单、银行转账电子回单等转账凭证，2019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合计向张家港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缴存土地竞买保证金 60 万元。2019 年 4 月 5 日，因开户银行操作不当导致发行人已缴存土地竞买保证金无法推送至张家港市土地储备中心，最终导致流拍。经沟通，张家港市国土储备中心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再次将上述两宗土地挂牌公告，预计 5 月完成招拍挂流程，上述两宗土地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 2019 年 3 月 28 日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广大特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该局国土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19 年 4 月 25 日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出具《情况说明》，发行人在该行缴存土地竞买保证金 60 万元，因该行操作不当导致该保证金未能成功推送至张家港市土地储备中心，导致土地流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办证土地面积占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合计为 2.48%，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未办证土地的权证办理程序正在进行中，土地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问题 27. 发行人拥有 4 家子公司：广大钢铁、鑫盛国贸、钢村回收、宏茂铸钢。其中广大钢铁、钢村回收、宏茂铸钢分别为发行人 2012 年、2011 年、2014 年收购。宏茂铸钢拥有 2 家子公司，宏茂重锻、永盛回收。**

**2018 年 7 月，发行人向宏茂铸钢的原股东振华宏晟购买生产用的房屋、土地、设备。**

**请发行人说明：（1）广大钢铁的主要资产，实际经营业务；（2）鑫盛国贸、钢村回收、宏茂铸钢、宏茂重锻、永盛回收的主要资产、经营模式；（3）发行人受让广大钢铁、钢村回收、宏茂铸钢及相关房屋、土地、设备的价格、程序等，分析其合规性；（4）宏茂铸钢报告期内存在代持的情况，代持的原因、真实性，对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性的影响。**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宏茂铸钢是否主要依赖租赁的设备、土地及厂房进行生产经营；（2）宏茂重锻是否具有生产所需的排污许可证，购买生产设备后是否需要申请相应的环保等资质证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广大钢铁、鑫盛国贸、钢村回收、宏茂铸钢、宏茂重锻、永盛回收的主要资产、工商资料等文件；
- 2、就广大钢铁实际经营业务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
- 3、就鑫盛国贸、钢村回收、宏茂铸钢、宏茂重锻、永盛回收的经营模式访谈相关负责人；
- 4、查验收购广大钢铁、钢村回收、宏茂铸钢股东会决议、收购协议、股权支付转让凭证、完税证明等资料；
- 5、查验资金流水、委托持股协议、解除代持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
- 6、就代持事项对张瑞新、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7、查验宏茂重锻持有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8、查验如皋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 9、查验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 一、发行人收购广大钢铁等资产合法合规

### （一）广大钢铁的主要资产，实际经营业务

经核查，广大钢铁主要资产及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类别	主要资产	实际经营业务
房产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323567 号	合金材料和合金制品的国内贸易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323568 号	
土地	张国用（2014）第 0550023 号	

### （二）鑫盛国贸、钢村回收、宏茂铸钢、宏茂重锻、永盛回收的主要资产、经营模式

经核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子公司	类别	主要资产	经营模式
-----	----	------	------

鑫盛国贸	-	-	代理发行人进行国际贸易
钢村回收	-	-	从事废旧钢铁回收业务，并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
宏茂铸钢	不动产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1829 号	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同
宏茂重锻	不动产 <sup>注</sup>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6523 号	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同
	专利	共计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18 项	
永盛回收	-	-	废旧钢铁回收

### （三）发行人受让广大钢铁、钢村回收、宏茂铸钢及相关房屋、土地、设备的价格、程序等合法合规

#### 1、2012 年 12 月，发行人受让广大钢铁 100%股权

##### （1）受让程序

2012 年 11 月 22 日，广大钢铁召开股东会，同意徐卫明、徐晓辉、汤昱亮分别将其持有的广大钢铁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徐卫明、徐晓辉、汤昱亮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6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备案程序，广大钢铁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公司已经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

##### （2）受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系在参考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广大钢铁净资产值 565.725 万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其中徐卫明持有的 80%股权转让价格为 452.58 万元；徐晓辉持有 15%股权转让价格为 84.859 万元；汤昱亮持有公司 5%股权转让价格为 28.286 万元。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广大钢铁过程合法合规，所持广大钢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2011 年 12 月，受让钢村回收 100%股权

### (1) 受让程序

2011年12月26日，钢村回收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持有钢村回收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同日，顾金才、陈志军、徐建强分别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28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备案程序，钢村回收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公司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

### (2) 受让价格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系以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仁评报字(2011)第210号《评估报告书》确认的钢村回收股权全部权益额评估价值2012.57万元为基础确定。根据评估值，顾金才持有的钢村回收50%股权转让价格为1,006.00万元；许建强持有的钢村回收30%股权转让价格为603.60万元；陈志军持有的钢村回收20%股权转让价格为402.40万元。转出方应缴纳税费已全部缴纳。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钢村回收过程合法合规，所持钢村回收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2014年2月，受让宏茂铸钢100%股权

### (1) 受让程序

2014年2月9日，高精传动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高精传动将其持有的宏茂铸钢100%股权；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11,300万元。

2014年2月14日，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以11,300万元价格受让高精传动持有的宏茂铸钢100%股权。

同日，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备案程序，宏茂铸钢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公司已经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

## (2) 受让价格

经核查，本次转让作价系以账面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宏茂铸钢过程合法合规，所持宏茂铸钢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2018年7月，收购振华宏晟有关房屋、土地、设备

### (1) 受让程序

2018年7月25日，宏茂重锻与振华宏晟签署《房屋、土地转让协议书》，以10,400万元对价收购承租的振华宏晟的房屋、土地。同日，宏茂重锻与振华宏晟签署《设备转让协议书》，以4600万元对价收购承租的振华宏晟的生产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2018年10月30日，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南通市振华宏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房产、土地及设备的议案》，批准宏茂重锻本次收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次收购的机器设备已经交付给宏茂重锻，上述房产、土地等不动产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已取得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6523号不动产权证书。

### (2) 受让价格

转让方振华宏晟聘请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转让的上述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上述资产的最终评估价值为15,632.67万元。经发行人与振华宏晟协商，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格最终确认为15,00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行为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权证变更手续已全部办毕，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宏茂重锻报告期内存在代持的情况，代持的原因、真实性，对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性的影响

### 1、张瑞新代宏茂铸钢持有宏茂重锻股权的基本情况、代持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持股协议》、张瑞新增资入股时的银行流水、宏茂铸钢的资金往来凭证和记账凭证，2015年8月，张瑞新向宏茂重锻增资4,0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5%，本次增资系张瑞新为宏茂铸钢代持股权，张瑞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晓辉配偶的父亲，本次代持系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支持当地企业通过招商引资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政策背景下发生的，为响应当地政策，宏茂重锻本次增资最终由非如皋当地自然人的张瑞新作为名义股东出资。

## 2、本次代持的真实性

通过核查张瑞新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方为宏茂铸钢，张瑞新代宏茂铸钢持有宏茂重锻的股权事实认定充分。

## 3、本次代持对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性的影响

2016年12月，为规范公司股权管理，发行人对该股权代持事项进行了还原，并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工作。

根据对徐卫明、徐晓辉、张瑞新的访谈及代持人张瑞新出具的《确认函》，各方对代持还原事宜不存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广大钢铁、钢村回收、宏茂铸钢及相关房屋、土地、设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资产转让定价公允，转让过程合法合规；宏茂重锻的代持事项对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二、报告期内宏茂重锻租赁的设备、土地及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及排污证情况

### （一）宏茂重锻在2018年7月前依靠租赁的设备、土地及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但在2018年7月购买该等资产，不再租赁经营

经核查，宏茂重锻整体租赁振华宏晟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5年，即从2014年3月起至2019年2月止。发行人子公司宏茂重锻报告期内存在主要依赖租赁的设备、土地及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为解决依赖租赁的设备、土地及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的问题，2018年7月25日，发行人与振华宏晟签订了《房屋、土地转让协议书》及《设备转让协议书》，

以 1.5 亿元价格收购振华宏晟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宏茂重锻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房屋、土地、机器设备收购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次收购的机器设备已经交付给宏茂重锻，上述房产、土地等不动产权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发行人已取得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6523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宏茂重锻报告期内较长时间内主要依靠租赁的厂房设备进行生产经营，宏茂重锻已于 2018 年 7 月收购了前述全部资产，机器设备已经交付，房产土地已经完成过户手续，目前宏茂重锻不存在依赖租赁的土地、厂房和设备进行生产的情况。

## **（二）资产收购后，宏茂重锻已办理排污许可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经核查，在租赁资产期间，宏茂重锻一直沿用振华宏晟的排污许可证。根据如皋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3 月 24 日在宏茂重锻 5000 吨快锻机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中的批复，该局“同意如皋市宏茂重型锻压有限公司租用南通市振华宏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厂房、设备等进行 5000 吨快锻机组生产线项目的生产”。但由于相关资产在振华宏晟名下，故由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2018 年 7 月，宏茂重锻已整体收购其承租的振华宏晟厂房、土地、机器设备，宏茂重锻申请将振华宏晟持有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皋行审环许字[2017]51 号）主体直接变更至其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受理了相关请求并办理了持有人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持有人为宏茂重锻，排污许可证使用期限等其他事项仍与原证一致。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如皋市宏茂重型锻压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生产和经营，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事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宏茂重锻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及风险，购买生产设备后已办理环保等资质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



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8.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系通过人民法院公开拍卖方式取得，被执行人为范伟元、沈洁及其关联企业中凡能源。**

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位于学士街 1-13 号胥门路 2-12 号 601-609 室均出租给自然人李昌义，出租期限自 2016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租期 10 年。发行人位于苏州石路 31 号的房屋出租给南京三福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租期 4 年，自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租金 200 万元/年。

请发行人说明：（1）三次拍卖的拍卖价、成交价，第三次拍卖是否存在其他参拍方；（2）发行人拍卖取得上述房屋的原因、拟定的用途；（3）出租给李昌义的学士街 1-13 号胥门路 2-12 号 601-609 室的房屋用途，租期约定为 10 年的原因，是否符合惯例。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2015）园执字第 02639-2 号执行裁定书；
- 2、查验（2015）园执字第 02639-3 号执行裁定书；
- 3、查验（2015）园执字第 02639-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 4、查验（2015）园执字第 02639-3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 5、查验上述房产交易的支付凭证、房地产交易其他税种申报表、完税证明、税费缴款凭证、发票、银行回单；
- 6、查验淘宝网房产拍卖纪录；
- 7、查验了李昌义身份证复印件、关联关系调查表、无关联关系声明；
- 8、查验了发行人与李昌义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
- 9、就租赁房屋用途、租期等事项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

### （一）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取得有关投资性房地产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位于苏州市学士街 1-13 号胥门路 2-12 号 601-609 室、苏州市石路 31 号 1-5 层两处房产均经过三次拍卖，其中第一次、第二次拍卖均因无人报名竞拍而流拍，第三次拍卖成功。具体情况如下：

#### 1、苏州市学士街 1-13 号胥门路 2-12 号 601-609 室房地产拍卖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5)园执字第 02639-2 号]记载，该院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裁定评估、拍卖苏州市学士街 1-13 号胥门路 2-12 号 601-609 室房地产，评估价为 7,470,471 元，嗣后该法院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地产，但第一次、第二次拍卖均因无人报名参拍而流拍。该院遂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 10 时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买受人广大有限以人民币 4,781,101 元的最高价竞价成交，并如期支付了所有拍卖款项。

但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执行裁定书》[(2015)园执字第 02639-2 号]并未记载前两次拍卖的具体情况、第三次拍卖的其他参拍方情况。本所律师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也未能查询到前两次拍卖的具体情况，但查询到第三次竞拍时有 2 名竞拍人。

#### 2、苏州市石路 31 号 1-5 层房地产拍卖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5)园执字第 02639-3 号]记载，该院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裁定评估、拍卖苏州市石路 31 号 1-5 层房地产，评估价为 31,072,505 元，嗣后该法院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房地产，但第一次、第二次拍卖均因无人报名参拍而流拍。该院遂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 10 时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买受人广大有限以人民币 24,310,000 元的最高价竞价成交，并如期支付了所有拍卖款项。

但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执行裁定书》[(2015)园执字第 02639-3 号]并未记载前两次拍卖的具体情况、第三次拍卖的其他参拍方。本所律师查询淘宝网

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也未能查询到前两次拍卖的具体情况，但查询到第三次竞拍时有 4 名竞拍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参加司法拍卖程序，以竞拍方式获得位于苏州的两处房产，拍卖程序合法，发行人竞价成交后，在规定时间内支付了全部拍卖款项，依法取得了拍卖标的的所有权，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拍卖取得上述房屋的原因、拟定的用途

根据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参与上述房产拍卖拟用于建设苏州研发中心及研发人员配套公寓。

## （三）出租给李昌义的房屋用途及基本情况

根据李昌义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昌义，男，汉族，住址福建省浦城县富岭镇，身份证号 352124196501\*\*\*\*，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将位于金阊区学士街 1-13 号胥门路 2-12 号 601-609 室出租给李昌义，用途为公寓，房屋租赁期 10 年，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其租金分别为：2016 年 9 月 1 号至 2019 年 8 月 31 号每平方米 21 元/月、每年 191,016 元；2019 年 9 月 1 号至 2022 年 8 月 31 号每平方米 23 元/月、每年 209,208 元；2022 年 9 月 1 号至 2026 年 8 月 31 号每平方米 25 元/月、每年 227,400 元，物业费由承租方承担。

根据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在发行人拍得上述房产前，李昌义已经与原房主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且已经对该房产进行装修并改造成公寓对外出租，考虑到装修成本及投资回报，经双方协商，李昌义与发行人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并约定租期为 10 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上述投资性房产出租给自然人李昌义的租赁行为、租期及租金的约定符合商业逻辑及商业习惯。

问题 31. 发行人 2016 年向关联方缪叙荣采购废钢 1,995 万元，占当期营业

成本的 2.15%;2016 年、2017 年缪叙荣代公司支付款项 311.57 万元、273.78 万元;2016 年与缪叙荣、李明华、控股股东存在资金拆借,2017 年与控股股东仍有大额的资金拆借。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并发表意见;(2)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内部程序;(3)2017 年资金拆借全部清偿完毕对发行人短期负债及经营情况的影响;(4)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 11 条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第 12 条“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明细等会计资料;
- 2、通过 wind 资讯等查阅了废钢采购的公开市场数据;
- 3、查验了发行人制定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制度汇编》;
- 4、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控制度相关决议;
- 5、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记录、表决票、议案等会议材料;
- 6、查验了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记录、表决票、议案等会议材料;
- 7、查验了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以及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往来情况;
- 8、查验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9、对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 (一) 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缪叙荣采购废钢的情况，张家港为全国钢铁集散中心之一，当地从事废钢贸易的个人及废钢贸易类企业较多，缪叙荣为当地废钢个体户，具备稳定的废钢渠道和货源，发行人向其采购废钢是满足自身生产经营以及分散化采购的需要。

## （二）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 1、关联采购定价与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的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016 年度，公司曾向缪叙荣采购废钢，关联采购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钢种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当年公司采购均价（元/吨）
铬钼钢	522.21	3,479.08	1,501.01	1,480.69
镍钢	1,110.89	5,495.41	2,021.49	1,968.84
碳钢	362.37	3,100.27	1,168.83	1,208.43
<b>总计</b>	<b>1,995.48</b>	<b>12,074.76</b>	<b>1,652.60</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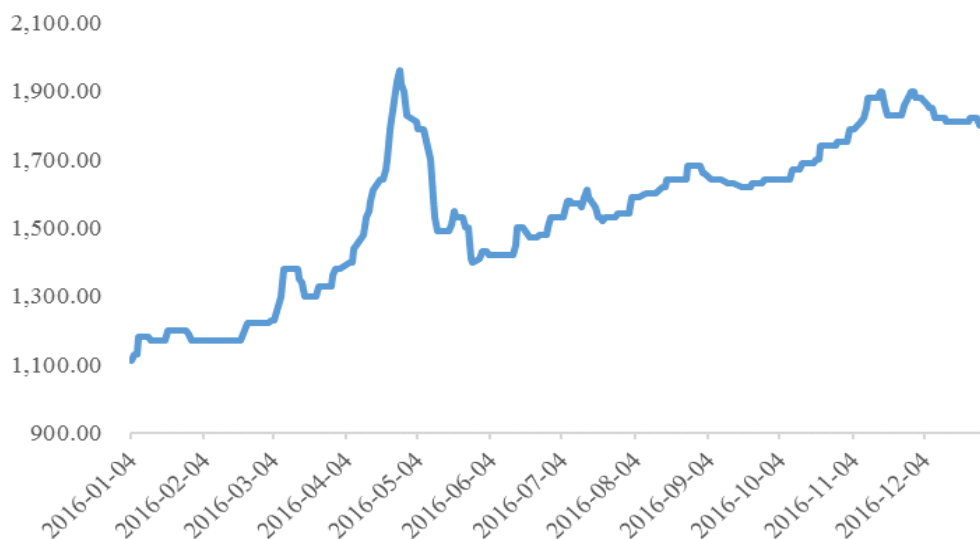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缪叙荣采购废钢的采购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略有不同的原因系合金含量略有差异以及采购时点废钢单价有所波动造成的，采购定价公允。

### 2、关联采购定价与废钢整体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016 年度，废钢价格走势及价格变动表具体如下：

#### （1）废钢价格走势图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2) 废钢交易均价表

项目	市场单价：元/吨
2016 年 1 月	1,176.00
2016 年 2 月	1,187.65
2016 年 3 月	1,323.04
2016 年 4 月	1,640.00
2016 年 5 月	1,560.95
2016 年 6 月	1,463.33
2016 年 7 月	1,552.86
2016 年 8 月	1,623.48
2016 年 9 月	1,635.24
2016 年 10 月	1,704.44
2016 年 11 月	1,845.00
2016 年 12 月	1,822.27
<b>2016 年度市场平均值</b>	<b>1,550.60</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6 年度，公司向缪叙荣采购废钢的平均单价为 1,652.60 元/吨，稍高于 2016 年度市场均价，主要系公司向缪叙荣采购价格较高的镍钢占关联采购总额



的比重较大，因此，关联采购与市场平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缪叙荣采购废钢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且定价公允。

## 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内部程序

### （一）与广大控股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大控股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出）方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b>2017 年度</b>					
发行人	广大控股	701.61	13,220.29	13,921.91	-
<b>2016 年度</b>					
发行人	广大控股	-8,610.41	33,878.62	24,566.60	701.61

注：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金额-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金额，期末余额为正数代表期末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期末余额为负数代表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下同。

报告期期初，广大控股尚欠发行人款项合计 8,610.41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代广大控股履行对外担保责任产生的。2016 年 7 月，广大控股申请银行借款共计 1.66 亿元，偿还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代履行的担保责任。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关联资金拆借清理完毕，发行人与广大控股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为满足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

### （二）与缪叙荣、李明华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

2016 年度，发行人与缪叙荣、李明华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出）方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发行人	李明华	-	954.87	954.87	-
发行人	缪叙荣	-	1,000.00	1,000.00	-

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钢村回收与李明华、缪叙荣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

钢材回收满足临时营运资金的需要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相关资金均于当年度清偿完毕。

### （三）内部程序履行情况

2019年3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 三、2017年资金拆借全部清偿完毕对发行人短期负债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2017年公司向广大控股的资金拆借款全部清偿完毕后，与关联方相关的短期负债较期初减少701.61万元，短期负债减少金额占2016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负债的比例为0.58%。减少的短期负债在金额和占公司短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均较小，对公司2016-2017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11条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和第12条“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正常经济行为；除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销售商品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全面清理了与关联方直接的拆借等非经常性关联交易。2019年3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 11 条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和第 12 条“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

**问题 49. 律师工作报告显示，2016 年 12 月 2 日，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张发改凤备[2016]077 号），项目名称：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地点：凤凰镇安庆村；总投资：8000 万元，项目有效期为两年；2018 年 11 月 2 日，本项目获得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延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6]180 号），同意注册。**

**请发行人说明：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主要内容，2016 年立项以来的进展，项目是否按期进行，是否存在延期导致的违规风险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募投项目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2、查验发行人就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明细；
- 3、查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一、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主要内容**

根据《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拟通过购置先进的检测试验设备，吸

引高端技术人才等方式，在现有研发场地基础上建设新的研发中心，用于高温合金、高强钢等特殊合金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该项目投资总预算为 8,000.0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557.00 万元，设备投资 6,421.00 万元，预备费 349.00 万元，以及研发费用 673.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张发改凤备[2016]077号），总投资：8000 万元，项目有效期为两年。

## 二、2016 年立项以来，该项目已经有所投入，不存在延期导致的违规风险

### （一）2016 年立项以来的投入情况

经核查，自该项目备案以来，发行人累计为该项目投入 2,192,783.63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数量	原值（元）
1	数显洛氏硬度计	2017-12-31	1	8,119.66
2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2017-12-31	1	116,239.32
3	全谱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2017-12-31	1	547,008.55
4	超声波探伤仪	2017-12-31	1	32,735.04
5	扫描电子显微镜	2017-12-31	1	1,452,991.40
6	数显布氏硬度计	2018-07-31	1	17,241.38
7	数显洛氏硬度计	2018-08-31	1	18,448.28
合计			7	2,192,783.63

### （二）办理项目延期的备案符合相关规定

2018 年 11 月 2 日，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审批同意该项目延期。经核查，此次延期手续系发行人为慎重起见而办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4 日颁布的《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14 号）第十五条“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

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的规定，发行人在项目备案之日起2年内进行了部分投入的情况下可以继续实施项目。但为慎重起见，发行人又进行了项目延期的备案。

2019年4月26日，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已依法办理项目延期备案，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不存在延期导致的违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问题 51. 请发行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等承诺事项，并将承诺事项集中披露在“投资者保护”一节中，如发行人认为必要，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以索引方式提示投资者阅读“投资者保护”一节的相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所有承诺，就相关主体是否按照规则进行承诺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相关主体股份锁定承诺及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2、查验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和承诺；
- 3、查验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 4、查验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 5、查验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6、查验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7、查验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8、查验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9、查验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等。

## 一、承诺事项的调整

发行人已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部分补充披露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并将承诺事项集中披露在“投资者保护”一节中。“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 2、控股股东广大控股承诺

(1) 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企业将就等回购事宜直接或通过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 3、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徐晓辉承诺

(1) 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等回购事宜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企业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 二、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各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各相关主体已按照规则出具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sup>10</sup>月<sup>20</sup>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无副本。



负责人: 张晓健 张晓健

经办律师: 陈 明 陈明

洪雅娴 洪雅娴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律证 2019 第 00064-2 号

**致：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大特材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陈明、洪雅娴（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广大特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广大特材本次发行批准授权、实质条件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天律证 2019 第 00064 号）、《律师工作报告》（天律证 2019 第 00065 号）；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证 2019 第 00064-1 号）。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01 号）的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修正，《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大特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 7. 关于历史关联方金秋阳**

问询回复显示，金秋阳主营代理贸易，报告期内曾由发行人子公司鑫盛国贸托管经营，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完成注销。问询回复未对金秋阳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影响进行具体分析。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托管经营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托管时间、托管原因、托管费等；（2）注销原因，托管与注销之间的关系；（3）金秋阳公司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前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金秋阳公司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4）金秋阳公司在托管期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公司判断对金秋阳公司形成控制的理由和依据；（5）公司对金秋阳公司销售业务按合并原则进行合并，请说明除了销售业务之外金秋阳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如存在，销售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收入成本费用如何保持核算独立性和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对 JINQIUYANG 唯一股东黄利辉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署的访谈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函文件；

2、查验 JINQIUYANG 登记资料、注销申请文件、注销公告、财务报表及向香港税务局申报的纳税文件等资料；

3、查验鑫盛国贸与 JINQIUYANG 签署的《托管经营协议书》、《终止托管经营协议书》；

4、经网络查询 (<https://www.cr.gov.hk/>)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发布的 JINQIUYANG 注销公告；

5、查验黄利辉的身份证明文件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文件进行对比核查；

6、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

7、核查了 JINQIUYANG 财务报表及向香港税务机关申报的纳税文件；

8、对报告期内 JINQIUYANG 向鑫盛国贸采购的内容与报关单、提单进行核对；

9、查验了询证函；

10、对 JINQIUYANG 的海外客户进行了访谈。

## 一、托管经营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托管时间、托管原因、托管费等

### （一）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 JINQIUYANG 与鑫盛国贸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托管经营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因甲方(指鑫盛国贸)部分产品海外出口的需要，为提高效率，现甲方拟利用乙方(指 JINQIUYANG)既有的法律主体作部分海外客户的贸易平台。2、具体为乙方除股东投入及获取一定的该公司留存利润外，全权交由甲方经营。”

### （二）托管时间

根据鑫盛国贸与 JINQIUYANG 签署的《托管经营协议书》、《终止托管经营协议书》，托管期间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但对于托管终止前未执行完毕的合同仍需由 JINQIUYANG 负责执行完毕。

### （三）托管原因

考虑到香港具有国际贸易优势和便利条件等因素，公司计划在香港设立公司



从事对外业务，鉴于香港公司设立和银行开户周期较长，因此公司于 2012 年与自然人黄利辉协商签署了托管协议，利用其设立的香港公司从事对外贸易。直至 2016 年，公司为了规范业务架构和公司治理，逐步将通过 JINQIUYANG 进行销售的客户转移至子公司鑫盛国贸并解除了托管协议。

#### （四）托管费

根据鑫盛国贸与 JINQIUYANG 签署的《托管经营协议书》，托管费形式为 JINQIUYANG 股东获取一定的该公司留存利润，除此之外，无其他费用。

JINQIUYANG 累计留存利润为 124.86 万元，归 JINQIUYANG 股东所有。

### 二、JINQIUYANG 注销原因，托管与注销之间的关系

为规范公司治理，鑫盛国贸决定终止托管经营 JINQIUYANG。2016 年 10 月 31 日后，除已签订合同未执行完毕的业务继续由 JINQIUYANG 负责完成外，新发生的海外销售业务均由鑫盛国贸完成。JINQIUYANG 销售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至鑫盛国贸。

托管终止后，JINQIUYANG 未再经营其他任何业务，因此，其股东黄利辉决定注销该公司。

### 三、金秋阳公司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金秋阳公司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银行流水、调查表，并根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JINQIUYANG 股东唯一黄利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资金往来，亦不存在通过 JINQIUYANG 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四、金秋阳公司在托管期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公司判断对金秋阳公司形成控制的理由和依据；

#### 1、JINQIUYANG 托管期间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4,274.27	8,556.94	14,926.23	14,380.35	9,365.57
营业成本	-	4,167.13	8,353.81	14,792.37	14,279.72	9,270.15
销售费用	-	6.25	16.06	59.35	106.71	95.48
管理费用	-	19.20	69.70	57.82	28.79	20.13
财务费用	0.80	-34.70	-8.35	4.45	8.26	4.34
资产减值损失	29.08	-106.54	-51.48	-12.33	70.55	101.32
营业利润	-29.88	222.94	177.21	24.57	-113.68	-125.85
净利润	-29.88	206.29	163.41	24.57	-113.68	-125.85

JINQIUYANG2017年度收入来源为托管终止前未执行完毕的合同。

(2) 金秋阳公司托管期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22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23.68	180.15	2,065.95	3,053.90	3,418.15	2,296.90
总负债	-	26.59	2,117.50	3,268.86	3,657.68	2,422.75
净资产	123.68	153.56	-51.55	-214.96	-239.53	-125.85

(3) 报告期金秋阳公司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2017年收入金额	2016年收入金额
Jacquet (雅凯集团)	FINKENHOLL STAHL SERVICE CENTER GMBH	2,377.37	5,898.50
	AnysteelTrading, STAPPER T INTRAMET SA	563.42	485.92
	IMS France	39.18	45.93
	Aceros IMS int., S.A.	-	120.06
IS (奥钢联)	IS INTERSTEEL STAHLHANDEL GMBH	1,250.22	1,725.79
HYUN DAE STEEL CO. (贤大钢铁有限公司)	HYUN DAE STEEL CO.	44.08	-
ESD (ESD 欧洲钢材公司)	EUROPEAN STEEL DISTRIBUTION	-	229.47
DUFERCO SPECIAL	DUFERCO SPECIAL STEELS	-	51.27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2017 年收入金额	2016 年收入金额
STEELS EUROPE SA (德高特钢欧洲公司)	EUROPE SA		
合计	-	4,274.27	8,556.94

## 2、公司判断对 JINQIUYANG 形成控制的理由和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与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或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从如下几个方面判断是否对 JINQIUYANG 形成了控制：

JINQIUYANG 本身无任何业务，根据托管协议，鑫盛国贸利用 JINQIUYANG 平台进行出口业务。与之相适应，其与产品采购及销售有关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权力、可变回报享有权利及相关风险转移均由鑫盛国贸负责。JINQIUYANG 股东仅享有投入的实收资本和其一定的累计账面留存利润的权利。据此，公司认为有能力主导 JINQIUYANG 公司相关活动并做出决策。

JINQIUYANG 系国内自然人黄利辉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成立以来该公司所有业务均来源于公司。具体为从鑫盛国贸购进产品，销售给国外第三方客户。业务操作和管理均由鑫盛国贸人员完成，其实质为公司的境外销售平台。公司对 JINQIUYANG 的销售价格和数量由公司决定，而 JINQIUYANG 销售给国外第三方客户的价格和数量也由公司与国外客户协商确定。公司实际拥有影响 JINQIUYANG 经营活动回报金额的权力。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对 JINQIUYANG 形成了控制。

五、公司对金秋阳公司销售业务按合并原则进行合并，请说明除了销售业务之外金秋阳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如存在，销售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收入成本费用如何保持核算独立性和准确性。

经核查，JINQIUYANG 除从事发行人产品的对外销售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托管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属实；（2）注销原因，托管与注销之间的关系情况说明符合实际情况；（3）JINQIUYANG 股东黄利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均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 JINQIUYANG 向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4）发行人列明的 JINQIUYANG 托管期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属实，发行人判断对 JINQIUYANG 形成控制的理由和依据充分；（5）JINQIUYANG 除从事发行人产品的对外销售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 **问题 8. 关于历史关联方中凡能源**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问题 30 的回复中披露，中凡能源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股东为广大控股。2014 年至 2015 年，广大控股曾作为担保人为沈洁、范伟元夫妇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担保。2015 年作为担保人代偿了 1.67 亿元借款本金。2015 年 7 月为偿还债务，范伟元夫妇将中凡能源 100% 股权用于偿债，不足部分后续偿还。2017 年 11 月，范伟元夫妇将持有的发行人 5% 股权用于偿债，作为协商条件之一，广大控股须无偿将中凡能源 100% 股权转让给其指定的第三方。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广大控股为范伟元夫妇担保的原因，担保的债务金额及偿还情况，中凡能源 100% 股权的偿债作价，广大控股在持股期间是否切实控制中凡能源；（2）沈洁夫妇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沈洁夫妇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沈洁夫妇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吉实业”）、江苏中凡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凡”）借款合同等资料；

- 2、查验广大控股为卫吉实业、江苏中凡代偿银行借款的资金流水；
- 3、查验中凡能源工商档案等资料；
- 4、查验范伟元、沈洁夫妇提供的身份证明、调查表，对范伟元、沈洁夫妇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范伟元签署访谈问卷和出具的确认函；
- 5、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6、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

一、广大控股为范伟元夫妇担保的原因，担保的债务金额及偿还情况，中凡能源 100%股权的偿债作价，广大控股在持股期间是否切实控制中凡能源；

(一) 广大控股为范伟元夫妇担保的原因

苏南地区的民营企业为获取日常运营资金，通常通过互保的形式向银行申请贷款。广大控股为范伟元、沈洁夫妇提供担保系因商业互保产生，2015 年及以前年度，范伟元、沈洁夫妇亦曾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二) 担保的债务金额及偿还情况

广大控股作为担保方为范伟元夫妇提供担保，2015 年范伟元、沈洁夫妇实际控制的公司卫吉实业、江苏中凡因经营不善无力偿还银行借款，广大控股作为担保方最终履行了担保责任，担保的债务金额及偿还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最终代偿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卫吉实业	中信银行	2,000.00	2014.09-2014.12	2,000.00	是
	中信银行	1,000.00	2014.09-2015.03	1,000.00	是
	苏州银行	2,000.00	2014.06-2016.06	1,500.00	是
	张家港行	3,000.00	2014.03-2015.03	2,300.00	是
	华夏银行	2,000.00	2014.07-2015.01	2,000.00	是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最终代偿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	4,000.00	2014.08-2015.02	2,000.00	是
	华夏银行	1,600.00	2014.08-2015.02	1,100.00	是
	华夏银行	1,400.00	2014.09-2015.03	600.00	是
江苏中凡	苏州银行	1,000.00	2014.06-2016.04	400.00	是
	张家港行	2,000.00	2014.07-2015.07	1,800.00	是
	张家港行	1,000.00	2015.01-2015.07	1,000.00	是
	华夏银行	1,000.00	2014.09-2015.03	1,000.00	是
合计		22,000.00	-	16,700.00	-

注：担保合同金额与最终代偿金额之间的差额由借款方自身偿还。

由上可知，广大控股共代范伟元、沈洁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偿还了 1.67 亿元的银行借款本金，此外还偿还了相关借款利息，担保责任均已履行完毕。

### （三）中凡能源 100%股权的偿债作价

经核查，广大控股代范伟元、沈洁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偿还银行借款后，形成了对范伟元、沈洁夫妇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的担保债权。经协商，范伟元、沈洁夫妇将其实际控制的中凡能源 100%股权转让给广大控股，双方未对中凡能源 100%股权对应的偿债金额作出约定。

### （四）广大控股在持股期间是否切实控制中凡能源

根据中凡能源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对广大控股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大控股在受让中凡能源 100%股权后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委派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凡能源由广大控股切实控制。

二、沈洁夫妇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沈洁夫妇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沈洁夫妇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 （一）沈洁夫妇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验了范伟元、沈洁夫妇提供的身份证明、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徐晓辉填写的调查表，并对沈洁与范伟元夫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徐晓辉进行了访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范伟元、沈洁夫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沈洁夫妇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沈洁夫妇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陈志军、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徐晓辉，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说明，查验了发行人、广大控股、徐卫明、徐晓辉的资金流水。

2017年7月，范伟元、沈洁夫妇为偿还所欠广大控股债务，将其实际控制的无锡茂华所持发行人5%的股权作价4,500万元转让给广大控股，该部分股权用以抵偿范伟元、沈洁夫妇所欠广大控股部分债务，广大控股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同时作为协商条件，广大控股将所持中凡能源100%股权转让给范伟元、沈洁夫妇指定的第三方并于2017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范伟元、沈洁夫妇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通过范伟元、沈洁夫妇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范伟元、沈洁夫妇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范伟元、沈洁夫妇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 5 月 21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无副本。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陈明 

洪雅娴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律证 2019 第 00064-3 号

**致：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大特材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陈明、洪雅娴（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广大特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广大特材本次发行批准授权、实质条件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天律证 2019 第 00064 号）、《律师工作报告》（天律证 2019 第 00065 号）；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证 2019 第 00064-1 号）、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律证 2019 第 00064-2 号）。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42 号）的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

充、修正，《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大特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 1. 关于媒体质疑

**媒体质疑发行人研发实力存疑，篡改可比公司数据；大量向自然人采购，公司内控成问题；关联交易混乱，或涉嫌利益输送；产销率下降，经营或遇到瓶颈等问题。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媒体质疑进行逐项解释说明，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第二轮问询要求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在回复时全面核查回复的数据来源，计算过程及方法的准确性，请说明上述回复是否存在错误及遗漏。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全面核查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请保荐机构内核部门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了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及核算资料、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关于研发投入的明细数据；

2、查阅了向自然人采购的合同、收购发票、入库磅单、验收单据及银行付款记录；

3、查阅了关联交易核算资料、决策文件；

4、获取了发行人产销率资料、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

## 一、对媒体质疑进行逐项解释说明，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关于研发实力存疑、篡改可比公司数据

媒体文章列示了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并对比了钢研高纳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列示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认为公司存在以下情形：①篡改钢研高纳数据，认为公司披露的钢研高纳研发费用占比仅 2016 年正确，2017 年是没有任何来源的虚假数据，2018 年则“移花接木”采用钢研高纳母公司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例；②公司存在研发费用较低，研发实力存疑的情形。关于上述质疑的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披露的研发费用占比来源权威、计算准确，各可比公司口径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比数据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	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
研发费用①	抚顺特钢	万元	28,760.32	18,271.59	17,747.57	数据均取自各公司年度报告，2018 年为合并利润表披露的研发费用金额，2016 年、2017 年为管理费用明细中披露的研发费、开发支出等二级科目金额
	钢研高纳	万元	4,605.77	2,030.19	2,869.17	
	通裕重工	万元	5,099.51	4,162.59	3,489.31	
	日本大同	百万日元	-	5,419.00	6,206.00	
	美国卡朋特	百万美元	-	19.30	16.90	
	发行人	万元	4,950.56	3,130.81	2,627.22	
营业收入②	抚顺特钢	万元	584,773.17	498,430.50	467,755.52	数据均取自各公司年度报告，为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披露的营业总收入金额
	钢研高纳	万元	89,258.79	67,491.01	68,142.79	
	通裕重工	万元	353,502.66	317,068.13	242,957.98	
	日本大同	百万日元	-	505,219.00	445,122.00	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 Net Sales（营业收入）金额
	美国卡朋特	百万美元	-	2,157.70	1,797.60	
	发行人	万元	150,746.89	112,663.11	87,067.77	-
研发费用占比	抚顺特钢	-	4.92%	3.67%	3.79%	-
	钢研高纳	-	5.16%	3.01%	4.21%	



③=①/ ②	通裕重工	-	1.44%	1.31%	1.44%
	日本大同	-	-	1.07%	1.39%
	美国卡朋特	-	-	0.89%	0.94%
	发行人	-	3.28%	2.78%	3.02%

由上述分析，各可比公司的数据口径一致，均来自其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来源权威，不存在篡改数据、数据来源不明或使用母公司报表数据的情形。

2、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期间费用分析部分对公司及可比公司的各项期间费用率进行对比，使用的财务报表列报的研发费用数据与研发支出口径有所不同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之“八/（五）期间费用分析”部分披露了发行人及各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研发费用与钢研高纳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研发支出的归集口径不同，根据钢研高纳年度报告，其披露的研发支出不仅包含费用化的支出、也包含资本化的支出及其他转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研发投入)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入研发费	其他减少	
2018 年度	1,405.19	5,818.86	4,605.77	1,604.39	1,013.89
2017 年度	-	3,672.63	2,030.19	237.25	1,405.19
2016 年度	-	2,869.17	2,869.17	-	-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钢研高纳研发投入金额与计入研发费金额有所差异，计入各期研发费用的金额与公司计算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比时采用的数据一致。

3、公司研发费水平符合行业特点、投入规模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现有核心产品经过前期大量研发投入，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受益周期较长；对未来重点发展产品，公司研发投入比例较高

特殊钢行业具备典型的技术密集型特征，研发费用具有“前期投入金额高、产品受益时间长”的行业特点。特殊钢产品一般对材料探伤、晶粒度、纯净度等技术指标要求较高，产品在客户认证阶段均需要进行反复的材料试制、成分调整、质量检验，该阶段投入的研发费金额较高。而一旦研发成功，公司则形成较高的

技术壁垒，对于客户而言其供应商的认证、置换成本较高，因此在产品质量良好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持续享受稳定的订单收益。

不同于生物医药、半导体等快速迭代的行业，特殊钢产品终端应用于各类机械装备，在成熟的应用场景下，特殊钢材料需要持续满足设计使用要求，材料质量的稳定性是客户关注的最主要方面，产品的受益期一般较长，研发成功后在收入放量的阶段无需进行大规模的后投入。

公司的研发费用符合上述行业特点，对于现有核心产品，经过以前年度的持续研发投入，目前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工艺能力已经较为完善，后期的研发费投入相对较小。对于重点开发的高温合金等特殊合金、不锈钢等产品，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有核心产品研发费用	1,752.27	1,356.56	1,954.34
现有核心产品收入	144,184.82	109,926.16	86,479.06
现有核心产品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1.22%	1.23%	2.26%
未来重点发展产品研发费用	3,198.27	1,774.25	672.89
未来重点发展产品收入	4,754.64	2,326.58	-
未来重点发展产品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67.27%	76.26%	-
研发费用占比	3.28%	2.78%	3.02%

注：2016 年未来重点发展产品尚处于研究试制阶段、没有对应的收入

上述研发费用情况符合公司及行业的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2.35%、1.99%和 3.84%，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4、公司已经具备了完备的研发架构和体系、配备了高效的研发团队，形成了研发促进技术升级、业务发展的良好机制，不存在研发实力存疑的情形

公司根据技术研发需要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机构，并下设产齿轮钢项目部、模具钢项目部、特种不锈钢项目部、特殊合金项目部、实验检测中心等，组织架构健全，并制定了一系列制度文件，保障研发过程、研发成果的制度化、科学化、

高效化管理，从而保证研发项目的质量与效率。

公司拥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专业知识扎实的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了特种合金材料各生产工艺环节的关键核心技术，是公司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产品逐渐高端化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特定产品的生产技术，在纯净度、晶粒度、偏析度等技术指标上达到了客户的要求，形成了研发促进技术升级、业务发展的良好机制，研发成果得到客户和市场的认可，特别是高温合金等产品实现了规模化生产，不存在研发实力存疑的情形。

## （二）大量向自然人采购，公司内控成问题

媒体质疑中认为公司不是农业企业，向自然人采购属于极不规范的经营行为，进而推断公司内控可能存在问题；同时质疑公司将王彬彬、海安腾飞合并披露的合理性。关于上述质疑的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向自然人采购是由行业特点决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存在向自然人采购的情形

公司采购的废钢系机械加工、装备制造等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车屑等，其最终来源为产废企业。而对于产废企业而言，自行销售废旧材料需投入人力、物力进行收集、清理、打包和运输，成本较高，因而围绕着这批产废企业产生了一批专门从事废旧物资收购再销售的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上述自然人将收购的废钢进行整理之后，再售予具备废旧物资回收资质的企业或用废企业，因此自然是联系产废企业与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用废企业之间的重要桥梁。税务部门对上述行业经营现状也进行了确认，如国税函（2002）893号明确表述废旧物资收购人员（非本单位人员）在社会上收购废旧物资，直接运送到购货方（生产厂家）的税务处理方式，并阐明此种经营方式是由目前废旧物资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的。

向自然人采购原材料是用废企业的通行做法，红宇新材、应流股份、宝鼎科技等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均存在自然人。

2、公司相关主体均具备废旧物资回收资质，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

度，保证废钢收购的实物流、资金流、单据流合规可控、可验证

(1) 公司向自然人收购废钢的钢村回收、永盛回收均具备相关资质

公司通过旗下子公司钢村回收、永盛回收向自然人进行采购，上述公司均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名录管理证，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同时，上述公司所在地政府出台了相关政策，对入库税收达到一定规模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按其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一定比例予以财政奖励。

(2) 公司针对向自然人收购废钢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存货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废钢收购操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废钢采购从供应商档案管理、采购申请、合同签订、送货签收、检验入库、审批付款等多个控制节点进行了有效的管理，相关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能够保证相关交易真实、可验证。

3、将王彬彬与海安腾飞合并披露是按照科创板招股书披露准则第五十二条要求进行的披露，具有合理的背景

海安县腾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陆兰英及常留章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海安县雅周镇王垛工贸园区，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陆兰英投资金额为 450.00 万元，投资比例达 90.00%，故海安腾飞是由陆兰英控制的公司。根据项目组在供应商走访过程中取得的访谈问卷，王彬彬系陆兰英之子，而王彬彬系公司的自然人供应商。出于完整披露采购信息的考虑，对海安腾飞和王彬彬的采购进行合并披露。

(三) 关于发行人与缪叙荣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6 年，发行人从关联方缪叙荣处采购废钢合计 1,995.48 万元，且发行人自缪叙荣处借入 1,000.00 万元并于当年归还；此外，2016-2017 年存在关联方缪叙荣代公司支付相关款项情形，主要涉及代为支付票据贴现款、部分销售报销款以及部分人员工资款等。发行人与缪叙荣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已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2016 年度，公司曾向缪叙荣采购废钢，关联采购与市场平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公司向缪叙荣采购的定价情况参见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1”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部分的相关内容。

## 2、关联资金拆借

2016 年度，发行人与缪叙荣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出）方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发行人	缪叙荣	-	1,000.00	1,000.00	-

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钢村回收与缪叙荣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钢村回收为满足临时营运资金的需要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上述资金拆入的具体时点为 2016 年 3 月，资金归还日期为 2016 年 4-5 月，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发行人子公司钢村回收未向缪叙荣支付拆借利息。

若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假设，资金拆借周期按 2 个完整月度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向缪叙荣支付的资金拆借利息约为 7.2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0.12%，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3、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支付部分费用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代为支付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等具体参见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3”之“一、（二）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发生原因等情况，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对发行人独立经营及各期业绩的影响，以及具体的规范措施”部分的相关内容。

2016-2017 年度，关联方缪叙荣为公司代为支付的原因主要系部分无法取得正规票据的差旅费等、代公司支付部分人员一次性奖励款及向贴现人支付的贴现息。关联方缪叙荣代公司支付部分费用的行为属于财务不规范的情形，2018 年 1 月公司完成整体变更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并聘请了保荐机构等中介

机构为发行人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辅导，2018 年起未再发生上述类似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关联方缪叙荣代公司垫付的部分费用已全额计入对应期间损益，对 2016-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未产生影响，而代为支付费用发生额相对于公司的成本费用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缪叙荣之间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发行人借用关联方资金的周期较短，未支付资金拆借利息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与关联方缪叙荣之间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缪叙荣曾代发行人支付部分款项，代为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属于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规范公司治理，未再发生类似财务不规范情况，相关费用已全额计入发行人对应期间损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各类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交易对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 （四）关于产销率下降、经营或遇到瓶颈

媒体文章列示了公司报告期各年的产销率情况，以及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增长情况，认为公司 2018 年产销率有所下降、而库存商品余额增幅较高，从而推断发行人可能存在库存积压、滞销的情形，同时质疑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在手订单对库存商品的覆盖率。关于上述质疑的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产销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实行以销定产、分批发货的生产和经营模式造成的，并非产品滞销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制品、产成品均有对应的在手订单支持，同时由于客户一般要求公司分批发货，因此从完成生产到实现销售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持续上涨，2018 年由于公司订单量快速增长，当年生产但截至年末尚未发货的产品金额较高，均有与之匹配的在手订单，不存在滞销的情形。

2、公司存货增幅较高是由于产销规模增加引起的，在手订单与存货匹配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与主要存货科目(在产品、库存商品)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在手订单金额	75,082.50	54,769.24	36,705.41
存货余额 <sup>[注1]</sup>	53,002.55	35,629.59	24,909.54
占比 <sup>[注2]</sup>	1.42	1.54	1.47

注1: 存货余额为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之和

注2: 占比=在手订单金额/存货余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 2016-2018年各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与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比例分别为1.47倍、1.54倍及1.42倍, 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在手订单相匹配。以上内容已在公司二轮问询第17题回复中披露。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披露的研发费用占比与钢研高纳披露的研发投入占比口径不同, 公司的数据来源真实、准确, 不存在篡改同行业数据的情形, 公司的研发投入规模符合行业特点及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向自然人采购是由行业特点决定的,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保证废钢收购的实物流、资金流、单据流合规可控、可验证, 将王彬彬与海安腾飞合并披露是按照科创板招股书披露准则第五十二条要求进行的披露;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完整披露各类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相关交易已经得以规范、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关联交易对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公司产销率下降、库存商品余额增加主要是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分批发货的生产和经营模式, 由于公司产销量逐年增长而产生的自然变动, 并非产品滞销, 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与在制品、库存商品匹配性良好。

二、第二轮问询要求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在回复时全面核查回复的数据来源, 计算过程及方法的准确性, 请说明上述回复是否存在错误及遗漏。

发行人、保荐机构对历次申请文件、问询回复文件的数据来源、计算过程进行了再次复核, 对如下两处错误进行修正:

(1)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2、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引用的抚顺特钢2016年末流动比率错误披露为1.22, 应为

0.61，可比公司 2016 年平均值由 2.27 相应调整为 2.15；

(2)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一/（八）”及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二）/2/（1）”部分补充披露的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对其他（金额 100 万以下）客户在手订单因数量单位换算时存在错误，原为 1,982.52 吨、4,245.32 吨、9,584.80 吨，调整为 982.28 吨、1,578.28 吨、1,380.23 吨，三年末在手订单合计数量相应由 47,892.48 吨、68,603.33 吨、91,735.88 吨调整为 46,892.24 吨、65,936.29 吨、83,531.31 吨。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的情况，申请文件及历次问询回复不存在错误及遗漏。

**三、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全面核查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请保荐机构内核部门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全面复核、核查了公司历次提交的申请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 **问题 2. 关于偿债风险**

(1) 发行人在回复中“出现偿债风险时可以采取的措施”中披露，采取相关措施后，仍不足部分主要股东承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请发行人说明：主要股东的范围；结合目前主要股东已为发行人债务提供的担保及主要股东的资金实力，说明其是否具备履行前述承诺的能力，并提供相应的承诺函。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在陈述判断不存在持续经营假设不成立的情形理由和依据时，列示了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的到期日及其金额情况，截止 4 月 30 日的到期笔数共 14 笔，合计金额为 33,740 万元。根据二轮问询回复，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偿还除议付信用证到期以外的银行借款 37,240.00 万元，并取得新贷款 40,240.0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披露内容金额不匹配的原因。请保荐

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均已设置抵押，且关键财务比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流动比率 0.83、0.91、1.07，速动比率 0.53、0.50、0.56，二轮问询回复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键财务比率不佳的情形。请具体说明上述认定的依据，量化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比率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或选取更具有可比性的同行业公司，识别并披露导致流动及速动财务比率持续较低的重大不利因素，上述不利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公司不存在拖欠和停止发放股利的情形，请披露现金分红的实施安排及计划，目前是否已按前期披露进度实施完毕。

(5) 结合发行人对外担保及执行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检查公司员工名册，识别财务人员的编制和数量；
- 2、了解关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3、获取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检查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4、检查公司房产权证及有关房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选址意见等；
- 5、检查公司不动产权证及取得不动产权证（拍卖房产）的相关法律文件、房产款支付凭证、手续费支付凭证、契税缴纳凭证，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
- 6、检查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及交易合同、缴费记录；

- 7、从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公司商标公示信息，从国家商标局调取《商标档案》；
- 8、检查公司专利权证、缴费单据，并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专利公示信息，取得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 9、检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及车辆等固定资产清单、购置发票、付款记录、机动车行驶证等文件；
- 10、检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1、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询问管理层，并查阅相关合同；
- 12、查验公司提供的如皋市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文件，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 13、询问公司管理层以了解各子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财产租赁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发行人相关条件逐项审查如下：

1、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大特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1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大特材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资产、借款、诉讼相关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登

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大特材子公司新增 1 宗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2019 年 6 月，振华宏晟因与宏茂重锻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宏茂重锻分摊因办理工业用房与工业用地过户登记而产生的税费 441.62 万元以及其他逾期利息、律师费等费用。如皋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作出“（2019）苏 0682 民初 5326 号”《如皋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对上述起诉立案审理。目前本案正在诉讼中，尚未开庭。根据本案代理律师江苏竹辉(张家港)律师事务所杨仪芳律师就本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双方对于应负担的税费金额存在争议，且原告方并未提供其支付税费的证据材料，同时，原告方也存在违约行为。案件进展具有不确定性。”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所涉标的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大特材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问题 6. 关于资产租赁和资产买卖**

报告期内，宏茂重锻整体租赁振华宏晟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2014 年 3 月起至 2019 年 2 月止。发行人子公司宏茂重锻报告期内存在主要依赖租赁的设备、土地及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2018 年 7 月，宏茂重锻已整体收购其承租的振华宏晟厂房、土地、机器设备。

请发行人：（1）说明振华宏晟与发行人、南高齿等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比较分析振华宏晟买入上述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的具体价格与卖出给发行人的具体价格，并说明差异

的合理性；（2）结合同期同地区房产及土地租赁价格、同类型机器设备租赁价格等情况分析说明租赁振华宏晟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期间租金价格的公允性；

（3）说明发行人与南高齿等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之间是否发生过资产租赁和资产、股权买卖，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了振华宏晟报告期内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对比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2、查阅了宏晟重工的工商登记资料；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了振华宏晟现股东宁波高光的股东构成情况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4、查阅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8）第 20071 号《南通市振华宏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变现价值评估报告》；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振华宏晟签订的《厂房、设备租赁协议》以及历次补充协议；

6、查阅了租赁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付款凭证；

7、检索了如皋市当地厂房租赁市场报价等信息；

8、查阅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发行人自 2014 年 3 月起整体租赁振华宏晟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以及发行人 2014 年 2 月收购子公司宏茂铸钢 100% 股权，具有其历史商业背景。在对本题具体问题进行回复之前，发行人对上述交易的商业背景做如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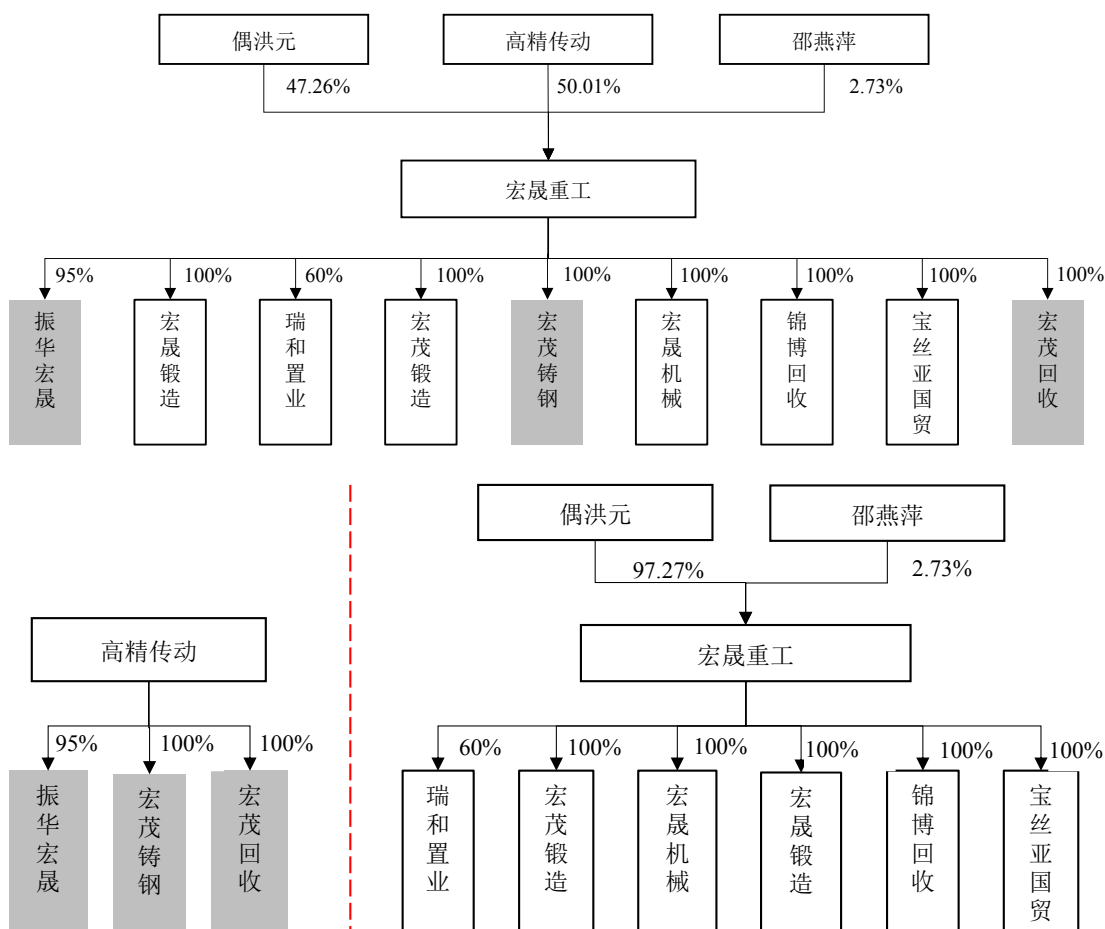
宏茂铸钢和振华宏晟曾均系江苏省宏晟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晟重工”）全资子公司，其中宏茂铸钢主要从事模具钢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



要供应南高齿集团（即：中国高速传动（0658.HK））。宏晟重工由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精传动”，高精传动为南高齿集团旗下子公司）、偶洪元和邵燕萍共同投资，宏晟重工共拥有 9 家子公司，由合营方偶洪元负责业务经营。因考虑宏晟重工及旗下子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等因素，高精传动与偶洪元对宏晟重工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与归属切割，2014 年 1 月，高精传动将其所持宏晟重工的 50.01% 股权出售给偶洪元，以换取收购由宏晟重工拥有的三家子公司的控制权，即：如皋市宏茂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振华宏晟 95% 股权及宏茂铸钢 100% 股权，宏晟重工其他子公司仍由宏晟重工持有。其资产分割的基本原则为：原宏晟重工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的子公司由高精传动所有，原宏晟重工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及其他地级市的子公司仍由偶洪元、邵燕萍通过宏晟重工所有。

高精传动、偶洪元等对宏晟重工资产重组的图示如下：

(1) 资产重组前，宏晟重工股权结构



宏茂铸钢和振华宏晟从事的业务具有工艺流程上的相关性，且宏茂铸钢与振华宏晟实际生产经营地址为紧挨毗邻的同区域工业用地，高精传动受让宏茂铸钢和振华宏晟股权后，考虑到宏茂铸钢和振华宏晟的主营业务属于其上游材料供应领域，并非其自身主营业务，且因一直未参与其业务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遂考虑转让宏茂铸钢和振华宏晟股权。

2011年起广大有限作为材料供应商与南高齿建立合作关系，2014年初，知晓高精传动有意对外出售宏茂铸钢全部股权后，考虑到宏茂铸钢模具钢产品不仅能够丰富自身产品结构，而且宏茂铸钢产品主要供应给高精传动等南高齿集团下相关子公司，收购该公司能够做大对南高齿的供应规模，发挥规模效应。因此，广大有限与高精传动协商并达成一致，由高精传动将其取得的宏茂铸钢全部股权转让给广大有限。而对于高精传动希望一并出售的振华宏晟股权，广大有限并无资金实力购买，考虑到宏茂铸钢和振华宏晟业务上的相关性，广大有限仅考虑租赁振华宏晟的土地、厂房和设备的可能性，最终与高精传动达成租赁协议。

本题回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说明振华宏晟与发行人、南高齿等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比较分析振华宏晟买入上述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的具体价格与卖出给发行人的具体价格，并说明差异的合理性**

（一）说明振华宏晟与发行人、南高齿等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振华宏晟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振华宏晟曾为南高齿集团旗下子公司高精传动控制的公司，2018年12月，高精传动将所持振华宏晟100%股权转让给宁波高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高光”）。发行人与振华宏晟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振华宏晟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比较分析振华宏晟买入上述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的具体价格与卖出给发行人的具体价格，并说明差异的合理性

根据振华宏晟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8）第 20071 号《南通市振华宏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变现价值评估报告》，振华宏晟买入上述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的入账原值、账面就净值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购置/建设年份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转让价	账面原值- 转让价	评估值- 转让价
房屋建筑物	2010 年至 2013 年	4,659.95	3,335.12	6,804.04	10,400.00	-3,106.61	-414.97
土地使用权	2009 年	2,633.44	2,254.93	3,180.99			
机器设备	2010 年至 2013 年	21,567.99	15,115.83	5,647.64	4,600.00	16,967.99	1,047.64
合计	-	28,861.38	20,705.88	15,632.67	15,000.00	13,861.38	632.67

振华宏晟买入上述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的价格与卖出给发行人的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 1、本次资产买卖的商业背景

2016 年 12 月，丰盛控股（0607.HK）取得中国高速传动（0658.HK）（即，南高齿）的控制权，其后中国高速传动的新任管理层致力于清理非主业资产，遂着手于清理振华宏晟等公司的股权或资产。

2017 年 9 月，振华宏晟经与其他买方谈判失败后，与发行人正式启动了关于相关资产的买卖谈判，振华宏晟与发行人的谈判历时 9 个月，其提出的以账面价值等作为转让定价的相关提议均未达成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中国高速传动出售包括振华宏晟在内的等十余家公司资产的进展缓慢，未达到通过清理相关性较小的资产以实现快速变现的预期。

2018 年 6 月，振华宏晟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土地厂房和设备进行了评估，发行人对其评估后确定的评估价值基本认同，买卖双方最终达成了以 1.5 亿元作为交易作价的资产买卖协议。

#### 2、机器设备买入价与卖出价差异的具体原因

根据评估报告，振华宏晟买入机器设备的价格为 21,567.99 万元，最终转让给发行人的卖出价格为 4,600.00 万元，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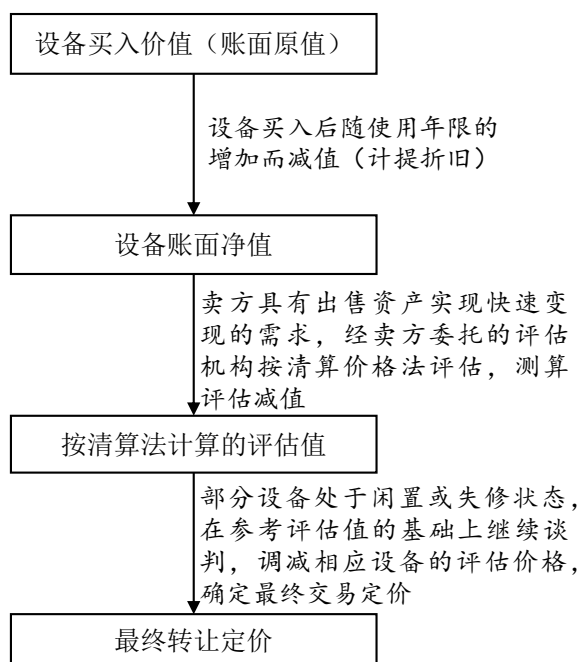
(1) 振华宏晟出让的机器设备购置于 2010 年至 2013 年，买入至最终卖出时隔 6-9 年，设备的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即累计折旧）合计为 6,452.16 万元；

(2) 2016 年 12 月，振华宏晟所属的南高齿集团控股股东变更为丰盛控股（0607.HK），新股东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于 2018 年度集中清理非主业资产（最终清理的非主业资产包括振华宏晟、内蒙古晶瑞半导体有限公司、南通柴油机有限公司等 14 家公司），希望实现快速变现，因此按照清算价格法计算的相关机器设备减值 9,468.19 万元，该部分贬值为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的评估减值；

(3) 振华宏晟转让给发行人的“台车式烧嘴蓄热式加热炉”、“3600T 水压机”等 12 台设备处于闲置或失修状态，振华宏晟购入上述闲置或失修设备时的价格为 5,867.15 万元，相关设备的评估值为 1,585.95 万元，双方协商在转让时相关设备进一步一次性减值 538.31 万元。

上述三项原因合计使机器设备的实际交易价格较振华宏晟初始买入价折价 16,967.99 万元。

上述计算过程的图示如下：



### 3、土地、厂房

振华宏晟购置相关土地、房产的价格合计为 7,293.39 万元，卖出给发行人的价格为 10,400.00 万元，溢价 3,106.61 万元，价格差异主要参考相关土地、厂房的重置价格决定，主要定价原则如下：

振华宏晟考虑快速变现的需求，按照清算价格法并参照当地土地基准价计算的土地、厂房的重置成本（同时考虑厂房的成新率）为 9,985.03 万元，较购入成本增值 2,691.64 万元。振华宏晟与发行人最终协商上述土地、房产的转让定价为 10,400.00 万元，转让定价较土地、房产的重置成本溢价 414.97 万元，价格差异合理。

## 二、结合同期同地区房产及土地租赁价格、同类型机器设备租赁价格等情况分析说明租赁振华宏晟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期间租金价格的公允性

振华宏晟拥有完整的成型设备和厂房，发行人协商整体租赁了振华宏晟的土地厂房和设备，根据《厂房、设备租赁协议》以及历次补充协议，发行人租赁振华宏晟房产土地和机器设备的租赁价格、付款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租赁期	2014.3-2015.2	2015.3-2016.2	2016.3-2017.2	2017.3-2018.2	2018.3-2018.7
设备租金	1,300.00	830.00	830.00	830.00	345.83
场地租金	100.00	60.00	60.00	60.00	25.00
厂房租金	700.00	450.00	450.00	450.00	187.50
服务费	524.63	352.90	352.90	358.04	149.30
<b>合计</b>	<b>2,624.63</b>	<b>1,692.90</b>	<b>1,692.90</b>	<b>1,698.04</b>	<b>707.63</b>

通过查询如皋市当地厂房（均包含厂房所在场地用地）租赁信息，在参考厂房结构、厂房高度和是否有行车等可比因素的基础上，同类厂房的租赁价格在 0.3 元/m<sup>2</sup>/天左右。根据租赁协议，发行人租赁的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55,279.93m<sup>2</sup>，以此推算，相同面积的厂房租赁费的市场价格为 605.32 万元左右，发行人租赁振华宏晟的土地厂房的租金为 510.00 万元，加计按平均分摊的土地、厂房服务费（352.90/2=176.45 万元）共计 686.45 万元，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机器设备的租赁由于行业种类、所属行业供求方数量、机器型号等差异，其

公开市场价格具有不可获得性，根据《南通市振华宏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变现价值评估报告》中所列设备清单及评估结果汇总表，相关设备的账面原值与账面净值的差额为 6,452.16 万元，以该差额为期间折旧额、以 2014 年 1 月至评估截止月份为折旧期间进行计算的每年设备折旧额为 1,173.12 万元（年折旧额=6,452.16 万元÷折旧期间 66 个月×12 个月）。同时，考虑到振华宏晟全部机器设备中存在买入价格为 5,867.15 万元的 12 台设备处于闲置或失修状态，剔除该部分设备的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设备的应计提年折旧额为 854.00 万元（折旧额=1,173.12 万元×[1-5,867.15/21,567.99]，其中：21,567.99 为全部设备的购入价格，单位为万元人民币）。自 2015 年 3 月起发行人租用振华宏晟的设备租金每年调整为 830 万元，加计平均分摊的设备服务费共计 1,006.45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用振华宏晟设备的租金为 1,006.45 万元，处于通过不同口径计算的 854.00 万元年折旧金额至 1,173.12 万元年折旧金额之间，租金价格公允。

### 三、说明发行人与南高齿等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之间是否发生过资产租赁和资产、股权买卖，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南高齿集团下子公司之间存在股权买卖、经营性资产租赁和经营性资产买卖的情况。交易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 1、2014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宏茂铸钢 100%股权

2014 年 2 月，发行人高精传动持有的宏茂铸钢 100%股权，转让价格在账面净资产 10,753.85 万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 11,300.00 万元，股权转让定价公允，香港上市公司中国高速传动（HK.0658）在其 2014 年年度报告中就上述资产转让事宜进行了公开披露，关股权转让的商业背景具体参见本题回复前置背景介绍部分，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2、2014 年 3 月，发行人整体租赁振华宏晟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

2014 年 3 月起，发行人整体租赁南高齿集团子公司振华宏晟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发行人整体租赁振华宏晟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的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18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原整体租赁的振华宏晟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

2018 年 1 月，广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考虑到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计划收购原整体租赁的振华宏晟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2018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的方式引进了部分外部股东，共获得增资款 22,770 万元。2018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了相关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发行人收购振华宏晟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之间的资产租赁或资产买卖情况

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家庭密切的成员之间未发生过资产租赁和资产、股权买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振华宏晟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振华宏晟曾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南高齿集团控制的公司，2018 年 12 月高精传动将所持振华宏晟 100%股权转让给宁波高光，宁波高光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振华宏晟与发行人除南高齿之外的其他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购买振华宏晟厂房、设备的定价是在资产买卖双方参考评估值基础上经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振华宏晟厂房设备期间的租赁价格公允；（4）发行人曾于 2014 年收购了南高齿集团子公司宏茂铸钢 100%股权，且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租赁了南高齿集团下属子公司振华宏晟的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2018 年 7 月发行人购买了振华宏晟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家庭密切的成员之间未发生过资产租赁和资产、股权买卖。

#### **问题 9. 关于历史关联方金秋阳**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公司对金秋阳公司销售业务按业务合并原则进行合并，金秋阳除从事发行人产品的对外销售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发行人判断对金**

秋阳形成控制的理由和依据充分。根据提供的金秋阳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金秋阳存在一部分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

请发行人：（1）提供托管协议及金秋阳单体报表；（2）结合协议及报表数据进一步说明销售业务的定义及范围、对金秋阳的合并范围是否准确；（3）说明在金秋阳仅有对外销售业务且发行人对金秋阳形成控制的理由和依据充分的前提下，明确对销售业务按业务合并原则进行合并而非对金秋阳整体合并的具体原因；（4）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金秋阳托管期间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及经营合规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与 JINQIUYANG 签订的托管协议和终止托管协议；
- 2、登录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 (<https://www.cr.gov.hk/>) 并查询 JINQIUYANG 注销公告；
- 3、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托管经营产生的背景，询问与 JINQIUYANG 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对 JINQIUYANG 股东黄利辉进行访谈，了解托管和终止托管等相关事宜；
- 5、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银行流水；
- 6、查验 JINQIUYANG 向香港税务机关申报的纳税文件；
- 7、对报告期内 JINQIUYANG 向鑫盛国贸采购的产品的数量和金额与报关单、提单进行核对；
- 8、取得了报告期内 JINQIUYANG 函证；
- 9、对金秋阳的海外客户进行访谈；
- 10、查验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判断 JINQIUYANG 经营是否合规；

## 一、JINQIUYANG 托管期间财务核算的规范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查验了 JINQIUYANG 向香港税务机关申报的纳税文件，对报告期内 JINQIUYANG 向鑫盛国贸采购的产品的数量和金额与报关单、提单进行了核对，对 JINQIUYANG 海外客户进行了访谈，查验了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验了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 JINQIUYANG 的审计报告，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JINQIUYANG 托管期间财务核算规范。

## 二、JINQIUYANG 托管期间经营合规性

根据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托管期间 JINQIUYANG 拥有合法、正规公司注册文件，能独立开展对外经营业务并承担相应责任，托管期间香港破产管理署没有其自动清盘的记录，没有强制清盘的记录，也没有清盘呈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JINQIUYANG 经营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托管期间 JINQIUYANG 财务核算规范、经营合规。

### 问题 11. 关于控股股东

发行人在回复中说明，广大控股代范伟元夫妇偿还 1.67 亿元银行本金及相关利息，范伟元夫妇将中凡能源 100%股权转让给广大控股，双方未对中凡能源 100%股权对应的偿债金额作出约定。

请发行人说明：（1）广大控股与范伟元夫妇的互保情况，范伟元夫妇借款的最终用途，是否实际用于广大控股或发行人；（2）偿债时未约定中凡能源股权金额的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与广大控股其他应收款的自然人对手方及范伟元夫妇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江苏中凡、卫吉实业为广大钢铁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

2、查验江苏中凡、卫吉实业借款协议、单位借款凭证、银行进账单、转账支票存根、记账凭证、单位结算业务申请凭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凭证、银行承兑汇票、贷款直通发放借款凭证等文件；

3、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调查表；

4、查验彭士英、包仁平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表，并进行了访谈；

5、查验卫吉实业、江苏中凡财务报表；

6、查验广大控股、发行人账簿，核查广大控股、发行人与范伟元夫妇、天津市腾景贸易有限公司、孝义市鑫峰煤业有限公司、天津市善若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是否存在往来款，并就此询问广大控股、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7、查验广大控股转让中凡能源后，证照、印章、银行卡、U 盾、公司财务资料等交接清单；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凡能源 2016 年年报；

9、查验范伟元、沈洁出具的《确认函》并访谈了范伟元、沈洁。

**一、广大控股与范伟元夫妇的互保情况，范伟元夫妇借款的最终用途，是否实际用于广大控股或发行人**

**（一）广大控股与范伟元夫妇的互保情况**

**1、卫吉实业为钢村回收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广大控股未向银行申请贷款，范伟元夫妇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向广大控股直接提供担保的情况，而是通过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形式进行商业互保。

经核查，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范伟元夫妇及其控制的卫吉实业作为担保方为发行人子公司钢村回收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钢村回收	张家港行	1,000.00	2013.03.21-2014.03.21
	张家港行	2,000.00	2013.11.14-2014.11.13
	张家港行	1,000.00	2014.03.20-2015.03.19
	张家港行	2,000.00	2014.11.13-2015.11.12
	张家港行	1,000.00	2015.03.16-2016.03.15
<b>合计</b>		<b>7,000.00</b>	-

## 2、广大控股为卫吉实业、江苏中凡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2014年至2015年期间，广大控股等作为担保方为范伟元夫妇控制的卫吉实业及江苏中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卫吉实业	中信银行	2,000.00	2014.09.22-2014.12.22
	中信银行	1,000.00	2014.09.23-2015.03.23
	苏州银行	2,000.00	2014.06.10-2016.06.10
	张家港行	3,000.00	2014.03.12-2015.03.11
	华夏银行	2,000.00	2014.07.10-2015.01.10
	华夏银行	4,000.00	2014.08.14-2015.02.14
	华夏银行	1,600.00	2014.08.20-2015.02.20
	华夏银行	1,400.00	2014.09.29-2015.03.27
江苏中凡	苏州银行	1,000.00	2014.06.10-2016.04.10
	张家港行	2,000.00	2014.07.24-2015.07.21
	张家港行	1,000.00	2015.01.26-2015.07.21
	华夏银行	1,000.00	2014.09.19-2015.03.19
<b>合计</b>		<b>22,000.00<sup>注</sup></b>	-

注：广大控股最终代偿 1.67 亿元。担保合同金额与最终代偿金额之间的差额由借款方自身偿还。

经核查，2013-2014 年度，卫吉实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3,644.59 万元、177,334.75 万元，江苏中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2871.56 万元、121,208.70 万元，

上述两公司向银行借贷 22,000.00 万元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二) 范伟元夫妇借款的最终用途，是否实际用于广大控股或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卫吉实业、江苏中凡借款协议、单位借款凭证、银行进账单、转账支票存根、记账凭证、单位结算业务申请凭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凭证、银行承兑汇票、贷款直通发放借款凭证等文件，卫吉实业和江苏中凡取得贷款后，除一笔用于化解不良贷款外，其余借款最终用途均为支付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资金最终去向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万元)	用途	
1	卫吉实业	中信银行	2,00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	2014.09.22	2,000.00	支付货款	
2		中信银行	1,00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	2014.09.23	1,000.00	支付货款	
3		苏州银行	2,00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	2014.06.11	1,930.00	支付货款 <sup>注1</sup>	
4		张家港行	3,000.00	张家港保税区江海潮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14.03.12	3,000.00	支付货款	
5		华夏银行	2,000.00	天津市腾景贸易有限公司	2014.07.10	2,000.00	支付货款	
6		华夏银行	4,000.00	孝义市鑫峰煤业有限公司	2014.08.14	2,000.00	支付货款	
				天津市善若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4.08.21	2,000.00	支付货款	
7		华夏银行	1,60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	2014.09.29	1,700.00	支付货款 <sup>注2</sup>	
8		华夏银行	1,400.00	范伟元	2014.06.12	1,400.00	用于化解亚青钢管不良贷款 <sup>注3</sup>	
9		江苏中凡	苏州银行	1,00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	2014.07.24	1,000.00	支付货款
10			张家港行	2,00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	-	2,000.00	支付货款
11			张家港行	1,00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	2014.09.22	1,000.00	支付货款
12	华夏银行		1,00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	2014.09.22	1,000.00	支付货款	
合计			22,000.00	-	-	22,030.00	-	

注 1：卫吉实业在苏州银行借款 2000 万元，通过江苏中凡向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支付货款 1930 万元。

注 2：卫吉实业在华夏银行借款 1600 万元，通过江苏中凡向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支付货款 1700 万元，其中差额 100 万元系江苏中凡自有资金。



注3：卫吉实业在华夏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提款申请书》载明，借款用途为化解亚青钢管不良贷款。

根据对广大控股、发行人账簿的核查，并对广大控股及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广大控股、发行人与范伟元夫妇、天津市腾景贸易有限公司、孝义市鑫峰煤业有限公司、天津市善若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煤炭分公司不存在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卫吉实业、江苏中凡借款主要用于经营煤炭贸易所需货款，不存在用于广大控股或发行人的情形。

## 二、偿债时未约定中凡能源股权金额的商业合理性

2015年，范伟元夫妇实际控制的公司卫吉实业、江苏中凡因经营不善无力偿还银行借款，最终由广大控股为范伟元夫妇代偿银行借款。为此，2015年6月，范伟元夫妇以其持有的中凡能源100%股权用于抵偿所欠广大控股债务。2015年7月1日，中凡能源在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股东广大控股委派陈志军担任中凡能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同时取得了中凡能源的印章（公章、法人章、合同章、发票专用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信用代码证、开户许可证、金税卡、贷款卡、发票购领簿等相关财务资料。除此之外，在广大控股接收中凡能源时，除一套煤炭洗选设备外，中凡能源彼时已无可供交接资产及人员。

根据对徐卫明、范伟元的访谈，该次抵偿时未约定中凡能源股权金额的原因，一方面系中凡能源为范伟元夫妇控制下尚能经营的实体，但广大控股对其实际经营及盈利情况尚不明确，另一方面广大控股为范伟元夫妇代偿的银行借款金额明显高于中凡能源股权的价值，本着尽可能减少未来风险的原则，广大控股决定先行受让中凡能源股权，其抵偿价值需要广大控股受让并摸清情况后方能与范伟元夫妇协商确定。

广大控股取得中凡能源100%股权后，由于中凡能源原系从事煤炭批发、煤炭洗选业务，其业务模式及经营模式与广大控股、发行人均有较大区别，对于广大控股不具有商业价值，在此期间中凡能源并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7年11月，经协商，范伟元夫妇以无锡茂华所持发行人5%的股权抵偿所

欠广大控股债务。在此过程中，范伟元夫妇要求广大控股需将中凡能源 100% 股权无偿转让给范伟元夫妇指定的第三方。鉴于广大控股受让后中凡能源并未实际开展业务的情况，广大控股同意此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偿债时双方对中凡能源股权金额未做约定具备商业合理性。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与广大控股其他应收款的自然人对手方及范伟元夫妇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与广大控股其他应收款的自然人对手方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除徐卫明外，广大控股主要其他应收款的自然人对手方为彭士英、包仁平。根据彭士英、包仁平提供的身份证明、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徐晓辉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彭士英、包仁平、徐卫明、徐晓辉的访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彭士英、包仁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与范伟元夫妇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范伟元夫妇提供的身份证明、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徐晓辉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范伟元夫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徐晓辉进行了访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范伟元夫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与广大控股其他应收款的自然人对手方及范伟元夫妇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无副本。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陈明



洪雅娴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律证 2019 第 00064-4 号

**致：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大特材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陈明、洪雅娴（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广大特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广大特材本次发行批准授权、实质条件等有关事宜，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调整了部分事项会计处理，本所根据天健会计师对《审计报告》相关数据的修订，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对应修订，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法律意见；同时，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计，并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7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80 号）、《申报财务

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8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82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83号），本所根据上述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9年3月29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意见，并对《问询函》、《第三轮问询函》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修正，《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大特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发行人调整会计处理后修订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79号）、《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修改情况的说明》等文件，发行人调整了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会计处理，导致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更新<sup>1</sup>，具体如下：

<sup>1</sup> 更新的数据以**楷体（加粗）**标识



一、《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广大特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4”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广大特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4”

根据《审计报告》，广大特材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647.05 万元** 和 **12,085.12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累计净利润为 **20,732.17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0,746.89 万元。因此，广大特材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广大特材的关联交易”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广大特材的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2）关联资金往来

#### ①2018 年度

拆入方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发行人	广大控股	400.00		400.00	

#### ②2017 年度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拆入方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发行人	广大控股	1,101.61	13,220.29	13,921.91	400.00
发行人	万鼎商务	-	2,200.00	2,200.00	-

注：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金额-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金额，期末余额为正数代表期末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期末余额为负数代表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下同。

#### ③2016 年度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拆入方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发行人	广大控股	-13,913.94	25,028.48	10,012.93	1,101.61
发行人	李明华	-	954.87	954.87	-
发行人	缪叙荣	-	1,000.00	1,000.00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2) 应付项目

##### ①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账款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缪叙荣	-	-	55.47	0.11%	55.47	0.14%
2	华兴混凝土	262.46	0.37%	12.96	0.03%	12.96	0.03%
	合计	262.46	0.37%	68.43	0.14%	68.43	0.18%

##### ②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广大控股	-	-	400.00	27.07%	1,101.61	49.60%
2	张瑞新	22.93	1.98%	64.17	4.34%	109	4.91%
	合计	22.93	1.98%	464.17	31.41%	1,210.61	54.51%

三、《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受限资产”及《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受限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200,151.6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42,143,741.0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57,142,857.14	借款质押

存货	589,515,371.67	借款抵押与质押
固定资产	335,342,590.4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4,638,296.61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0,246,398.08	借款抵押
<b>合计</b>	<b>1,229,229,406.74</b>	

#### 四、《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五）”及《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五）”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大特材其他应收款 4,249,622.82 元，其他应付款 11,606,560.70 元。其中，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押金保证金 6,260,458.29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暂收款 5,684,062.29 元，押金保证金 4,876,168.44 元。

####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2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68,624.00 万元，短期借款还款期分布于全年各月。报告期末，发行人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为 5,009.38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 156,583.91 万元，流动比率为 1.09，利息保障倍数为 4.80 倍，预计发行人能够及时足额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到期借款的情形，银行对公司授信稳定，信用额度充足。因此，用于抵押的资产比例较高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变化情况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现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7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80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8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8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83

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所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79 号），广大特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80 号），广大特材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大特材仍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广大特材更新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资格证书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已重新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单位	备案日期
1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320682000086	永盛回收	如皋市商务局	2019.04.25

（三）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机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依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79 号），广大特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252.74 万元、148,939.46 万元、89,083.5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64%、98.80%、98.67%。本所

律师认为，广大特材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79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79号）显示其具有合理的负债率和负债结构，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主营业务突出，现有的商务合同均能够自主履行。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核查，2019年1-6月，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

（二）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79号）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事项期间，除关联担保及新增2019年1-6月份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共计252.62万元外，发行人2019年1-6月未新增其他关联交易。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存在关联担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 银行	担保方式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1	徐卫明、顾金才、 金鸣艳、徐晓辉	宏茂 铸钢	1,900.00	张家 港行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19.4.11	2020.4.10
2	徐卫明、顾金才、 金鸣艳、徐晓辉	宏茂 铸钢	2,900.00	张家 港行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19.4.11	2020.4.15
3	金鸣艳	广大 特材	10,500.0 0	张家 港行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19.4.9	2020.4.8
4	广大控股	广大 特材	2,000.00	中信 银行	保证担保	2019.1.10	2019.4.10
5	徐卫明	广大 特材	13,080.0 0	中信 银行	个人最高 额保证担 保	2019.4.11	2020.4.10
6	广大控股	广大 特材	3,600.00	中信 银行	最高额保 证担保	2019.4.11	2020.4.10
7	广大特材、鑫盛国 贸、广大控股、钢 村回收	广大 钢铁	2,950.00	张家 港行	最高额保 证担保	2019.4.11	2020.4.10
8	徐卫明、金鸣艳	广大	11,000.0	华夏	最高额保	2018.3.6	2023.3.6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 银行	担保方式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特材	0	银行	证		
9	徐卫明	广大有限	1,165.63	中信银行	最高额抵押	2016.8.5	2021.8.5
10	徐卫明	广大特材	588.37	中信银行	最高额抵押	2019.2.25	2021.8.5
11	鑫盛国贸、广大钢铁、广大控股、钢村回收	广大特材	3,5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8.7.26	2021.7.25
12	徐卫明、金鸣艳、徐晓辉、陈志军、顾金才	广大特材	3,5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8.7.26	2021.7.25
13	广大钢铁、广大控股、鑫盛国贸、钢村回收	广大特材	5,0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8.4.4	2021.4.3
14	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	广大特材	5,0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8.4.4	2021.4.3
15	钢村回收、鑫盛国贸、广大控股、华兴混凝土	广大钢铁	3,0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7.12.19	2020.12.18
16	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金鸣艳	广大钢铁	5,95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7.12.19	2020.12.18
17	广大钢铁、广大控股、鑫盛国贸	钢村回收	1,0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7.11.6	2020.11.5
18	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顾金才	钢村回收	1,0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7.11.6	2020.11.5
19	金鸣艳	钢村回收	1,0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7.11.6	2020.11.5
20	徐卫明、金鸣艳	广大有限	8,000.00	华夏银行	最高额保证	2017.9.4	2020.9.4
21	金鸣艳	鑫盛国贸	2,9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7.7.13	2020.7.12
22	金鸣艳	广大钢铁	5,95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7.7.7	2020.7.6
23	徐卫明、金鸣艳	广大特材	13,080.00	中信银行	最高额保证	2019.03.12	2020.03.12
24	徐卫明、金鸣艳	广大有限	20,000.00	工商银行	最高额保证	2013.12.27	2019.10.30
25	广大控股、宏茂铸钢	广大特材	3,984.00	苏州银行	最高额保证	2018.8.20	2019.8.17
26	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	鑫盛国贸	2,2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6.8.15	2019.8.14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 银行	担保方式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27	广大钢铁、钢村回收、广大控股	鑫盛国贸	1,0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6.11.9	2019.8.14
28	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	鑫盛国贸	1,0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6.11.9	2019.8.14
29	广大控股、广大钢铁、鑫盛国贸、钢村回收	广大特材	2,000.00	张家港行	保证	2018.8.7	2019.8.6
30	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金鸣艳、顾金才	广大特材	2,000.00	张家港行	保证	2018.8.7	2019.8.6
31	徐卫明、金鸣艳	广大有限	11,000.00	华夏银行	最高额保证	2016.4.18	2019.4.18
32	顾金才、徐卫明、徐晓辉、金鸣艳	宏茂铸钢	1,9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8.3.16	2019.3.15
33	顾金才、徐卫明、徐晓辉、金鸣艳	宏茂铸钢	2,9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8.3.21	2019.3.15
34	徐卫明	广大特材	15,480.00	中信银行	最高额保证	2018.2.9	2019.2.8
35	广大控股	广大有限	9,000.00	华夏银行	最高额保证	2015.12.19	2018.12.19
36	广大控股、宏茂铸钢	广大有限	4,884.00	苏州银行	最高额保证	2017.8.28	2018.8.28
37	广大控股、广大钢铁、鑫盛国贸、钢村回收	广大有限	2,000.00	张家港行	保证	2017.8.10	2018.8.9
38	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	广大有限	2,000.00	张家港行	保证	2017.8.10	2018.8.9
39	金鸣艳	广大有限	10,50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7.8.10	2018.8.9
40	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	鑫盛国贸	2,900.00	张家港行	保证	2017.7.13	2018.7.12
41	广大有限、钢村回收、广大钢铁、广大控股	鑫盛国贸	2,900.00	张家港行	保证	2017.7.13	2018.7.12
42	徐卫明	广大特材	15,480.00	中信银行	最高额保证	2017.7.10	2018.7.10
43	广大控股	广大特材	3,600.00	中信银行	最高额保证	2017.7.10	2018.7.10
44	广大有限、钢村回收、广大控股、鑫盛国贸	广大钢铁	2,950.00	张家港行	最高额保证	2017.7.7	2018.7.6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 银行	担保方式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45	徐卫明、徐晓辉、 陈志军	广大 钢铁	2,950.00	张家 港行	最高额保 证	2017.7.7	2018.7.6
46	广大控股	广大 有限	3,500.00	张家 港行	最高额保 证	2015.6.17	2018.6.16
47	徐卫明、金鸣艳、 徐晓辉、陈志军	广大 有限	3,500.00	张家 港行	最高额保 证	2015.6.17	2018.6.16
48	顾金才、徐卫明、 徐晓辉	宏茂 铸钢	2,900.00	张家 港行	最高额保 证	2017.3.20	2018.3.19
49	金鸣艳	宏茂 铸钢	2,900.00	张家 港行	最高额保 证	2017.9.25	2018.3.19
50	顾金才、徐卫明、 徐晓辉	宏茂 铸钢	1,900.00	张家 港行	最高额保 证	2017.3.20	2018.3.19
51	金鸣艳	宏茂 铸钢	1,900.00	张家 港行	最高额保 证	2017.9.25	2018.3.19
52	钢村回收、鑫盛国 贸、广大控股、华 兴混凝土	广大 钢铁	3,000.00	张家 港行	保证	2016.12.2 3	2017.12.2 2
53	徐卫明、徐晓辉、 陈志军	广大 钢铁	3,000.00	张家 港行	保证	2016.12.2 3	2017.12.2 2
54	广大钢铁、广大控 股、鑫盛国贸	钢村 回收	1,000.00	张家 港行	保证	2016.11.9	2017.11.8
55	徐卫明、徐晓辉、 陈志军、顾金才	钢村 回收	1,000.00	张家 港行	保证	2016.11.9	2017.11.8
56	广大控股	广大 有限	5,000.00	张家 港行	最高额保 证	2016.10.1 9	2017.10.1 8
57	徐卫明、徐晓辉、 陈志军	广大 有限	2,000.00	张家 港行	最高额保 证	2016.10.1 9	2017.10.1 8
58	广大控股	广大 有限	2,000.00	张家 港行	保证	2016.8.11	2017.8.10
59	徐卫明、徐晓辉、 陈志军	广大 有限	2,000.00	张家 港行	保证	2016.8.11	2017.8.10
60	徐卫明、徐晓辉、 陈志军	广大 钢铁	2,950.00	张家 港行	最高额保 证	2016.7.15	2017.7.14
61	徐卫明、徐晓辉、 陈志军	鑫盛 国贸	2,900.00	张家 港行	保证	2016.7.14	2017.7.13
62	徐卫明	广大 特材	15,028.0 0	中信 银行	保证	2016.6.23	2017.6.23
63	广大控股	广大 有限	3,000.00	中信 银行	保证	2016.6.24	2017.6.23
64	广大有限、广大钢 铁、广大控股	钢村 回收	1,000.00	张家 港行	保证	2016.3.10	2017.3.9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 银行	担保方式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65	徐卫明、金鸣艳、徐晓辉、陈志军、顾金才	钢村回收	1,000.00	张家港行	保证	2016.3.10	2017.3.9
66	广大有限、钢村回收、广大控股	广大钢铁	2,000.00	张家港行	保证	2016.3.10	2017.3.9
67	徐卫明、金鸣艳、徐晓辉、陈志军	广大钢铁	2,000.00	张家港行	保证	2016.3.10	2017.3.9
68	徐卫明、金鸣艳	广大特材	6,000.00	华夏银行	最高额保证	2014.9.2	2016.9.2
69	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	鑫盛国贸	1,900.00	张家港行	保证	2016.7.28	2016.8.5

(三)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 申报时发行人存在 2 宗合计面积为 6,063 平米的未办证土地, 已于 2019 年 6 月完成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 子公司宏茂重锻原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6523 号不动产权证书换证为: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2811 号和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2812 号, 除此之外, 其他主要财产无其他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换证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情况
1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2812 号	宏茂重锻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创业路 8 号	52,403.48	2059.11.29	出让	-

##### 2、新增及换证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座落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6444 号	发行人	4,579.95	凤凰镇安庆村、杨舍镇新民村境内	2049.06.09	出让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座落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2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36445号	发行人	1,483.05	凤凰镇安庆村、杨舍镇新民村境内	2049.06.09	出让	工业用地	-
3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2811号	宏茂重锻	84,706.00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创业路8号	2059.11.29	出让	工业土地	-

经核查，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其他资产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或无总价约定的重大合同有：

### (一) 销售合同

2019年1-6月份，广大特材与前五名集团客户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1	FINKENHOLL-STAHLSERVICE-CENTER GMBH	买卖合同	圆钢锻件(C60+N acc. to Siemets TL105、42CrMo4+QT acc. to Siemets TL120)	2019.03.15
2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钢锭(R8822H、RGE18CrNiMo7-6)	2019.04.22
3	江阴振宏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买卖合同	钢锭(42CrMo4+Ni)	2019.06.13
4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标准采购订单(生产物资)	一级太阳轮(18CrNiMo7-6)、二级主行星架(42CrMo4)	2019.05.28
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采购订单	2.0-121 主轴(常温改制版)	2019.05.31

### (二) 采购合同

2019年1-6月份，广大特材与前五名供应商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1	张家港道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废钢	2019.01.01
2	李满兴	购销合同	废钢	2019.01.01
3	海安腾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买卖合同	废钢	2019.01.01
4	江苏省江南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合同	废钢	2019.01.01
5	宁波可伦金属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电解镍	2019.03.07

###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大特材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抵押/质押物	担保人
1	广大有限	工商银行	10,000.00	2013年(沙洲)字1520号	2013.12.28-2019.10.27	5.1450%	土地、房产	徐卫明、金鸣艳
2	广大特材	张家港行	3,5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8]第(25165)号	2018.07.26-2021.07.25	5.4375%	土地、房产、存货	广大控股、广大钢铁、鑫盛国贸、钢村回收、徐卫明、金鸣艳、徐晓辉、陈志军、顾金才
3	广大特材	苏州银行	1,400.00	苏银贷字[320582001-2018]第[564025]号	2018.11.06-2019.11.06	5.0000%	/	广大控股、宏茂铸钢
4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2,000.00	NJ021510120180383	2018.12.14-2019.12.14	4.3500%	机器、设备	广大钢铁、鑫盛国贸、宏茂铸钢、徐卫明、金鸣艳
5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3,200.00	NJ02151012019019	2019.01.11-2020.01.11	4.3500%	机器、设备	广大钢铁、鑫盛国贸、宏茂铸钢、徐卫明、金鸣艳
6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2,000.00	NJ02151012019073	2019.03.01-2020.03.01	6.0900%	机器、设备	广大钢铁、鑫盛国贸、宏茂铸钢、徐卫明、金鸣艳
7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1,590.00	NJ02151012019074	2019.03.01-2020.03.01	4.3500%	机器、设备	广大钢铁、鑫盛国贸、宏茂铸钢、徐卫明、金鸣艳
8	广大特材	中信银行	3,900.00	2019苏银贷字第811208044657号	2019.03.13-2020.03.13	5.4375%	房产、不动产、机器设	徐卫明

							备	
9	广大特材	中信银行	4,000.00	2019苏银贷字第811208053576号	2019.09.12-2020.07.30	5.2200%	房产、不动产、机器设备、应收账款	鑫盛国贸、钢村回收、徐卫明
10	广大钢铁	张家港行	3,0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7)第(421357)号	2017.12.19-2020.12.18	5.4375%	存货	广大有限、钢村回收、鑫盛国贸、广大控股、华兴混凝土、徐卫明、徐晓辉、金鸣艳、陈志军
11	钢村回收	张家港行	1,0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7)第(421168)号	2017.11.06-2020.11.05	5.4375%	/	广大有限、广大钢铁、广大控股、鑫盛国贸、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顾金才、金鸣艳
12	广大特材	张家港行	5,0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8]第(42295)号	2018.04.09-2020.04.08	5.4375%	存货	广大控股、广大钢铁、鑫盛国贸、钢村回收、徐卫明、金鸣艳、徐晓辉、陈志军
13	广大特材	张家港行	2,000.00	农商行流借字[2019]第(25667)号	2019.8.15-2020.08.14	5.4375%	存货	金裕达纺织、金盟织染、广大控股、广大钢铁、鑫盛国贸、钢村回收、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金鸣艳、顾金才
14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1,800.00	NJ021510120190123	2019.04.19-2020.04.19	4.3500%	/	广大钢铁
15	广大特材	苏州银行	2,284.00	苏银贷字[320582001-2019]第[564027]号	2019.08.21-2020.08.21	5.0000%	/	广大控股、宏茂铸钢
16	广大特材	中信银行	3,000.00	2019苏银贷字第811208047086号	2019.04.11-2020.04.10	5.2200%	/	广大控股、徐卫明
17	广大钢铁	张家港行	2,95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9]第(25298)号	2019.4.11-2020.4.10	5.4375%	存货	广大特材、钢村回收、广大控股、鑫盛国贸、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金鸣艳
18	鑫盛国贸	张家港行	1,0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6)第(42668)号	2018.10.31-2019.10.30	5.4375%	房产	广大有限、广大钢铁、钢村回收、广大控股、徐卫明、



								徐晓辉、陈志军、金鸣艳
19	鑫盛国贸	华夏银行	5,000.00	NJ021510120180352	2018.11.09-2019.11.09	4.3500%	房产、土地	广大特材、广大钢铁、宏茂铸钢
20	鑫盛国贸	华夏银行	2,000.00	NJ021510120180345	2018.11.02-2019.11.02	4.3500%	/	广大特材、广大钢铁、宏茂铸钢
21	宏茂铸钢	如皋农商行	3,000.00	皋商银[2019]第0219080901号	2019.2.22-2020.2.20	6.5200%	房产	/
22	宏茂铸钢	如皋农商行	2,000.00	皋商银[2019]第0605080901号	2019.6.5-2020.6.4	7.3950%	/	广大特材
23	宏茂重锻	如皋农商行	1,000.00	皋商银[2019]第0605080903号	2019.8.23-2020.8.23	7.3950%	/	广大特材
24	宏茂铸钢	张家港行	1,9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9]第(39031)号	2019.4.22-2020.4.10	6.9600%	机器设备、存货	徐卫明、顾金才、金鸣艳、徐晓辉、广大特材
25	宏茂铸钢	张家港行	2,9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9]第(39032)号	2019.4.17-2020.4.10	6.9600%	机器设备、存货	徐卫明、顾金才、金鸣艳、徐晓辉、广大特材

## (四)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限
1	徐卫明、金鸣艳	广大有限	工商银行	2013年沙洲(保)字2096714号	20,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3.12.27-2019.10.30
2	广大特材	广大特材	张家港行	农商行行动高质字[2018]第(42295)号	28,959.00	最高额动产质押	2018.04.04-2021.04.03
3	广大特材	广大特材	张家港行	农商行浮高抵字[2018]第(42295)号	28,959.00	最高额动产浮动抵押	2018.04.04-2021.04.03
4	广大钢铁、广大控股、鑫盛国贸、钢村回收	广大特材	张家港行	农商行高保字[2018]第(42295)号	5,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8.04.04-2021.04.03
5	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	广大特材	张家港行	农商行个高保字[2018]第(42295)号	5,000.00	个人最高额保证	2018.04.04-2021.04.03
6	广大钢铁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NJ0215(高保)20180002	14,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8.03.06-2023.03.06
7	鑫盛国贸	广大	华夏	NJ0215(高保)	14,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8.03.06-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 期限
		特材	银行	20180003			2023.03.06
8	宏茂铸钢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NJ0215（高保） 20180004	14,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8.03.06- 2023.03.06
9	徐卫明、金鸣艳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NJ0215（高保） 20180005	1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8.03.06- 2023.03.06
10	广大特材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NJ0215（高抵） 20180006	15,383.58	最高额抵押	2018.03.06- 2023.03.06
11	广大特材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NJ0215（高抵） 20180013	7,329.64	最高额抵押	2018.05.24- 2023.03.06
12	徐卫明、徐晓辉、 金鸣艳	广大钢铁	张家港行	农商行个高保字 [2017]第（421357） 号	5,950.00	个人最高额 保证	2017.12.19- 2020.12.18
13	金鸣艳	鑫盛国贸	张家港行	农商行个保字 [2017]第（42698） 号	6,100.00	个人最高额 保证	2017.07.13- 2020.07.12
14	广大特材	鑫盛国贸	华夏银行	NJ0215（高保） 20180085	7,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8.10.30- 2023.03.06
15	广大特材	鑫盛国贸	华夏银行	NJ0215（高抵） 20180004	6,509.67	最高额抵押	2018.03.06- 2023.03.06
16	广大钢铁	鑫盛国贸	华夏银行	NJ0215（高保） 20180086	7,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8.10.30- 2023.03.06
17	宏茂铸钢	鑫盛国贸	华夏银行	NJ0215（高保） 20180087	7,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8.10.30- 2023.03.06
18	金鸣艳	鑫盛国贸	张家港行	农商行个高保字 （2017）第 42949 号	6,100.00	个人最高额 保证	2017.09.08-2 020.09.07
19	徐卫明、金鸣艳	广大特材	中信银行	2019 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044657 号	13,080.00	最高额保证	2019.03.12- 2020.03.12
20	广大有限	广大有限	中信银行	2017 苏银最应质字 第 811208026608 号	12,606.12	最高额应收 账款质押	2017.09.19- 2019.09.19
21	金鸣艳	广大特材	张家港行	农商行个高保字 [2019]第（25178） 号	10,500.00	个人最高额 保证担保	2019.04.09- 2020.04.08

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五）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79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广大特材其他应收款5,709,316.06元，其他应付款10,158,101.44元。经核查，广大特材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18年7月，宏茂重锻以1.5亿元价格收购振华宏晟房屋、土地、生产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生产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已经全部交付，产权证的变更过户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宏茂重锻已经取得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2811号、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2812号《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三会”如下：

### (一) 董事会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8月12日召开，参会董事8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并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8月28日，参会董事8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至2018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 (二) 监事会

1、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8月28日，参会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至2018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大特材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广大特材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79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83号）、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17%、16%、13%、11%、10%、9%、5%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退”政策，退税率为 13%、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 2、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广大特材	15%	15%	15%	15%
JINQIUYANG		16.5%	16.5%	16.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本所律师认为，广大特材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广大特材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79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83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2016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金额	说明
再生资源企业扶持奖励金	6,760,000.00	根据政府会议拨付的再生企业扶持奖励金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100,000.00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张政发规〔2014〕1号）
苏州市优秀人才奖励	74,793.00	苏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准认定2018年苏州市优秀人才贡献奖励的通知苏（人保开〔2019〕1号）
能源管理认证补助	50,000.00	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张家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张经信〔2018〕16号）
小计	6,984,793.00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不违反法律规定，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财政补贴不存在依赖。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年1-6月遵守税务法律、法规情况良好，最近三年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九、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2019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守法经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

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大特材已经更新的质量标准认证有：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认证项目	认证标准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广大特材	NO.00516Q2 1239R2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CCS	2018.03.23- 2019.07.18
2	广大特材	FOR-T18748 17	锻钢件 FORGING		美国船级社 ABS	2019.05.15- 2024.05.19
3	广大特材	FDRY-T1869 841	铸钢件 FOUNDRY		美国船级社 ABS	2019.05.15- 2024.05.19
4	广大特材	0090154066 0	Forgings of Ferritic Steels (S355 J2G3、P355QH1、AISI4130、AISI4140、AIAI4145、AIAI4340)	AD2000-Merkblatt W0	TUV Thuringen	2019.03-2022.09
5	广大特材	0045-CPR-1 090-1.0094 5. TUVNORD. 2018.002	焊接结构件工厂认证证书	EN1090-1:2009+A1:2011	TUVNORD	2018.08.24- 2020.01.29
6	广大特材	07/204/903 0/HS/4708/ 19	焊接质量体系	DINENISO3834-2	TUVNORD	2019.05.24- 2022.04
7	广大特材	CNAS L10080	实验室认可证书	ISO/IEC 17025:20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9.08.28- 2023.06.25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2019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共有职工898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其中有871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剩余27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中，21人系退休返聘员工，5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1人在其他单位缴纳。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如皋港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2019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员工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并及时缴纳社会保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动用工事宜合法、合规，且已按国家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

##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9年6月26日，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出具《张家港市凤凰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凤环注册[2019]30号），同意注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 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的主要诉讼案件为宏茂重锻因收购振华宏晟资产产生的纠纷以及宏茂铸钢与振华宏晟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振华宏晟因与宏茂重锻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宏茂重锻分摊因办理工业用房与工业用地过户登记而产生的税费441.62万元以及其他逾期利息、律师费等费用。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2019年6月，振华宏晟因与宏茂铸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宏茂铸钢支付货款1,916.71万元以及利息及受理费等费用。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上述案件标的金额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

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其他新增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第三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问询函回复所涉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 一、《问询函》问题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高品质齿轮钢、高品质模具钢，特种不锈钢、高温合金等产品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保荐机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显示，“公司是一家以特钢初加工的合金制品坯料为主，深加工的合金制品占比较小，且特钢中未来将重点发展高温合金等高附加值产品也尚未形成批量销售规模”。

请发行人说明：（1）钢铁行业的产业链全景图，说明公司各项产品在产业链中的定位；（2）主要产品高品质齿轮钢、高品质模具钢（以下简称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特钢材料，是否属于初加工。

请发行人披露：（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专利，是否具备国内或国际先进性及其依据；（2）主要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发行人的相对竞争优势、劣势。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修改上述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引用语句中的语病。

更新如下：

技术指标	国标要求	国际某知名风电装备制造商要求	发行人技术水平	备注	
晶粒度	≥5 级	≥6 级	8-9 级	级别越高，材料晶粒度越好	
探伤	3.0mm 当量	1.0mm 当量	≤0.8mm 当量	当量越小，材料越纯净	
EVA	-	≤300	≤200	参数越小，材料越纯净，越难达到	
夹杂物：				级别越低，纯净度越好	
A 类	细	≤2.0	≤2.5		≤0.5
	粗	≤1.5	≤1.5		≤0.5
B 类	细	≤2.0	≤2.0		≤1.0

技术指标	国标要求	国际某知名风电装备制造商要求	发行人技术水平	备注
C 类	粗	≤1.5	≤1.0	≤0.5
	细	≤1.0	≤1.0	≤0.5
	粗	≤1.0	≤1.0	≤0.5
D 类	细	≤1.5	≤1.5	≤1.0
	粗	≤1.5	≤1.0	≤0.5
Ds 类	≤2.0	≤2.0	≤1.5	

注：EVA 是国际某知名风电装备制造商制定的关于齿轮钢材料纯净度的标准。

## 二、《问询函》问题 7

发行人已经在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具体包括轨道交通、军事工业等六个领域。

请发行人：（1）以表格形式披露作为重点发展产品的 6 个领域，具体产品名称、对应客户、报告期内产量、销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在手合同金额、对应的专利；（2）在重大事项说明部分准确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目前在售的主要产品，产业链定位。

请发行人：（1）作为重点发展的 6 个领域的产品，结合具体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工艺流程等，分析论证技术的先进性；（2）结合作为重点发展产品的 6 个领域的技术突破及批量生产时间，说明相关产品的产销量一直未能大幅上升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9 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如下：

单位：吨、万元

期间	重点发展领域	产品	产量	销量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轨道交通	锻钢制动盘材料	1,342.70	913.04	539.62	江苏朗锐茂达铸造有限公司
	军工核电	高强钢	15.60	10.95	33.62	单位 W
		高温合金	0.60	0.43	6.12	单位 A
	航空航天	高温合金	1.70	2.86	136.81	单位 E、U
		超纯不锈钢	23.69	3.68	50.55	单位 G
		耐蚀合金	2.00	0.59	9.33	单位 V
	海洋石化装备	耐蚀合金	164.50	119.16	503.35	安徽中钢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47.90	31.02	493.33	信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1.86	62.15	397.86	上海众山特殊钢有限公司
			53.76	44.93	384.65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马头特种管材分公司
			5.86	4.04	79.31	嘉兴市诚易贸易有限公司
			155.58	3.62	59.75	瑞安市石化机械厂
			14.92	5.99	58.28	浙江国邦钢业有限公司
			4.30	1.79	14.87	上海群荣工贸有限公司
		高温合金	32.98	26.72	433.72	瑞安市石化机械厂
			11.32	2.65	123.95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广汉钻采设备厂
			5.68	1.49	30.14	大连松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5	0.24	2.05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不锈钢	357.68	155.94	935.88	西派集团有限公司
			68.94	9.71	29.45	上海众山特殊钢有限公司
			4.25	2.63	8.60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	0.58	1.76	苏州雷格姆海洋石油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轨道交通	锻钢制动盘材料	47.40	47.14	54.39
441.50				345.24	212.74	江苏朗锐茂达铸造有限公司
军工核电		特种不锈钢	44.02	31.44	53.40	单位 A

期间	重点发展领域	产品	产量	销量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耐蚀合金	52.68	39.45	352.76	单位 B、C、D
		高温合金	2.84	2.71	28.01	单位 D
		高强钢	6.17	4.83	14.43	单位 C
		超纯不锈钢	136.92	116.91	342.05	单位 A、D
	航空航天	高温合金	12.09	3.44	102.90	单位 E、F
		超纯不锈钢	27.47	15.93	129.89	单位 G
	海洋石化装备	耐蚀合金	8.63	1.95	38.72	上海众山特殊钢有限公司
			82.61	7.28	50.2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马头特种管材分公司
		高温合金	100.83	14.27	231.96	瑞安市石化机械厂
	半导体芯片装备	超纯不锈钢	8.24	4.78	36.08	禹银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度	轨道交通	锻钢制动盘	49.20	41.32	40.97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军工核电	高温合金	14.12	2.66	43.60	单位 I
		其他合金	55.43	44.58	55.20	单位 I
		超纯不锈钢	5.70	3.12	13.40	单位 D
		耐蚀合金	8.44	7.38	88.00	单位 C
		高强钢	7.89	2.58	7.70	单位 C
	航空航天	高温合金	8.43	2.53	72.50	单位 H

注：上表军工核电、航空航天领域相关客户信息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对军工单位的销售数据进行合并披露，军工单位名称进行脱密处理。

## 2、主要领域产品在手订单及对应主要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领域重点发展产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重点发展领域	产品	在手订单金额 (万元)	对应的专利/技术
轨道交通	锻钢制动盘	130.50	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生产工艺技术
军工核电	高温合金	6.80	高纯净高温合金电渣锭生产技术
	耐蚀合金	466.13	高端汽轮机钢电渣重熔生产技术
航空航天	高温合金	539.17	高纯净高温合金电渣锭生产技术

重点发展领域	产品	在手订单金额 (万元)	对应的专利/技术
	超纯不锈钢	10.26	均质细晶高温合金锻件生产技术
海洋石化	耐蚀合金	2,544.68	高端汽轮机钢电渣重熔生产技术
	高温合金	2,231.76	高纯净高温合金电渣锭生产技术
	超纯不锈钢	371.64	电子级超高纯不锈钢 316LN 生产技术
	合计	6,300.94	-

.....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殊合金	4,278.17	4.80%	1,934.17	1.30%	424.90	0.38%	-	-
特种不锈钢	2,025.51	2.27%	2,820.47	1.89%	1,901.68	1.69%	-	-
合计	6,303.68	7.08%	4,754.64	3.19%	2,326.58	2.07%		

报告期内，公司特殊合金、特种不锈钢实现从无到有，2018年较2017年分别取得355.21%、48.31%的增长幅度，整体收入实现翻番。2019年1-6月，公司特殊合金、特种不锈钢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持续提升。

2、公司在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核心技术突破时间较短，产能投入不足，且下游客户试制认证周期较长，整体产销量占比较低

2017年公司特殊合金、特种不锈钢等产品开始实现收入，占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7%、3.19%和7.08%，整体产销规模较低，主要因为：

.....

公司在特种合金下游应用领域逐步开拓市场，凭借核心技术不断提升市场知名度，截止2019年6月末，公司各领域重点发展产品在手订单6,300.94万元。

.....

公司齿轮钢技术水平国内外对比情况如下：



技术指标		国标要求	国际某知名风电装备制造制造商	发行人技术水平	参数说明
晶粒度		≥5 级	≥6 级	8-9 级	级别越高，材料晶粒度越好
探伤		3.0mm 当量	1.0mm 当量	≤0.8mm 当量	当量越小，材料越纯净
EVA		-	≤300	≤200	参数越小，材料越纯净，越难达到
夹杂物:					级别越低，纯净度越好
A 类	细	≤2.0	≤2.5	≤0.5	
	粗	≤1.5	≤1.5	≤0.5	
B 类	细	≤2.0	≤2.0	≤1.0	
	粗	≤1.5	≤1.0	≤0.5	
C 类	细	≤1.0	≤1.0	≤0.5	
	粗	≤1.0	≤1.0	≤0.5	
D 类	细	≤1.5	≤1.5	≤1.0	
	粗	≤1.5	≤1.0	≤0.5	
Ds 类		≤2.0	≤2.0	≤1.5	

注：EVA 是国际某知名风电装备制造制造商制定的关于齿轮钢材料纯净度的标准。

.....

技术参数	布德鲁斯	发行人	对比结论
夹杂物	A 类，粗:0.5，细:0.5 B 类，粗: 0，细: 0 C 类，粗: 0，细: 0 D 类，粗:0.5，细:0.5 Ds 类，1.0	A 类，粗:0.5，细:0.5 B 类，粗: 0，细: 0 C 类，粗: 0，细: 0 D 类，粗:0.5，细:0.5 Ds 类，1.5	A、B、C、D 类夹杂物水平处于相同等级，布德鲁斯产品 Ds 类级别略低，其纯净度稍高
硬度均匀性	△HRC: 1.5	△HRC: 0.5	发行人产品硬度均匀性稍好
抛光性能	Ra 平均值: 0.041	Ra 平均值: 0.032	发行人产品抛光性能稍好
蚀刻性能	优	优	同等水平
耐大气腐蚀性能	实验后表面锈点稍多	实验后表面锈点较少	发行人产品耐大气腐蚀性能稍高
冲击韧性	49	30	布德鲁斯产品冲击韧性 <b>较高</b>

数据来源：机械工业材料质量检测中心、上海材料研究所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三、《问询函》问题 11

发行人共拥有 4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从申请日来看，19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时间自 2010 年至 2016 年。即发行人 2017 年及以后并无发明专利，而发行人在核心技术发展历程中披露，第三阶段是布局高端领域阶段，于 2016 年引进特种合金进口高端装备。

请发行人说明：（1）2017 年以后没有发明专利的原因，对生产经营的影响；（2）未来重点发展产品领域的技术属于商业秘密，或取得发明专利。如属于商业秘密，如何防范泄密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 2017 年以后正在审核的发明专利申请共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法律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低铝高钛型高温合金电渣重熔工艺	201810633929.6	2018.06.20	广大特材	一通出案待答复
2	发明专利	一种 GH2132 合金的真空感应熔炼工艺	201810633991.5	2018.06.20	广大特材	等待实审提案
3	发明专利	一种高性能热作模具钢及其制造工艺	201811255179.X	2018.10.26	宏茂重锻	等待实审提案
4	发明专利	一种含铜高抛光预硬化塑胶模具钢及其制备工艺	201811255182.1	2018.10.26	宏茂重锻	等待实审提案
5	发明专利	一种高抛光预硬化模具钢及其制备工艺	201811255376.1	2018.10.26	宏茂重锻	等待实审提案

#### 四、《问询函》问题 12

申请文件披露，公司在高品质齿轮钢和模具钢等现有核心产品方面占据重要市场地位，其中：齿轮钢产品方面，在新能源风电领域，公司为全球市场份额前三大风电齿轮箱企业的合作商，通过直接和间接供应，成为全球市场份额第一大风电齿轮箱企业南高齿最大的齿轮钢材料供应商；在轨道交通领域，凭借领先的

技术水平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成为中国中车主要齿轮钢材料提供商之一；在机械装备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以精工著称的德国，并最终用于全球知名企业蒂森克虏伯、恩格尔等机械装备产品制造。模具钢产品方面，公司是行业内领先的模具钢制造商之一，开发的大型预硬化模具钢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技术水平，并实现对高端进口材料的替代。

发行人的合金材料类产品按加工程度均包含坯料、锻材两部分，其中坯料可供后道工艺领用也可直接对外销售。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各合金材料类产品的坯料数量，自用及对外销售的比例。对外销售是否主要为钢坯，如是，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准确披露；（2）发行人的齿轮钢产品，中国中车是否为直接客户。如否，说明产品销售至最终应用客户尚需经历的环节；（3）公司出口产品的主要类型，销售途径。蒂森克虏伯、恩格尔等机械装备产品制造商是否为直接客户。如否，说明产品销售至最终应用客户尚需经历的环节；（4）模具钢产品的主要产品类别，大型预硬化模具钢产品在其中的地位、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1）各产品至下游最终应用客户需要经历的加工环节，各环节的代表性企业；（2）齿轮箱的构成，发行人的齿轮钢产品在其中的具体应用；（3）不论述中间过程即用下游最终应用端的知名客户论证公司核心产品占据重要市场地位的原因、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如下：

单位：吨

材料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齿轮钢	90,115.69	55,884.01	228,083.76	77,280.60	216,893.51	52,449.36	151,145.03	39,346.38
模具钢	14,658.31	203.43	36,393.64	1,368.64	31,803.62	203.54	14,842.91	30.48
特殊合金	419.25	144.68	409.43	320.53	137.43	50.36	-	-

特种不锈钢	2,397.02	1,160.33	2,543.27	1,744.67	1,563.82	1,236.09	-	-
合计	107,590.28	57,392.44	267,430.11	80,714.45	250,398.38	53,939.35	165,987.94	39,376.86
坯料对外销售比例		53.34%		30.18%		21.54%		23.72%
坯料自用比例		46.66%		69.82%		78.46%		76.28%

注：1、上表仅统计各期间的入库数量、销售数量，销量大于产量主要是由于库存的影响；2、公司合金制品产品也是使用上述钢种坯料加工而成的，因此上表统计包含了合金制品类产品所需的坯料产量。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所生产的坯料自用比例约 70%，公司具备不同程度的后道加工能力；2019 年 1-6 月受客户需求变化影响，公司对外销售坯料占比有所提高。

.....

单位：吨

材料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坯料	加工产品	坯料	加工产品	坯料	加工产品	坯料	加工产品
齿轮钢	55,884.01	41,304.47	77,280.60	95,324.21	52,449.36	90,066.11	39,346.38	77,624.07
模具钢	203.43	12,733.28	1,368.64	22,558.67	203.54	20,148.37	30.48	14,032.60
特殊合金	144.68	845.24	320.53	162.79	50.36	47.70	-	
特种不锈钢	1,160.33	354.40	1,744.67	406.54	1,236.09	-	-	
风电主轴	-	2,462.82	-	4,384.71	-	4,707.42	-	6,965.65
精密机械部件	-	7,394.07	-	8,719.21	-	14,173.64	-	8,596.94
合计	57,392.44	65,094.29	80,714.45	131,556.14	53,939.35	129,143.25	39,376.86	107,219.26
坯料占比		46.86%		38.02%		29.46%		26.86%

由上表，钢材坯料系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形态之一，报告期各期占公司总体销量的比例平均为 35.30%，公司既可以将坯料直接对外销售，也可以按照客户需求进行不同程度的后道加工。

.....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金额	占比
2019年1-6月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2,863.72	3.17%
	江苏朗锐茂达铸造有限公司	539.62	0.6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233.18	0.26%
	中车福伊特传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6.31	0.02%
	常州朗锐铸造有限公司	-3.47	0.00%
	合计	3,649.35	4.04%
2018年度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4,676.02	3.1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653.32	0.43%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02.56	0.07%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59.81	0.04%
	常州朗锐铸造有限公司	39.65	0.03%
	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公司	37.1	0.02%
	江苏朗锐茂达铸造有限公司	212.74	0.14%
	合计	5,781.20	3.83%
2017年度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3,610.41	3.2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41.53	0.13%
	常州中车铁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72.59	0.06%
	常州朗锐铸造有限公司	56.64	0.05%
	常州乐泰贸易有限公司	51.51	0.05%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34.19	0.03%
	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公司	2.43	0.00%
	合计	3,969.31	3.52%
2016年度	常州乐泰贸易有限公司	3,717.60	4.27%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536.06	0.62%
	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公司	237.26	0.27%
	合计	4,490.91	5.16%

注：上述客户单位均为中国中车子公司

.....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齿轮钢	19,238.56	44,166.68	24,632.78	12,322.56
模具钢	172.55	382.47	674.80	1,247.77
特种不锈钢	48.02	-	-	-
合计	19,459.13	44,549.15	25,307.58	13,570.33

.....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胶模具钢	10,344.23	87.45%	18,980.32	89.65%	16,465.88	93.27%	7,695.23	64.27%
其中：大型预硬化模具钢	9,553.28	92.35%	17,252.57	90.90%	14,528.37	88.23%	6,850.36	89.02%
其他塑胶模具钢	790.95	7.65%	1,727.75	9.10%	1,937.51	11.77%	844.87	10.98%
热作模具钢	1,485.09	12.55%	2,191.07	10.35%	1,187.44	6.73%	4,278.50	35.73%
合计	11,829.32	100.00%	21,171.38	100.00%	17,653.31	100.00%	11,973.73	100.00%

## 五、《问询函》问题 13

公司立足于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领域，致力于通过高端材料的研发，逐步替代进口先进材料，主要竞争的国际材料企业包括日本大同、美国卡朋特等。除上述企业外，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抚顺特钢、宝钢特钢、钢研高纳、通裕重工。

从发行人产品结构看，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高品质齿轮钢和高品质模具钢都属于合金材料及此类材料的初加工制品，另外还有部分精密机械部件、风电主轴等合金制品。而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特殊合金类产品。

请发行人：（1）结合选取的 6 家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各产品占比，说明 6 家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2）结合 6 家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报告期



内的主要产品，说明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是否具备可比性，是否有更合适的可比公司。如有，进行比较，并补充披露；(3) 补充说明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能、市场份额，产品结构的差异，产品的技术特点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如下：

公司选取的六家可比公司的 2019 年 1-6 月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和各产品收入占比及其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 (一) 2019 年 1-6 月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货币单位	财务期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钢研高纳	铸造高温合金制品	万元	2019 年 1-6 月	42,096.83	62.31%	35.52%
	变形高温合金制品			19,312.53	28.59%	23.77%
	新型高温合金材料及制品			5,535.12	8.19%	47.47%
	其他			615.79	0.91%	34.63%
通裕重工	风电主轴	万元	2019 年 1-6 月	31,056.90	17.39%	39.19%
	锻件坯料			18,742.90	10.49%	11.75%
	粉末合金产品			19,605.12	10.97%	14.40%
	其他锻件			33,912.01	18.98%	39.84%
	其他			75,319.64	42.16%	21.84%

资料来源：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注：抚顺特钢 2019 年度半年报未披露分产品的收入成本情况，日本大同及美国卡朋特未披露本财年半年报

### (二) 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货币单位	财务期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抚顺特钢	合金结构钢	万元	2018 年度	269,825.74	46.14%	10.69%
	不锈钢			105,922.72	18.11%	16.81%
	合金工具钢			100,187.61	17.13%	5.45%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货币单位	财务期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高温合金			78,557.43	13.43%	<b>36.63%</b>
	其他			30,279.68	5.18%	<b>13.45%</b>
钢研高纳	铸造高温合金制品	万元	2018年度	42,914.70	48.08%	<b>32.46%</b>
	变形高温合金制品			33,761.17	37.82%	<b>23.02%</b>
	新型高温合金材料及制品			11,831.09	13.25%	<b>37.26%</b>
	其他			751.84	0.84%	<b>12.81%</b>
通裕重工	风电主轴	万元	2018年度	54,547.57	15.43%	<b>39.02%</b>
	锻件坯料			35,213.15	9.96%	<b>11.15%</b>
	粉末合金产品			39,516.99	11.18%	<b>14.39%</b>
	其他锻件			60,261.43	17.05%	<b>40.05%</b>
	其他			163,963.52	46.38%	<b>16.49%</b>
日本大同	工模具材料	百万日元	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	505,219.00	100.00%	<b>18.31%</b>
	不锈钢					
	高温合金					
	锻件和其他产品					
	钛合金及其他					
美国卡朋特	超高强度和耐腐蚀等特殊合金	百万美元	2017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30日	2,157.70	100.00%	<b>17.71%</b>
	工模具钢					
	其他特种金属以及铸造/锻造钛合金					
宝钢特钢	高强结构钢	-	-	-	-	-
	特种不锈钢					
	轴承钢、齿轮钢					
	模具钢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或官方网站

注：宝钢特钢为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得公开财务数据

## 六、《问询函》问题 15

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需高纯度洁净原料进行生产，然而国内高纯度洁净原料供应能力有限，使得该原料主要依靠进口。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的产品中，属于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的产品品类；（2）前述产品是否依赖进口的高纯度洁净原料，是否属于重大依赖。如是，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的产品中，属于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的产品品类的报告期内销量及营业收入占比，是否属于发行人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2）列表说明需应用高纯度洁净原料的主要产品，并说明报告期内对高纯度洁净原料的采购金额、在各类产品中的总成本及单位成本占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 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 收入	销 量	销售 收入	销 量	销售 收入	销 量	销售 收入	销 量	
合 金 材 料	齿 轮 钢	<b>59,583.06</b>	<b>97,188.48</b>	107,337.27	172,604.81	73,692.82	142,515.47	57,237.18	116,970.45
	模 具 钢	<b>11,829.32</b>	<b>12,936.71</b>	21,171.38	23,927.31	17,653.31	20,351.91	11,973.73	14,063.08
	特 殊 合 金	<b>4,278.17</b>	<b>989.92</b>	1,934.17	483.33	424.90	98.06	-	-
	特 种 不 锈 钢	<b>2,025.51</b>	<b>1,514.73</b>	2,820.47	2,151.21	1,901.68	1,236.09	-	-
合 金 制 品	风 电 主 轴	<b>3,780.52</b>	<b>2,462.82</b>	6,762.78	4,384.71	6,390.00	4,707.42	10,934.44	6,965.65
	精 密 机 械 部 件	<b>7,586.98</b>	<b>7,394.07</b>	8,913.39	8,719.21	12,190.03	14,173.64	6,333.71	8,596.94
合 计	<b>89,083.55</b>	<b>122,486.73</b>	148,939.46	212,270.58	112,252.74	183,082.59	86,479.06	146,596.12	
占收入比例	<b>98.67%</b>	-	98.80%	-	99.64%	-	99.32%	-	

.....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纯度合金	3,219.58	56.12%	4,564.49	46.88%	383.31	4.87%	-	-
普通含量合金	2,517.65	43.88%	5,171.92	53.12%	7,486.15	95.13%	5,237.31	100.00%
合金采购总额	5,737.23	100.00%	9,736.41	100.00%	7,869.46	100.00%	5,237.31	100.00%

注：普通合金 2018 年采购金额下降主要公司处于成本考虑增加了对高合金含量废钢的采购，通过自身工艺控制满足特定牌号产品对合金元素含量的要求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总成本	成本占比	总成本	成本占比
直接材料	2,386.97	87.42%	2,408.47	88.41%
其中：高纯度合金	2,357.03	86.32%	2,386.96	87.62%
其他材料	195.50	7.16%	119.70	4.39%
直接人工	43.53	1.59%	54.15	1.99%
燃料动力	37.97	1.39%	42.07	1.54%
制造费用	66.50	2.44%	99.93	3.67%
合计	2,730.47	100.00%	2,724.31	100.00%

注：上表仅列示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全年特殊合金生产成本发生额（未包含电渣锭、来料加工等），2017 年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废品率较高，成本结构无法反应真实情况，因此未列示。

## 七、《问询函》问题 2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质押、抵押担保导致权利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252.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7.56%。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均已设置抵押。

请发行人：（1）以表格形式披露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抵押物或担保人（如有）；（2）披露发行人短期借款的金额及偿债能力，并结合前述情况，披露全部资产均用于抵押可能给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之“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的规定。

更新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抵押/质押物	担保人
1	广大有限	工商银行	10,000.00	2013年（沙洲）字1520号	2013.12.28-2019.10.27	5.1450%	土地、房产	徐卫明、金鸣艳
2	广大特材	张家港行	3,5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8]第（25165）号	2018.07.26-2021.07.25	5.4375%	土地、房产、存货	广大控股、广大钢铁、鑫盛国贸、钢村回收、徐卫明、金鸣艳、徐晓辉、陈志军、顾金才
3	广大特材	苏州银行	1,400.00	苏银贷字[320582001-2018]第[564025]号	2018.11.06-2019.11.06	5.0000%	/	广大控股、宏茂铸钢
4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2,000.00	NJ021510120180383	2018.12.14-2019.12.14	4.3500%	机器、设备	广大钢铁、鑫盛国贸、宏茂铸钢、徐卫明、金鸣艳
5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3,200.00	NJ021510120190019	2019.01.11-2020.01.11	4.3500%	机器、设备	广大钢铁、鑫盛国贸、宏茂铸钢、徐卫明、金鸣艳
6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2,000.00	NJ021510120190073	2019.03.01-2020.03.01	6.0900%	机器、设备	广大钢铁、鑫盛国贸、宏茂铸钢、徐卫明、金鸣艳
7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1,590.00	NJ021510120190074	2019.03.01-2020.03.01	4.3500%	机器、设备	广大钢铁、鑫盛国贸、宏茂铸钢、徐卫明、金鸣艳
8	广大特材	中信银行	3,900.00	2019苏银贷字第811208044657号	2019.03.13-2020.03.13	5.4375%	房产、不动产、机器设备	徐卫明
9	广大特材	中信银行	4,000.00	2019苏银贷字第811208053576号	2019.09.12-2020.07.30	5.2200%	房产、不动产、机器设备、应收账款	鑫盛国贸、钢村回收、徐卫明
10	广大钢铁	张家港行	3,0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7）第（421357）号	2017.12.19-2020.12.18	5.4375%	存货	广大有限、钢村回收、鑫盛国贸、广大控股、华兴混凝土、徐卫明、徐晓

								辉、金鸣艳、陈志军
11	钢村回收	张家港行	1,0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7)第(421168)号	2017.11.06-2020.11.05	5.4375%	/	广大有限、广大钢铁、广大控股、鑫盛国贸、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顾金才、金鸣艳
12	广大特材	张家港行	5,0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8]第(42295)号	2018.04.09-2020.04.08	5.4375%	存货	广大控股、广大钢铁、鑫盛国贸、钢村回收、徐卫明、金鸣艳、徐晓辉、陈志军
13	广大特材	张家港行	2,000.00	农商行流借字[2019]第(25667)号	2019.8.15-2020.08.14	5.4375%	存货	金裕达纺织、金盟织染、广大控股、广大钢铁、鑫盛国贸、钢村回收、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金鸣艳、顾金才
14	广大特材	华夏银行	1,800.00	NJ021510120190123	2019.04.19-2020.04.19	4.3500%	/	广大钢铁
15	广大特材	苏州银行	2,284.00	苏银贷字[320582001-2019]第[564027]号	2019.08.21-2020.08.21	5.0000%	/	广大控股、宏茂铸钢
16	广大特材	中信银行	3,000.00	2019苏银贷字第811208047086号	2019.04.11-2020.04.10	5.2200%	/	广大控股、徐卫明
17	广大钢铁	张家港行	2,95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9]第(25298)号	2019.4.11-2020.4.10	5.4375%	存货	广大特材、钢村回收、广大控股、鑫盛国贸、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金鸣艳
18	鑫盛国贸	张家港行	1,0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6)第(42668)号	2018.10.31-2019.10.30	5.4375%	房产	广大有限、广大钢铁、钢村回收、广大控股、徐卫明、徐晓辉、陈志军、金鸣艳
19	鑫盛国贸	华夏银行	5,000.00	NJ021510120180352	2018.11.09-2019.11.09	4.3500%	房产、土地	广大特材、广大钢铁、宏茂铸钢
20	鑫盛国贸	华夏银行	2,000.00	NJ021510120180345	2018.11.02-2019.11.02	4.3500%	/	广大特材、广大钢铁、宏茂铸钢
21	宏茂铸钢	如皋农商行	3,000.00	皋商银[2019]第0219080901号	2019.2.22-2020.2.20	6.5200%	房产	/



22	宏茂铸钢	如皋农商行	2,000.00	泉商银[2019]第0605080901号	2019.6.5-2020.6.4	7.3950%	/	广大特材
23	宏茂重锻	如皋农商行	1,000.00	泉商银[2019]第0605080903号	2019.8.23-2020.8.23	7.3950%	/	广大特材
24	宏茂铸钢	张家港行	1,9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9]第(39031)号	2019.4.22-2020.4.10	6.9600%	机器设备、存货	徐卫明、顾金才、金鸣艳、徐晓辉、广大特材
25	宏茂铸钢	张家港行	2,900.00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9]第(39032)号	2019.4.17-2020.4.10	6.9600%	机器设备、存货	徐卫明、顾金才、金鸣艳、徐晓辉、广大特材

(二) 披露发行人短期借款的金额及偿债能力，并结合前述情况，披露全部资产均用于抵押可能给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68,624.00 万元，短期借款还款期分布于全年各月。报告期末，发行人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为 5,009.38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 156,583.91 万元，流动比率为 1.09，利息保障倍数为 4.80 倍，预计发行人能够及时足额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到期借款的情形，银行对公司授信稳定，信用额度充足。

#### 八、《问询函》问题 26

发行人有三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三宗土地的账面价值、用途。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三宗土地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尚有一宗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一宗土地账面价值、用途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	宗地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与公司土地总面积占比	账面价值 (元)	用途
----	------	------	----------------------	------------	----------	----

1	凤凰镇安庆村（厂区内）	-	379	0.1457%	145,221.30	工业
---	-------------	---	-----	---------	------------	----

未办证土地面积占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土地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2015年10月14日，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与广大有限签署《关于调整3205822010CR0046号合同的补充协议》，同意将3205822010CR0046号合同项下宗地[对应张国用（2012）第055000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出让面积调增379平方米。本宗调增土地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需的前置程序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相关税费及土地出让金已经缴清，目前正处于与张国用（2012）第0550002号土地合并换证阶段。

发行人申报时存在其他2宗合计面积为6,063平方米的土地未完成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完成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36444号	凤凰镇安庆村、杨舍镇新民村境内	4,579.95	2049.06.09	工业用地	-	受让
2	发行人	苏（2019）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36445号	凤凰镇安庆村、杨舍镇新民村境内	1,483.05	2049.06.09	工业用地	-	受让

根据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广大特材自2016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该局国土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办证土地面积占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未办证土地的权证办理程序正在进行中，土地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九、《问询函》问题 31

**发行人 2016 年向关联方缪叙荣采购废钢 1,9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2.15%；2016年、2017年缪叙荣代公司支付款项311.57万元、273.78万元；2016年与缪叙荣、李明华、控股股东存在资金拆借，2017年与控股股东仍有大额的资金拆借。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并发表意见；（2）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内部程序；（3）2017年资金拆借全部清偿完毕对发行人短期负债及经营情况的影响；（4）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11条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第12条“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明确意见。

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出）方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2017年度					
发行人	广大控股	1,101.61	13,220.29	13,921.91	400.00
2016年度					
发行人	广大控股	-13,913.94	25,028.48	10,012.93	1,101.61

注：期末余额=期初余额+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金额-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金额，期末余额为正数代表期末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期末余额为负数代表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下同。2、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2017年末，发行人尚存在已归还广大控股的400万元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该400万元应收票据于2018年度终止确认。

报告期期初，广大控股尚欠发行人款项合计13,913.94万元，主要系2015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代广大控股履行对外担保责任产生的。2016年7月，广大控股申请银行借款共计1.66亿元，偿还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代履行的担保责任。

#### 十、《第三轮问询函》问题1

媒体质疑发行人研发实力存疑，篡改可比公司数据；大量向自然人采购，公司内控成问题；关联交易混乱，或涉嫌利益输送；产销率下降，经营或遇到瓶颈等问题。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媒体质疑进行逐项解释说明，履行必要的

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第二轮问询要求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在回复时全面核查回复的数据来源，计算过程及方法的准确性，请说明上述回复是否存在错误及遗漏。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全面核查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请保荐机构内核部门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如下：

项目	公司	单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
研发费用①	抚顺特钢	万元	<b>1,032.37</b>	28,760.32	18,271.59	17,747.57	数据均取自各公司定期报告，2018年、2019年1-6月为合并利润表披露的研发费用金额，2016年、2017年为管理费用明细中披露的研发费、开发支出等二级科目金额
	钢研高纳	万元	<b>2,301.32</b>	4,605.77	2,030.19	2,869.17	
	通裕重工	万元	<b>1,939.56</b>	5,099.51	4,162.59	3,489.31	
	日本大同	百万日元	-	<b>5,638.00</b>	5,419.00	6,206.00	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 R&D Expense（研发费用）金额
	美国卡朋特	百万美元	-	<b>23.30</b>	19.30	16.90	
	发行人	万元	<b>3,184.22</b>	4,950.56	3,130.81	2,627.22	-
营业收入②	抚顺特钢	万元	<b>308,234.37</b>	584,773.17	498,430.50	467,755.52	数据均取自各公司定期报告，为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披露的营业总收入金额
	钢研高纳	万元	<b>67,560.27</b>	89,258.79	67,491.01	68,142.79	
	通裕重工	万元	<b>178,636.57</b>	353,502.66	317,068.13	242,957.98	
	日本大同	百万日元	-	<b>543,255.00</b>	505,219.00	445,122.00	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 Net Sales（营业收入）金额
	美国卡朋特	百万美元	-	<b>2,380.20</b>	2,157.70	1,797.60	
	发行人	万元	<b>90,281.45</b>	150,746.89	112,663.11	87,067.77	-
研发费用占比③=①/②	抚顺特钢	-	<b>0.33%</b>	4.92%	3.67%	3.79%	-
	钢研高纳	-	<b>3.41%</b>	5.16%	3.01%	4.21%	
	通裕重工	-	<b>1.09%</b>	1.44%	1.31%	1.44%	
	日本大同	-	-	<b>1.04%</b>	1.07%	1.39%	
	美国卡朋特	-	-	<b>0.98%</b>	0.89%	0.94%	
	发行人	-	<b>3.53%</b>	3.28%	2.78%	3.02%	

.....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研发投入)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入研发费	其他减少	
2019年1-6月	1,013.89	2,862.16	2,301.32	294.41[注]	1,280.32
2018年度	1,405.19	5,818.86	4,605.77	1,604.39	1,013.89
2017年度	-	3,672.63	2,030.19	237.25	1,405.19
2016年度	-	2,869.17	2,869.17	-	-

注：2019年1-6月钢研高纳半年度报告中开发支出本期减少金额未列明细，其利润表中披露的研发费用金额为2,301.32万元。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有核心产品研发费用	845.56	1,752.27	1,356.56	1,954.34
现有核心产品收入	82,779.87	144,184.82	109,926.16	86,479.06
现有核心产品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1.02%	1.22%	1.23%	2.26%
未来重点发展产品研发费用	2,338.66	3,198.27	1,774.25	672.89
未来重点发展产品收入	6,303.68	4,754.64	2,326.58	-
未来重点发展产品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37.10%	67.27%	76.26%	-
研发费用占比	3.53%	3.28%	2.78%	3.02%

注：2016年末未来重点发展产品尚处于研究试制阶段、没有对应的收入

上述研发费用情况符合公司及行业的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2.35%、1.99%、2.71%和1.61%，因2019年上半年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占比受抚顺特钢异常值影响，除2019年1-6月外，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在手订单金额	60,828.94	75,082.50	54,769.24	36,705.41

存货余额 <sup>注1</sup>	43,762.65	53,002.55	35,629.59	24,909.54
占比 <sup>注2</sup>	1.39	1.42	1.54	1.47

注1：存货余额为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之和

注2：占比=在手订单金额/存货余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6-2018年各年末以及2019年6月30日各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与在产品、库存商品的比例分别为1.47倍、1.54倍、1.42倍和1.39倍，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在手订单相匹配。以上内容已在公司二轮问询第17题回复中披露。

### 十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2

(1) 发行人在回复中“出现偿债风险时可以采取的措施”中披露，采取相关措施后，仍不足部分主要股东承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请发行人说明：主要股东的范围；结合目前主要股东已为发行人债务提供的担保及主要股东的资金实力，说明其是否具备履行前述承诺的能力，并提供相应的承诺函。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在陈述判断不存在持续经营假设不成立的情形的理由和依据时，列示了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的到期日及其金额情况，截止4月30日的到期笔数共14笔，合计金额为33,740万元。根据二轮问询回复，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已偿还除议付信用证到期以外的银行借款37,240.00万元，并取得新贷款40,240.00万元。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披露内容金额不匹配的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均已设置抵押，且关键财务比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流动比率0.83、0.91、1.07，速动比率0.53、0.50、0.56，二轮问询回复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键财务比率不佳的情形。请具体说明上述认定的依据，量化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比率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或选取更具有可比性的同行业公司，识别并披露导致流动及速动财务比率持续较低的重大不利因素，上述不利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公司不存在拖欠和停止发放股利的情形，请披露现金分红的实施安排及计划，目前是否已按前期披露进度实施完毕。

(5) 结合发行人对外担保及执行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发行人相关条件逐项审查如下：

1、根据天健会计师为公司 2016-2019 年 6 月期间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7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大特材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80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大特材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资产、借款、诉讼相关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生的主要诉讼案件为宏茂重锻因收购振华宏晟资产产生的纠纷以及宏茂铸钢与振华宏晟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人如下：

#### (1) 宏茂重锻与振华宏晟之间的资产买卖纠纷

2018年7月，公司子公司宏茂重锻与振华宏晟签订了《房屋、土地转让协议书》和《设备转让协议书》，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相关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振华宏晟就与发行人子公司宏茂重锻之间的资产转让合同纠纷，于2019年6月5日向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子公司宏茂重锻支付资产转让产生的增值税税款441.62万元以及其他逾期利息、律师费等费用。如皋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苏0682民初5326号”《如皋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对上述起诉立案审理。该案尚在审理中。

## (2) 宏茂铸钢与振华宏晟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振华宏晟就与发行人子公司宏茂铸钢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于2019年6月5日向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子公司宏茂铸钢支付日常交易产生的累计货款1,916.71万元以及其他逾期利息、律师费等费用。如皋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日作出“(2019)苏0682民初5589号”《如皋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对上述起诉立案审理。该案尚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所涉标的金额占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大特材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无副本。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陈明 

洪雅娟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律证 2019 第 00064-5 号

**致：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大特材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陈明、洪雅娴（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广大特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广大特材本次发行批准授权、实质条件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天律证 2019 第 00064 号）、《律师工作报告》（天律证 2019 第 00065 号）；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证 2019 第 00064-1 号）、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律证 2019 第 00064-2 号）、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律证 2019 第 00064-3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律证 2019 第 00064-4 号）。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

(审核) [2019]392 号) 的反馈意见,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修正,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广大特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 4. 关于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新增高管较多、独立董事曾为 1 人不满 1/3、与关联方缪叙荣采购废钢、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关联采购中自然人采购比较大、发行人土地及房屋均已抵押、对外借款基本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保证。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的发生原因, 分析并披露其对发行人独立性及公司治理的影响;

(2) 控股股东账面存在大额借款并亏损, 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其他资产较少, 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存在对外担保并承担责任。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保障有效实施的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 披露未来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发行人对外担保或占用发行人资金等风险的制度设计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制度, 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等财务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



- 2、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资料；
- 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新增高管较多、独立董事曾为 1 人不满 1/3、与关联方缪叙荣采购废钢、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关联采购中自然人采购占比较大、发行人土地及房屋均已抵押、对外借款基本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保证。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的发生原因，分析并披露其对发行人独立性及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 前述情况发生的原因

1、新增高管较多及独立董事曾为 1 人不满 1/3 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加的董事 3 名（除独立董事外）、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加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马静一人为外部引进外，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股改完成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补充选举了 3 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关于上市公司需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2、与关联方缪叙荣采购废钢、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初存在向关联方缪叙荣采购废钢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以及分散化采购的需要，关联采购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发行人自 2017 年起不再存在上述关联采购的情形。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和少数股东等关联方借入资金主要系为满足公司临时营运资金的需要，截至 2017 年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清偿完毕。

为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已在整体变更前清理了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并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关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自 2018 年 1 月以来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 3、采购中自然人采购比较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中自然人采购比例较大，系由行业特点决定的，符合合同类型使用废钢的上市公司的通行做法。发行人向自然人收购废钢的相关主体均具备废旧物资回收资质，且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废钢收购的实物流、资金流、单据流合规可控、可验证。

### 4、土地及房屋抵押、对外借款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保证情况

发行人部分土地及房屋办理抵押，对外借款基本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保证系因发行人作为民营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受限，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及自身经营积累，权益融资能力不足。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设置抵（质）押部分账面价值 124,974.46 万元，扣除货币资金等不适宜抵（质）押的资产，可供抵（质）押的资产合计 116,573.50 万元；发行人生产经营运行情况良好、借款偿还正常、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具有充足的未设置抵（质）押权的资产可用于及时获取资金。

## （二）分析并披露其对发行人独立性及公司治理的影响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六）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关联采购、自然人采购、抵押与担保等事项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新增高管较多、独立董事曾为 1 人不满 1/3、与关联方缪叙荣采购废钢、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自然人废钢采购占比较大、发行人土地及房屋均已抵押、对外借款基本均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保证等情形，但鉴于：

（1）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高管以在公司任职多年的骨干员工为主，且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需要，已补选了独立董事；

（2）2016 年度公司曾向缪叙荣采购废钢，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较低，公司向缪叙荣采购废钢均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且 2017 年起停止向缪叙荣进行采购；发行人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相关资金拆借已于 2017 年末全部清偿完毕，2018 年初股份制公司改制完成后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3）发行人向自然人采购废钢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采购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4）发行人土地、房产抵押以及银行借款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主要是作为民营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受限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账面存在大额借款并亏损，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其他资产较少，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存在对外担保并承担责任。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保障有效实施的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披露未来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发行人对外担保或占用发行人资金等风险的制度设计及其有效性

（一）前述情况、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保障有效实施的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

1、关于控股股东账面存在大额借款并亏损，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权

外其他资产较少，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存在对外担保并承担责任的相关情况

2016 年广大控股向张家港行申请了 1.66 亿元的短期借款，其用途为履行为范伟元、沈洁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的担保责任，偿还相关借款。

广大控股向银行申请的借款于后续每年到期后申请了续贷，并分别于 2018 年 5 月偿还 2,000 万元借款、2019 年 5 月再次偿还 1,600 万元借款，截止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短期借款余额为 13,000 万元，目前尚未到期。

广大控股为控股型公司，未从事生产经营性业务，广大控股亏损主要系当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93.50 万元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890.74 万元。实际控制人之徐卫明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持有华兴混凝土 51% 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华兴混凝土净资产合计为 1,852.74 万元。徐卫明通过其控制亿成投资持有江苏多维科技有限公司 3.61% 的股权，江苏多维科技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36,936.00 万元。控股股东历史上存在对外担保并承担担保责任系商业互保所致，发行人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尚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责任，根据中国信达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公告，相关担保责任对应的债权共计 2,487.02 万元。

2、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保障有效实施的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设立内审部，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经营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股改完成后，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被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发行人对外担保或占用发行人资金等风险。

(二)披露未来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发行人对外担保或占用发行人资金等风险的制度设计及其有效性

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

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情况

.....

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广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徐晓辉已承诺：“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为支付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制度执行有效。

（二）发行人为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对外担保必须按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对担保对象的法人资格、偿债能力以及银行信用资质等作出明确要求，且公司原则上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能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发行人对外担保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高管以在公司任职多年的骨干员工为主，且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需要，已补选了独立董事；2016 年度公司曾向缪叙荣采购废钢，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较低，公司向缪叙荣采购废钢均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且 2017 年起停止向缪叙荣进行采购；发行人向自然人采购废钢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采购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相关资金拆借已于 2017 年末全部清偿完毕，2018 年初股份制公司改制完成后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发行人土地、房产抵押以及银行借款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主要是作为民营非上市公司，融资渠

道和融资方式受限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不利影响。(2) 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发行人对外担保或占用发行人资金等风险。

#### 问题 5. 关于历史关联方金秋阳

根据多轮问询回复，金秋阳为注册于香港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自然人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由发行人子公司托管经营，发行人将其作为境外销售平台经营进出口业务，2016 年 10 月 31 日托管终止，2018 年 6 月 22 日注销。托管期间，发行人对金秋阳的销售业务进行业务合并。

(1) 金秋阳 2013 年期末净资产等于当年净利润，请发行人说明按照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以及与按照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2) 请发行人说明通过金秋阳进行的外销的具体业务流程，包括出口报关、货物流转、资金流转等，以及发行人通过金秋阳外销的具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金秋阳客户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 请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同一境外客户既通过金秋阳又通过其他渠道进行销售的原因；(4) 请说明金秋阳留存收益的具体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金秋阳报告期内的经营合规性及财务核算规范性核查并发表意见，请说明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内容及结论性意见，并在回复时一并提供。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了金秋阳设立及注销、税审报告等文件；
- 2、查阅了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金秋阳报告期内的经营合规性及财务核算规范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金秋阳公司销售金额为 12,831.21 万元,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18 年度 [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	发函金额		30.39	2,161.29
	账面余额		30.39	2,161.29
	回函确认金额		30.39	2,161.29
	回函确认金额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	发函金额		4,191.01	8,339.68
	账面金额		4,274.27	8,556.94
	回函确认金额		4,191.01	8,339.68
	回函确认金额占账面金额的比例		98.05%	97.46%

[注]: 2018 年度,金秋阳公司未发生对外销售业务,无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

对金秋阳的海外客户进行了访谈,访谈确认金额分别占 2016-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的 89.89%、100.00%,占营业收入的 94.78%、98.0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秋阳托管期间财务核算规范、经营合规。

## 二、请说明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内容及结论性意见

2019 年 8 月 1 日,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针对金秋阳设立及存续期间的合法性、撤销注册的合法合规性等逐项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廖国辉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金秋阳的设立为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金秋阳已根据公司条例完成注销注册程序,注销符合香港法律;金秋阳在其撤销注册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金秋阳股份合法有效;黄利辉是其唯一股东;金秋阳在其撤销注册前没有任何未完结的诉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金秋阳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财务核算规范。

#### 问题 6. 关于向自然人采购废钢

根据最新的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由于国税总局发布有关通知，发行人为了防范潜在合规风险，终止了与安徽双赢的合作。根据多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向自然人采购与向企业采购的废钢价格大致相当。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充分披露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子公司钢村回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其他奖励政策，若存在未披露事项请补充披露；（2）说明发行人自产废企业、资质公司和自然人采购废钢，三种采购方式下的流转税负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大幅提升自然人采购比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3）补充披露向安徽双赢等“两头在外”的再生资源企业采购，对于发行人而言具体存在何种合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订单，磅单、验单、入库单、采购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并与账面进行核对；

2、了解了与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上述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调阅或网络查询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企业基本信息；

4、选择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判断公司采购产品的真实性和规模；

5、通过单独邮寄方式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应付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回函一致；

6、获取主要废钢报告期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表并进行分析，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方式，抽查采购发票、采购合同进行核对；

7、抽查付款单据并与银行流水核对，关注付款时间、金额及收款方等相关信息是否与合同等一致，检查付款凭证签批手续是否齐全。

### 一、说明是否充分披露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子公司钢村回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其他奖励政策，若存在未披露事项请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六)/3、其他收益”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子公司钢村回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其他奖励政策如下：

2018 年初，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为进一步促进服务业转型发展，针对注册地在当地，且当年入库税收达到一定规模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按照入库增值税和城建税的地方留存部分的一定比例享受政策奖励资金。

1、公司 2018 年 11 月向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按 2018 年 1-9 月入库税金为基数申请返还。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子公司钢村回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张家港市凤凰镇财政集中收付中心拨付的再生资源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1,161.00 万元。

2、公司 2019 年 4 月向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按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3 月入库税金为基数申请返还。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子公司钢村回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收到张家港市凤凰镇财政集中收付中心拨付的再生资源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676.00 万元。”

### 二、说明发行人自产废企业、资质公司和自然人采购废钢，三种采购方式下的流转税负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大幅提升自然人采购比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一) 公司自产废企业、资质公司和自然人采购废钢，三种采购方式下的流转税负是否存在差异

#### 1、增值税部分

### ① 实际缴纳税款的差异情况

公司从产废企业、资质公司处采购的废钢，均能从产废企业和资质公司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抵扣；公司通过下属回收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只能开具收购发票，不存在进项税，故从自然人处采购废钢在税款缴纳的时候与资质供应商和产废企业采购废钢的税负存在差异，差异金额即为进项税额。

### ② 总体资金支付差异情况

公司向自然人采购与向产废企业、资质公司采购的废钢价格（不含税）大致相当，但由于向产废企业、资质公司采购的部分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故实际支付的价款为废钢价款和进项税之和。而从自然人处采购不存在进项税抵扣，故实际支付的价款仅为废钢材料款。向产废企业、资质公司支付的款项大于向自然人支付的款项，其差额为进项税额。但公司支付的进项税款，可以作为进项税进行抵扣，从而减少企业实际应交增值税额。因此在不含税价格大致相当的情况，则三种采购方式总体的资金流出不存在差异。

### ③ 对成本利润的影响

由于公司向自然人采购与向产废企业、资质公司采购的废钢价格（不含税）大致相当，而实际进入营业成本的废钢金额也均为不含进项税的金额，所以从三类不同的供应商处采购废钢对公司的成本和利润没有影响。

## 2、附加税部分

由于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子公司自自然人处采购无法取得增值税进项票，故需按销售金额全额缴纳销项税金而无法获得抵扣。根据目前的税收法律和政策，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附加税是按应交增值税的金额按比例计缴的，所以公司相关子公司的附加税的税负成本有所增加。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钢材回收及永盛回收两家子公司需缴纳的附加税分别为：51.17 万元、100.41 万元、322.22 万元及 98.81 万元，占相应期间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9%、0.25%及 0.11%，占比均较小。

上述分析可知，自自然人采购与其他两种方式相比增值税存在税款缴纳的差异，但对公司的资金流和成本影响不存在差异。附加税由于不能获得增值税进项

税额抵扣造成计税基础增大，与其他两种方式存在差异，但报告期内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子公司的附加税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损益情况影响较小。因此，是否向自然人采购主要取决于实际废钢需求。

## （二）发行人大幅提升自然人采购比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采购比例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1、2017年中旬，公司停止向“两头在外”的再生资源企业废钢采购，并转向张家港地区进行废钢采购，需要通过钢村回收向自然人采购废钢。

2、2018年初，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为进一步促进服务业转型发展，针对注册地在当地，且当年入库税收达到一定规模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按其缴纳的增值税、城建税的一定比例予以财政奖励。为充分利用再生资源回收环节奖励政策，2018年起子公司开始增加向自然人采购废钢导致当年向自然人采购比例大幅增长。

3、目前自然是工业废钢的主要资源方，2018年公司向下游六大重点领域的业务拓展，随着特种不锈钢、特殊合金产销量快速增长，公司向专门从事废不锈钢等自然人的采购金额大幅增长。

## 三、补充披露向安徽双赢等“两头在外”的再生资源企业采购，对于发行人而言具体存在何种合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2、主要材料供应商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向“两头在外”的再生资源企业采购，对于公司而言存在的合规风险主要为这些企业税务和经营合规性认定风险给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2017年国家税务总局对再生资源公司进行检查，体现了该行业的税务合规性风险特征，在被检查期间，可能存在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采购，公司因此决定停止与安徽双盈的交易。该供应商目前业务正常开展，并且公司与其的业务全部结算完毕，故已不存在合规风险。”

##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子公司钢村回收 2018

年底享受再生资源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1,161.00 万元，2019 年 6 月享受再生资源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676.00 万元，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了子公司钢村回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其他奖励政策；（2）发行人自产废企业、资质公司和自然人采购废钢三种采购方式下流转税负存在差异，但资金流出和成本差异较小，在考虑申请享受扶持政策奖励资金情况下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比向产废企业、资质公司采购废钢更具有成本优势，企业大幅提升自然人采购比例具有商业合理性；（3）向“两头在外”的再生资源企业采购，对于发行人而言存在的合规风险主要为这些企业税务和经营合规性认定风险给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就安徽双赢而言，公司与其业务全部结算完毕，不存在合规风险。

#### 问题 7. 三轮问询回复未解决问题

关于三轮问询问题 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徐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其进行相关承诺的理由及合理性；（2）徐辉具备履行承诺能力这一结论的论证过程。

关于三轮问询问题 3，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自然人采购废钢发票开具、补开发票及税收缴纳等方面相关税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三轮问询问题 6，漏答“是否存在利益安排”，请明确回答。关于第（1）小问，振华宏晟买入卖出厂房及设备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对差异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结合设备卖出价较低的情况核查相关交易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结合厂房转让价较高的情况核查相关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请发行人披露并请保荐机构核查与南高齿的相关资产买卖是否实质上属于业务转移，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关于三轮问询问题 7 的第（3）小问，需要回答的是来源于客户的数据的统计口径、准确性及依据，而非发行人的计算过程。请明确回答。

关于三轮问询问题 11 的第（1）小问，进一步说明范伟元夫妇为发行人提供 7,000 万元担保，而广大控股为范伟元夫妇控制的企业提供 22,000 万元担保



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发行人拍卖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被执行人为范伟元夫妇及其关联企业；结合发行人取得房屋后未用于拟定用途及实际用途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参与关联方资产拍卖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了徐辉受让股份及增资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查验了徐辉提供的直系亲属资金证明；

2、查验了公司的废钢收购发票及磅单，核查了从自然人处收购废钢发票开具及补开发票情况，核查了公司收购发票开具的过程，并对公司当地税务机关进行走访；

3、对振华宏晟买入卖出资产的背景进行了访谈和核验，对振华宏晟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查阅；

4、查阅了振华宏晟原实际控制方宏晟重工的工商登记资料；

5、查阅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8）第 20071 号《南通市振华宏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变现价值评估报告》；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振华宏晟签订的《租赁协议》以及历次补充协议；

7、查阅了宏茂重锻客户名录，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8、查阅了全球风能理事会数据、风电齿轮箱行业及竞争情况相关公开资料；

9、查阅了中国中车年度报告、检索了中车戚墅堰齿轮箱市场占有率公开信息等，对发行人来源于客户的数据进行了复核、验证；

10、取得了卫吉实业、江苏中凡、范伟元夫妇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明细，取得了广大控股为卫吉实业、江苏中凡提供担保的明细；

11、查验了发行人拍卖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执行裁定书》；

1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一、关于三轮问询问题 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徐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其进行相关承诺的理由及合理性；（2）徐辉具备履行承诺能力这一结论的论证过程。

（一）徐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其进行相关承诺的理由及合理性

徐辉与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及徐晓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独立的外部投资者。2017 年 7 月，徐辉通过受让和增资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持有公司 8,500,000 股的股权，占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的 6.91%。由于徐辉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对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具备较强的信心，经协商后其承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现宏观经济下行而导致公司缺少流动资金、银行抽贷、经营困难等情形，将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提供现金、代偿银行借款或提供等值担保物等方式缓解广大特材资金压力。

（二）徐辉具备履行承诺能力这一结论的论证过程

徐辉名下拥有多家企业且提供了其直系亲属的资金证明，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期间，徐辉的母亲俞林林在中国建设银行的个人活期账户余额均在 2 亿元以上。故公司认为徐辉具备履行承诺的相关能力。

（三）核查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徐辉与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及徐晓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进行相关承诺具有合理性，且具备履行承诺的能力。

二、关于三轮问询问题 3，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自然人采购废钢发票开具、补开发票及税收缴纳等方面相关税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报告期内向自然人采购废钢发票开具、补开发票及税收缴纳情况

2017 年 10 月前，发行人可以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收购发票，系统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收购”字样。张家港地方税务局对包括钢村回收在内的白名单管理的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实行定期检查的监管制度，需要对磅单、结算、支付

单据等资料进行审核后发放收购发票，2017年10月后，公司暂以磅单作为入账依据，并已在2019年5月31日前将报告期前三年以磅单入账的废钢全部开具收购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废钢的税收缴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金额	6,575.39	22,807.08	5,158.13	2,602.26
收购发票开具金额		22,807.08	5,158.13	2,602.26
销售金额	6,751.68	22,941.20	5,367.92	2,549.03
其中：增值税率17%部分		5,166.41	5,367.92	2,549.03
增值税率16%部分	3,678.65	17,774.79		
增值税率13%部分	3,073.03			
销项税额	988.08	3,722.26	912.55	433.34
进项税额				
加：期初应交	214.26	67.54	12.71	69.08
本期实缴	1,069.88	3,575.54	857.72	489.71
期末应交	132.46	214.26	67.54	12.71

注：(1) 张家港地方税务局对包括钢村回收在内的白名单管理的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实行定期检查的监管制度，需要对磅单、结算、支付单据等资料进行审核后发放收购发票。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份向自然人采购废钢尚未审核完毕，暂时未能开具收购发票；(2) 依据国家增值税相关法规，钢村回收和永盛回收报告期内2018年5月1日之前按17%增值税率计缴增值税，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按16%增值税率计缴，2019年4月1日开始按13%增值税率计缴；(3) 销项税额=销售金额×相应的增值税率，期末应交=销项税额-进项税额+期初未缴-本期实缴。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自然人处采购的废钢在实现销售时，已全额计提应缴纳的增值税。

(二) 子公司钢村回收和永盛回收报告期从自然人处收购废钢发票开具及补开发票张数如下：

项目	2019年度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领取收购发票份数	400	200	700	300

开具收购发票份数	-	-	733	342
补开收购发票份数	490	-	-	-

(三) 向自然人采购废钢发票开具、补开发票及税收缴纳等方面相关税务处理的合规性

### 1、发票开具政策演变

2017年8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指出部分地区出现再生物资回收行业增值税收入增长异常的情况，要求加强行业风险分析和应对，张家港国税局自2017年10月起执行限制性措施，限制废旧物资行业收购发票的领取。

2017年10月前，公司能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收购发票，系统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收购”字样。张家港地方税务局对包括钢村回收在内的白名单管理的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实行定期检查的监管制度，需要对磅单、结算、支付单据等资料进行审核后发放收购发票。自2017年10月起，公司无法从税局领取收购发票，暂以磅单作为入账依据，但为了保证张家港市用废企业的日常经营，主管税务机关会同财政部门经调研允许张家港市内包括沙钢集团、广大特材等公司下属的资质良好的废旧物资回收企业正常经营，且当年入库税收达到一定规模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按其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一定比例予以财政奖励。

2019年，江苏省内用废企业的废金属回收业务，在磅单、结算、支付等手续、资料齐全的前提下，可在2019年5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使用收购发票并按规定一次性开具收购发票，公司已在2019年5月31日前将报告期前三年以磅单入账的废钢全部开具收购发票。

2、每笔收购发票的开具，均需提供附件清单，清单主要内容有：日期、车号、货主姓名、供货人身份证号码、过磅单号码、毛重、皮重、扣杂、净重、单价、金额、规格等。且需通过税控系统的金税盘软件进行，数据均需上传税控系统并接受税务局的监管。

3、对公司当地税务机关进行走访，了解子公司钢村回收向自然人采购废钢发票开具、补开发票及税收缴纳相关情况。

#### （四）核查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前三年未能开具收购发票以磅单入账的废钢，发行人已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开具收购发票，2019 年 1-6 月份向自然人采购废钢将在主管税务部门审核完毕后开具收购发票，报告期内向自然人采购废钢发票开具、补开发票及税收缴纳等方面相关税务处理合规。

三、关于三轮问询问题 6，漏答“是否存在利益安排”，请明确回答。关于第（1）小问，振华宏晟买入卖出厂房及设备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对差异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结合设备卖出价较低的情况核查相关交易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结合厂房转让价较高的情况核查相关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请发行人披露并请保荐机构核查与南高齿的相关资产买卖是否实质上属于业务转移，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关于三轮问询问题 6，漏答“是否存在利益安排”，请明确回答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南高齿集团下子公司之间存在股权买卖、经营性资产租赁和经营性资产买卖的情况。交易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 1、2014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宏茂铸钢 100%股权

2014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高精传动持有的宏茂铸钢 100%股权，转让价格在账面净资产 10,753.85 万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 11,300.00 万元，股权转让定价公允，香港上市公司中国高速传动（HK.0658）在其 2014 年年度报告中就上述资产转让事宜进行了公开披露，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2、2014 年 3 月，发行人整体租赁振华宏晟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

2014 年 3 月起，发行人整体租赁南高齿集团子公司振华宏晟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发行人整体租赁振华宏晟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的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2018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原整体租赁的振华宏晟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

2018 年 1 月，广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考虑到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计划收购原整体租赁的振华

宏晟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2018 年 7 月，发行人与振华宏晟达成协议，振华宏晟将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最终定价 15,00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资产评估值 15,632.67 万元与最终定价 15,000.00 万元存在 632.67 万元差异，是由买卖双方在多轮谈判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发行人收购振华宏晟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振华宏晟买入卖出厂房及设备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对差异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结合设备卖出价较低的情况核查相关交易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结合厂房转让价较高的情况核查相关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振华宏晟买入卖出资产的背景进行了访谈和核验，对振华宏晟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查阅。

设备与厂房转让定价的具体过程及依据具体参见如发行人第三次审核问询回复之“问题六”之“一、(二) 比较分析振华宏晟买入上述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的具体价格与卖出给发行人的具体价格，并说明差异的合理性”部分的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振华宏晟之间的资产买卖定价是在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资产评估总价与最终定价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设备卖出价格低于评估价格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厂房转让价格高于评估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请发行人披露并请保荐机构核查与南高齿的相关资产买卖是否实质上属于业务转移，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六) 资产买卖合同”部分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2018 年 7 月，发行人购买了振华宏晟的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相关资产买卖不属于业务转移，主要原因如下：**

振华宏晟自成立至 2014 年 1 月为南高齿旗下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合营控制的公司，其主要生产产品用于南高齿旗下公司的配套，实际经营方为自然人合营方偶洪元。自 2014 年起由子公司宏茂重锻租赁振华宏晟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



主要用于研发生产模具钢及精锻件产品，自租用振华宏晟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起，与振华宏晟原主营产品向南高齿配套不同，宏茂重锻生产产品销售的客户均来自于发行人自主开发，下游客户多为模具制造领域客户。2016年12月，丰盛控股（0607.HK）取得中国高速传动（0658.HK）的控制权后致力于清理中国高速传动旗下非主业资产，遂着手于清理振华宏晟等公司的股权或资产，2017年9月，发行人与振华宏晟启动资产买卖谈判事宜，历时9个月的谈判，买卖双方最终一致同意在第三方评估机构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购买振华宏晟资产不属于业务转移，发行人与振华宏晟之间的资产买卖定价是在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资产评估总价与最终定价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关于三轮问询问题7的第（3）小问，需要回答的是来源于客户的数据的统计口径、准确性及依据，而非发行人的计算过程。请明确回答。

三轮问询问题7第（3）小问回复中，发行人披露了风电齿轮钢、轨道交通齿轮钢的市场占有率计算过程，其中相关数据统计口径、准确性及依据情况如下：

（一）风电齿轮钢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以及依据

项 目	数据来源及依据
全球每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MW） ①	数据来源于南高齿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其统计数据与全球风能理事会公开数据基本一致
南高齿每年销售的风电齿轮箱装机容量（MW）②	数据来源于南高齿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南高齿全球市场占有率③=②/①	根据公开网站查询，南高齿系全球第一大风电齿轮箱供应商，全球市场占有率30%左右，与南高齿提供的数据基本一致
发行人向南高齿直接和间接供应的齿轮钢占南高齿同类材料采购	数据来源于南高齿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南高齿该类材料有两家合格供应商：发行人和三鑫重工，

比例④	其中发行人供应占比较高，因此该数据与实际情况基本一致
发行人风电齿轮钢市场占有率⑤ =③*④	-

因此，通过复核风电齿轮钢市场占有率计算过程中的各项数据，数据来源依据真实有效，统计口径合理，数据准确。

### (二) 轨道交通齿轮钢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及依据

项 目	数据来源及依据
全国轨道交通齿轮箱需求总量(套)①	数据来源于中车戚墅堰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中车戚墅堰每年销售数量(套)②	数据来源于中车戚墅堰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中车戚墅堰市场占有率③=②/①	根据中国中车官方网站披露信息，中车戚墅堰的高铁齿轮传动系统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近 70%，与中车戚墅堰提供的数据基本一致
发行人每年直接和间接供应的齿轮钢材料占中车戚墅堰同类材料采购比例④	数据来源于中车戚墅堰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报告期内，中车戚墅堰齿轮箱材料供应商主要是宝钢特钢和发行人，其中宝钢特钢供应占比较高，因此该数据与实际情况基本一致
发行人轨道交通齿轮钢市场占有率⑤= ③*④	-

因此，通过复核轨道交通齿轮钢市场占有率计算过程中的各项数据，数据来源依据真实有效，统计口径合理，数据准确。

### (三) 核查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统计过程中，来源于客户的数据其统计口径合理，数据准确。

五、关于三轮问询问题 11 的第(1)小问，进一步说明范伟元夫妇为发行人提供 7,000 万元担保，而广大控股为范伟元夫妇控制的企业提供 22,000 万元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发行人拍卖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被执行人为

范伟元夫妇及其关联企业；结合发行人取得房屋后未用于拟定用途及实际用途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参与关联方资产拍卖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进一步说明范伟元夫妇为发行人提供 7,000 万元担保，而广大控股为范伟元夫妇控制的企业提供 22,000 万元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苏南地区的民营企业为获取日常运营资金，通常通过互保的形式向银行申请贷款。被担保方包括范伟元夫妇实际控制的江苏中凡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张明良夫妇实际控制的江苏万富安机械有限公司。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卫明、控股股东广大控股以及子公司广大钢铁为主要担保人的对外担保系因商业互保产生，前述被担保方亦曾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明、控股股东广大控股为范伟元夫妇 22,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而范伟元夫妇为发行人提供 7,000 万元对外担保，从金额方面并不存在对应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范伟元为多年朋友关系，两人在各自企业的成立、发展过程中都曾互相帮助且彼此了解，因此不存在担保金额方面的对等约定；

2、从发行人与范伟元实际控制企业的经营业务来看，发行人从事特种钢铁行业的业务，发行人具备厂房、土地、多品种型号的电炉、真空感应炉、易计量价值的产成品存货等资产，而范伟元从事的业务为国内煤炭贸易业务，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为推土机等煤炭转载工具、粉煤、块煤等存货资产，除经营用工具外，其煤炭存货具有流量大、不易核实价值变动的特点，因银行无法对其存货进行准确监督计量而无法被银行接受用于借款担保。

因此，发行人可通过自有资产（根据担保合同，主要用于担保的有存货、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对银行借款进行担保，而范伟元实际控制的企业通过自身资产担保（根据担保合同，主要用于其自身借款的担保资产多为应收账款等）的资产类型有限。上述因素直接影响了借款方对外担保的需求，是双方互保时担保金额存在差异性的重要原因。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拍卖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被执行人为范伟元夫妇及其关联企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权证号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21884 号、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21885 号、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21887 号、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21914 号、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21940 号、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21941 号、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21943 号、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21945 号、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21946 号、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21947 号的房产系发行人自法院拍卖所得，上述房产拍卖前为范伟元、沈洁夫妇所有。”

（三）结合发行人取得房屋后未用于拟定用途及实际用途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参与关联方资产拍卖的原因及合理性

拟用于研发中心的苏州市石路 31 号 1-5 层房地产出租给南京三福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商业经营；拟用于研发人员配套公寓的苏州市学士街 1-13 号胥门路 2-12 号 601-609 室房地产出租给李昌义用于改造公寓对外出租。

发行人取得房屋后未用于拟定用途原因系发行人取得上述拍卖房产后，发行人在苏州招聘研发人员及设立研发中心的进展未达预期，因此，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后未用于拟定用途。

发行人参与上述资产拍卖，主要系因发行人计划在苏州设立研发中心，且拍卖时该资产单位价格低于周边市场价格，且位置较好，具有商业价值。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支付凭证，发行人拍卖取得苏州市石路 31 号 1-5 层房地产的单位均价为 21,017.09 元/平米，发行人拍卖取得苏州市学士街 1-13 号胥门路 2-12 号 601-609 室房地产的单位均价为 9,851.99 元/平米，上述拍卖房产单位价格均略低于周边楼盘市场价格。

####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范伟元夫妇为发行人提供 7,000 万元担保，而广大控股为范伟元夫妇控制的企业提供 22,000 万元担保的原因具有合理性；（2）发行人参与资产拍卖系基于真实商业需求，原资产所有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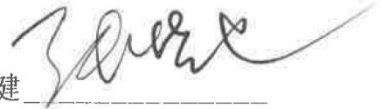
系，资产拍卖价格合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具备商业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 九 月二十九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无副本。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陈 明



洪雅娴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天律证 2019 第 00064-6 号

**致：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大特材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陈明、洪雅娴（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广大特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广大特材本次发行批准授权、实质条件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天律证 2019 第 00064 号）、《律师工作报告》（天律证 2019 第 00065 号）；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证 2019 第 00064-1 号）、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律证 2019 第 00064-2 号）、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律证 2019 第 00064-3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律证 2019 第 00064-4 号）、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天律证 2019 第 00064-5 号）。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五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05号）的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修正，《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大特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 1. 关于发行人的同行业对比及核心技术先进性

经过多轮问询及答复，发行人关于其齿轮钢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论证不够充分，高温合金等未来重点产品国际先进、国内领先论证同样不足。

请发行人说明：（1）列举 A 股市场的全部特钢生产企业，逐家比较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能仅以生产产品不同作为不可比理由，如无充分依据认为不属于可比公司，请列为可比公司并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作财务比较分析；（2）高品质齿轮钢的生产难度，国内主要特钢企业是否大部分均具备该技术能力；（3）特钢的种类，区分标准，第 95 页特殊钢材料品质分类图的依据，该分类图是否准确；（4）特殊钢与特种合金的区别，价格差异情况；（5）发行人是否仍是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唯一供应商，依据。

请发行人准确披露如下内容：（1）发行人仅时速 300-350 公里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成为经中国中车认证的唯一供应商，但招股说明书多处将 300-350 公

里省略，请准确披露；（2）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特殊钢，而非特殊合金，请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中区分特殊钢及特钢合金，避免误导；（3）在信息披露中将自身放在整个特钢行业中进行评价，而非单纯强调发行人在风电齿轮钢这一较小领域中的先进性；（4）按照修改后的可比公司，修改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比较内容；（5）结合前述说明情况、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技术水平及相应证据等，全面核查并修改招股说明书关于业务与技术的相关表述，切实做到客观、简洁、清晰、明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了 A 股市场特钢企业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从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及经营模式等角度分析了是否为发行人可比公司；
- 2、检索了关于特钢分类的相关资料；
- 3、取得了中车戚墅堰关于发行人仍是其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唯一供应商的书面说明；
- 4、全面核查了招股说明书中业务与技术的相关表述。

一、列举 A 股市场的全部特钢生产企业，逐家比较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能仅以生产产品不同作为不可比理由，如无充分依据认为不属于可比公司，请列为可比公司并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作财务比较分析

根据申万行业分类“钢铁-钢铁 II-特钢”对全部企业的行业划分，截至 2019 年 10 月 A 股市场全部特钢生产企业包括 10 家企业。

特钢行业公司的区别主要在于产品及应用领域、经营模式的区别，公司与 A 股特钢行业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经营模式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经营模式
太钢不锈	不锈钢等	石油、化工、造船、集装箱、	产品结构以长流程、大

		汽车	批量为主
方大特钢	螺纹钢、汽车板簧、弹簧扁钢等	建筑、汽车	产品结构以长流程、大批量为主
西宁特钢	碳结钢、碳工钢、合结钢、轴承钢等	汽车、铁路、船舶、石油化工、矿山机械等	产品结构以长流程、大批量产品为主
沙钢股份	汽车用钢、工程机械用钢、铁路用钢、弹簧钢等	汽车制造、铁路、机车、锅炉等	具备长流程、短流程生产能力，但产品结构以长流程、大批量为主
中信特钢	齿轮钢、轴承钢、弹簧钢、工模具钢、高温合金、高速工具钢	汽车、石油、化工、煤炭、电力、机械制造等	具备长流程、短流程生产能力，但产品结构以长流程、大批量为主
久立特材	工业用不锈钢及特种合金管材、复合管材、管件	石油、化工、天然气、电力设备、造船等	以不锈钢圆钢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挤压、穿孔、焊接等工艺生产不锈钢无缝管、焊接管等
金洲管道	焊接钢管	石油、给水、排水、消防、燃气等	以热轧钢带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焊接钢管产品
常宝股份	油套管、锅炉管	油气开采、电站锅炉、机械加工	以优质合金管坯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石油天然气用管、电站锅炉管等
抚顺特钢	合金结构钢、工模具钢、不锈钢、高温合金	机械、汽车、军工、化工、家电、船舶、交通、铁路	采用短流程熔炼工艺，生产各类特钢产品
永兴材料	高品质不锈钢	石油化工、高压锅炉、核能电源、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等	采用电炉初炼、炉外精炼、连铸或模铸、连轧或锻造等短流程工艺生产不锈钢棒线材
发行人	齿轮钢、模具钢、特殊合金、特种不锈钢、风电主轴、精密机械部件等	新能源风电、轨道交通、机械装备、精密模具、军工核电、航空航天、海洋石化等	采用短流程熔炼工艺，主要生产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特钢产品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整理

上表所列 A 股特钢企业中，公司仅将抚顺特钢、永兴材料纳入可比公司范围，具体原因如下：

1、太钢不锈、方大特钢、西宁特钢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与公司差异较大，同时生产工艺以长流程为主，经营特点与公司不同，不纳入可比公司范围。

2、沙钢股份、中信特钢虽然具备长流程、短流程工艺能力，但由于其产品结构以长流程产品为主，与公司差异较大，不作为可比公司：

(1) 沙钢股份披露的产品主要包括优质钢、汽车及工程机械用钢、钢坯等，

虽然应用领域与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合，但该公司产品主要以长流程生产，依据其年度报告披露数据计算，2018 年全年其钢材销售单价为 3,650.74 元/吨，远低于公司 7,016.49 元/吨的销售均价，产品存在较大不同，导致其与公司生产模式、经营特点等差异较大，不作为可比公司；

(2) 中信特钢系由原大冶特钢发行股份收购兴澄特钢 86.50% 股权，交易完成后于 2019 年 10 月更名为中信特钢，实现中信集团旗下特钢资产整合上市。大冶特钢、兴澄特钢均从事特钢生产、销售业务，重组前两家公司体量都比较大。

中信特钢生产工艺以长流程为主，以轴承钢、齿轮钢为主，产品主要应用在汽车领域，与公司短流程生产的特殊钢及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

从财务数据可获得性角度，公开披露的重组报告中仅披露了兴澄特钢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4 月财务信息，及大冶特钢 2018 年、2019 年 1-4 月备考财务信息，可比区间覆盖不全；此外重组双方存在金额较大的相互交易，无法获得合并口径分产品收入、成本等数据。综合以上原因，不作为可比公司。

3、久立特材、金洲管道、常宝股份自身不从事特钢熔炼，主要以钢材为原材料从事后期的加工成型，业务领域与公司差异较大，不作为可比公司。

4、抚顺特钢、永兴材料主要以短流程从事特钢生产，工艺流程较为相似，且与公司存在同类或直接竞争的产品，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将永兴材料新增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 二、高品质齿轮钢的生产难度，国内主要特钢企业是否大部分均具备该技术能力

### (一) 高品质齿轮钢的生产难度

高品质齿轮钢的生产难度主要体现在成分设计、纯净度控制、均匀性控制以及稳定性控制，一方面要满足客户关于齿轮钢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另一方面要保证批量生产过程中不同批次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一致性。

#### 1、成分设计

齿轮钢材料通过在熔炼过程中控制各金属元素的成分比例，实现特定的性能



要求。公司通过控制材料中铬、钼、锰、镍等合金成分配比，实现不同强度、韧性等性能要求。此外，由于熔炼时各金属元素的添加时机与速度、熔炼温度与时间等的细微变化，均会影响金属元素的烧损情况，也即收得率（进入齿轮钢中的合金元素占合金元素加入总量的比例），因此在成分设计时，还需结合自身工艺情况，提前对金属元素损耗作出准确判断。

## 2、纯净度控制

氧元素容易使齿轮钢材料中的合金元素氧化，改变合金成分，降低纯净度，从而影响材料性能与质量，因此降低氧含量是特钢行业持续攻克的技术难题。齿轮钢熔炼过程中，在进行基础脱氧后，需要采取特殊方法进行强脱氧以实现超低氧含量，通常是加入铝元素通过化学反应进行强脱氧，但铝作为金属元素，其形成的氧化物会使材料夹杂物增加、纯净度降低。公司通过对铝元素含量、强脱氧时间与速度的精准控制，能够在不提高夹杂物等级的前提下，实现强脱氧。

## 3、均匀性控制

在熔炼过程中，金属元素容易烧损，导致不同部位的元素分布不均匀。公司通过持续的优化熔炼工艺，包括各金属元素的添加时机和速度控制、熔炼温度与时间精准控制等，降低元素的损耗。在凝固过程中，金属元素受温度变化也会导致分布不均匀，并且产品规格越大，均匀性控制难度越高。公司采用重熔工艺，并通过控制液态金属凝固速度，能够实现大规格的产品达到低偏析要求。

## 4、稳定性控制

高品质齿轮钢材料规模化熔炼生产过程中，只有对合金成分以及收得率实施精准一致的控制，才能保证不同批次的产品均符合性能要求并保持质量稳定。公司在合金材料熔炼过程中，对各金属元素成分以及收得率进行严格计算与控制，且能控制合金元素收得率稳定保持在 98%以上，保证不同批次产品均能达到预定的性能目标。

### （二）国内主要特钢企业是否大部分均具备该技术能力

国内主要特钢企业在齿轮钢领域的技术能力情况如下：

1、抚顺特钢：中国最早进行乘用车齿轮钢生产的特殊钢企业，其齿轮钢主

要应用于汽车工业领域。在风电领域，抚顺特钢是发行人风电齿轮钢竞争对手之一，其生产的风电齿轮钢技术指标与发行人处于同一水平，因此抚顺特钢具备高品质齿轮钢技术能力。

2、宝钢特钢：原上海第五钢铁厂，被称为中国特钢行业的排头兵，目前特钢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宝武特冶，其齿轮钢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领域。在轨道交通领域，宝钢特钢是发行人轨道交通齿轮钢竞争对手之一，其生产的轨道交通齿轮钢技术指标与发行人处于同一水平，因此宝钢特钢具备高品质齿轮钢技术能力。

3、中信特钢：专业化特殊钢制造集团，具备年产 1,300 多万吨特殊钢生产能力，其齿轮钢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中信特钢齿轮钢主要采用连铸连轧技术，发行人齿轮钢生产主要采用模铸锻造技术，工艺技术存在一定差异。中信特钢齿轮钢产品能够达到国内外知名汽车集团及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质量要求，具备高品质齿轮钢生产技术能力。

4、沙钢股份：沙钢集团旗下特钢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钢、工程机械用钢、弹簧钢、轴承钢等。沙钢股份生产的齿轮钢主要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领域。近年来，沙钢股份开始进军高端用户，积极开展高端、重点客户市场产品认证工作，在齿轮钢新品及客户认证方面取得一定进展，具备高品质齿轮钢生产技术能力。

5、其他主要特钢企业：国内其他主要特钢企业还包括永兴材料、太钢不锈、西宁特钢、方大特钢、久立特材等，主要产品为不锈钢、碳结钢等，主导产品或核心产品均非齿轮钢，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无法判断其在齿轮钢领域的技术水平情况。

综上，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抚顺特钢、宝钢特钢、中信特钢、沙钢股份等特钢企业在高品质齿轮钢领域具备较高生产技术能力，其他特钢企业主导产品或核心产品不是齿轮钢，无法判断其在齿轮钢领域的技术水平情况。

**三、特钢的种类，区分标准，第 95 页特殊钢材料品质分类图的依据，该分类图是否准确**

#### （一）特钢的种类、区分标准

特钢没有统一的定义，且牌号众多，规格繁杂。按化学成分来分，特钢可分为优质碳素钢、低合金钢和合金钢三大类，区分标准为合金元素含量。按用途来分，特钢可分为结构钢（优质碳素结构钢和合金结构钢）、工具钢（碳素工具钢、合金工具钢和高速工具钢）以及特殊用钢（齿轮钢、轴承钢、弹簧钢、不锈钢、高强度钢和高温合金等），区分标准为具体用途。

（二）招股说明书第 95 页特殊钢材料品质分类图的依据，该分类图是否准确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技术性能以及应用领域的差异，将特殊钢分为普通特殊钢、中端特殊钢、高品质特殊钢，并披露了特殊钢材料品质分类示意图。该分类图系参考国家标准《钢分类 第 2 部分：按主要质量等级和主要性能或使用特性的分类》（GB/T 13304.2-2008）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整理而成。

鉴于该分类图尚无其他公开或权威出处，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信息披露准确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该部分内容。

#### 四、特殊钢与特种合金的区别，价格差异情况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特殊钢与特种合金是同一概念，均是指具有特殊物理、化学性能或者特殊用途的钢材材料，包括齿轮钢、模具钢、轴承钢、不锈钢、高温合金、非合金结构钢以及低合金钢等，因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特殊钢、特种合金不存在价格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主营业务描述进行了修改披露，将“高品质特种合金”、“特种合金”等表述修改为“**特殊钢**”或“**特钢**”，“合金材料”、“合金制品”等表述修改为“**特钢材料**”、“**特钢制品**”。

#### 五、发行人是否仍是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唯一供应商，依据

根据中车戚墅堰所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仍是其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唯一供应商。

#### 六、发行人仅时速 300-350 公里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成为经中国中车认证

的唯一供应商，但招股说明书多处将 300-350 公里省略，请准确披露

发行人已全面复核招股说明书，对“300-350 公里”的省略表述情形进行了补充修改。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特殊钢，而非特殊合金，请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中区分特殊钢及特钢合金，避免误导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关表述进行了全面核查，将“高品质特种合金”、“特种合金”等表述修改为“特殊钢”或“特钢”，“合金材料”、“合金制品”等表述修改为“特钢材料”、“特钢制品”，并在“第一节 释义”部分明确招股说明书中特殊合金是指高温合金、耐蚀合金、超纯不锈钢、超高强度钢等公司未来重点发展产品。

八、在信息披露中将自身放在整个特钢行业中进行评价，而非单纯强调发行人在风电齿轮钢这一较小领域中的先进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公司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状况的变化及未来趋势”修改披露如下：

“我国特钢行业发展至今，已经形成了以三大特钢集团为主、其他专业化特钢企业与中小民营特钢企业充分参与的竞争格局。三大特钢集团为中信特钢、东北特钢、宝钢特钢，专业化特钢企业包括太钢不锈、舞阳钢铁、天津无缝等，民营上市特钢企业有沙钢股份、永兴材料等。

中信特钢特殊钢年产能超过 1,300 万吨，是目前全球钢种覆盖面大、涵盖品种全、产品类别多的精品特殊钢生产基地。东北特钢由大连特钢、抚顺特钢、北满特钢重组而成，旗下抚顺特钢在我国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特殊钢材料领域占用重要的历史与行业地位。宝钢特钢前身是上海第五钢铁厂，创建于 1958 年，是我国最早的特殊钢生产基地之一，2018 年组建宝武特冶成为新的特殊钢经营平台。

与上述大型特钢集团相比，发行人发展历史较短、生产规模较小，产能在 30 万吨以下，综合实力与大型特钢集团相比存在差距，但发行人聚焦技术要求高、生产难度大、市场容量小的特钢产品，采用模铸锻造工艺，能够生产出连

铸连轧工艺无法生产的大型特钢材料，在细分领域形成了自身竞争优势。

未来我国特钢行业仍将维持大型特钢集团为主导、专业化民营特钢企业充分参与的竞争格局。一方面头部特钢企业兼并收购将使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另一方面专业化、中小型民营特钢企业将凭借在细分产品领域的专注钻研与灵活管理不断巩固市场份额。”

#### 九、按照修改后的可比公司，修改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比较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增加永兴材料作为可比公司，并修改了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比较内容，具体如下：

1、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七）/2、发行人与国内大型特殊钢企业差异化竞争情况”部分补充披露永兴材料为国内短流程代表企业；

2、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七）/4、发行人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情况”部分补充披露永兴材料为发行人特种不锈钢产品的国内竞争对手；

3、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十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永兴材料收入规模、毛利率、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支出及占比等对比数据；

4、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新增永兴材料为可比公司，补充披露了永兴材料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对比数据。

十、结合前述说明情况、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技术水平及相应证据等，全面核查并修改招股说明书关于业务与技术的相关表述，切实做到客观、简洁、清晰、明确

发行人已全面核查并修改招股说明书关于业务与技术的相关表述，发行人、保荐机构已就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情况提交专项说明。

#### 十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增加永兴材料作为可比公司，并在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作财务比较分析；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可比公司外，其他 A 股特钢企业不属于发行人可比公司，发行人论证依据充分；（2）高品质齿轮钢的生产难度主要体现在成分设计、纯净度控制、均匀性控制以及稳定性控制等方面，国内主要特钢企业中抚顺特钢、宝钢特钢、中信特钢以及沙钢股份等具备高品质齿轮钢生产技术，其他特钢企业主导产品或核心产品不是齿轮钢，无法判断其在齿轮钢领域的技术水平情况；（3）特钢按化学成分可分为优质碳素钢、低合金钢和合金钢，按用途可分为结构钢、工具钢以及特殊用钢；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中特殊钢材料品质分类图相关内容，删除后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产品及业务的理解；（4）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特殊钢与特种合金是同一概念，不存在价格差异，发行人已对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5）截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仍是中国中车时速 300-350 公里高铁锻钢制动盘材料唯一供应商；（6）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300-350 公里”的省略表述情形进行了补充修改；（7）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主营业务描述进行了修改披露，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殊钢材料；（8）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在整个特钢行业中的地位；（9）发行人已按照修改后的可比公司全面修改了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比较内容；（10）发行人已全面修改招股说明书关于业务与技术的相关表述，修改后的内容客观、简洁、清晰、明确。

### 问题 3. 关于关联交易及供应商披露准确性

安徽双赢、道盈等资质供应商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与发行人的废钢交易中，资质供应商的主要作用是解决发行人税务合规性，降低采购成本，并不承担信用、废钢质量或价格波动等风险，因此很可能仅为名义供应商。发行人废钢的实际供应商很可能是资质供应商的供应商（自然人）。如将供应商穿透披露为自然人，发行人供应商信息披露情况将发生重大变化。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废钢采购中，关联交易迹象较为明显，且涉及金额可能较大。在招股说明书、保荐机构就重大或专题事项出具的备忘录、保荐机构工作报告、内核文件等首次申报文件及上传底稿中，保荐机构未充分说明或披露该等事项的核查过程和结论。同时，保荐机构未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核



查相关交易。

(1) 请发行人说明与安徽双赢的订单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期、报告期内退换货的情况、是否存在安徽双赢及其关联企业共同向发行人供货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安徽双赢在交易中的作用、上游供应商获取、提供的服务、承担的信用及废钢质量或价格波动等风险、风险防范措施、每笔交易中发行人支付安徽双赢的货款与安徽双赢支付给其供应商（缪叙荣、李明华等）货款的时间关系及金额差异，以及发行人是否可不经过安徽双赢直接与缪叙荣等自然人交易等，说明并披露关联人在废钢采购中的作用，说明未按关联交易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说明未比照关联交易要求进行核查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是否充分；

(2) 请发行人说明除安徽双赢外，其余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情况，穿透后是否实质为自然人供应商，请说明道盈、江南再生等资质供应商承担的信用、废钢质量、存储或价格波动等风险，发行人支付资质供应商的货款，与资质供应商支付给其供应商（自然人）货款的时间关系、金额差异，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穿透后实质为向自然人采购的内容、金额及比例，穿透后的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 请发行人结合安徽双赢、道盈、江南再生等报告期内资质供应商的最终供应商（自然人）的重合情况，说明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与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

(4) 请发行人披露向上述实质为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下，自然人的管理机制及销售模式，包括：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方式及运费承担等，披露废钢采购的稳定性、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对资质供应商的订单方式及结算方式，信用期，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等，上述情况与向产废企业采购之间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5) 资质供应商的主要作用是解决发行人税务合规性，降低采购成本。请发行人说明历史交易过程中通过上述资质供应商采购所获取的进项税票的合法合规性，披露资质供应商（安徽双赢、道盈、江南再生等）向自然人采购废钢

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与发行人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异同，与安徽双赢终止合作前后，安徽双赢与发行人向自然人采购废钢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一致，量化分析通过资质供应商向自然人采购及直接向自然人采购对发行人成本、业绩、毛利率等方面的影响；

(6)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向自然人采购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相关情况，并对发行人税收政策对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分析，披露相关税收优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对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各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历史交易过程中通过资质供应商采购所获取的进项税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1) 说明存在上述异常的原因及整改措施；(2) 对上述关联交易及供应商核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准确等方面的整改是否到位；(3) 补充核查并说明核查的充分性，再次全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发行人的废钢采购合同、磅单、发票等凭证；
- 2、访谈了资质供应商、税务局相关负责人；
- 3、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合法合规证明。

关于发行人历史交易过程中通过资质供应商采购所获取的进项税票的合法合规性

#### (一) 发行人交易模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钢采购存在个人供应商，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为规范运营，取得合法的入账凭证，发行人减少自身直接向个人供应商的废钢采购量，转为直接向资质供应商及产废企业直接采购。

经核查，发行人废钢采购交易真实发生，交易过程中实物流、票据流、资金

流一致。

2001年5月1日起，国家为鼓励资源的再生利用、变废为宝，对废旧物资回收行业实行免税政策。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出台后，回收单位可办理税务登记手续，领取收购凭证和普通发票。同时，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893号），该批复的内容如下：

“一、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定性问题

废旧物资收购人员（非本单位人员）在社会上收购废旧物资，直接运送到购货方（生产厂家），废旧物资经营单位根据上述双方实际发生的业务，向废旧物资收购人员开具废旧物资收购凭证，在财务上作购进处理，同时向购货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在财务上作销售处理，将购货方支付的购货款以现金方式转付给废旧物资收购人员。鉴于此种经营方式是由目前废旧物资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的，且废旧物资经营单位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确实收取了同等金额的货款，并确有同等数量的货物销售，因此，废旧物资经营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不违背有关税收规定，不应定性为虚开。”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2017年5月期间，发行人与资质供应商采取的业务模式系严格依照相关税法及893号文的精神执行。2019年1月，发行人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税务的合规性。2019年7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张家港税务局进行了走访，访谈了相关负责人，取得了张家港税务局的确认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废钢采购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在税收缴纳方面发现违法行为，不存在税务风险。

（二）发行人取得增值税发票行为合法合规

1、安徽双赢等资质供应商系合格一般纳税人，具有开具增值税发票主体资格；

2、资质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废钢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依法应当向发行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在交易过程中，资质供应商与发行人签定了废钢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

向发行人提供了货物，本所律师查验了磅单、发票等票据，品名、种类、数量均能一一对应，发行人废钢采购为真实交易；

4、在交易过程中，发行人已按发票金额向安徽双赢支付了货款，支付金额与发票金额核对无误，具有真实的现金流；

5、资质供应商向发行人开具的发票已通过税务认证并已抵扣，并且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据此，资质供应商向发行人开具发票的行为主体适格，有真实的交易行为发生，货物品名规格、数量、金额均与发票一一对应，发行人已支付了购货款项，同时增值税发票均已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认可，故发行人取得增值税发票的行为合法、合规。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安徽双赢等资质供应商的交易符合行业特点，交易过程中通过资质供应商采购所获取的进项税票合法、合规，不存在税务风险。

## 问题 9. 关于金秋阳

保荐机构补充提供了 2019 年 8 月 1 日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二），期间覆盖至注销前，该等《法律意见书》均未对经营、税务等方面的合规性发表意见。同时，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金秋阳在运营期间未按时进行纳税申报，而在注销前清缴相关税款。访谈与走访主要境外客户为保荐机构核查金秋阳境外销售情况的重要程序，但其工作底稿中未见访谈记录原件、无与访谈人员合影、行程单据，且部分访谈记录无签署时间。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保荐机构实地走访的境外客户仅为 2017 年 9 月走访的 IS，参与访谈的境外客户仅为 2018 年于发行人处访谈的 IS、IE。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对金秋阳经营、税务方面的合规性证明或效力相当之说明，说明金秋阳在运营期间未按时进行纳税申报，而在注销前清缴相关税款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境外走访及访谈的客户数量及销售占比，前期发表意见的依据及核查程序是否充分，并再次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金秋阳自设立以来的历年税审报告；
- 2、查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商业登记署相关资料；
- 3、查阅香港税务局局长发出之《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
- 4、查阅金秋阳公司章程；
- 5、查验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一）经营合规

经核查，金秋阳于其撤销注册前主要业务为一般贸易，其公司章程细则对其经营目的或范围并没有任何限制条款。因此，该公司撤销注册前从事该贸易业务并不违反其章程规定。并且，根据香港法律，从事贸易业务及进行其它一般商业活动并不需要向香港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因此，该公司撤销注册前从事该贸易业务为合法和有效。

另经核查，金秋阳自设立以来拥有合法、正规公司注册文件，能独立开展对外经营业务并承担相应责任，香港破产管理署没有其自动清盘的记录，没有强制清盘的记录，也没有清盘呈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秋阳自设立以来经营合法、合规。

#### （二）税务合规

根据香港相关法律，香港注册公司以年为时间单位进行纳税申报及年审工作。经核查，根据金秋阳历年税审报告及缴款凭证，金秋阳自设立以来均按时进行年度纳税申报，不存在未进行年审及未进行按时纳税申报的情形。

同时，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15 部第 2 分部第 750 条：“（1）公司或其他任何董事或成员，均可向处长申请撤销该公司的注册。（3）上述申请须（a）符

合指明格式；(b) 随附订明费用；及 (c) 随附税务局局长发出的书面通知，说明税务局局长并不反对撤销有关公司的注册。”在一般情况，假若申请公司尚有未解决的税务问题或未清缴的税款，香港税务局局长会拒绝并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应用。但香港税务局已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就该应用发出了《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表明该公司的应用已被香港税务局局长接纳。另外，根据税务局局长向金秋阳发出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所述，该局局长是按照该公司所提交的资料以及该局备存的资料以确定其不反对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撤销该公司的注册。由此可见，香港税务局在处理金秋阳的撤销注册应用时已审视了该公司的纳税情况。再者，在一般情况下，假若一间公司做出违法违规的事情(包括逃税漏税)，相关政府部门会通过司法程序在香港法院对公司提出起诉或检控。就此，诉讼查册资料库记录可显示出一家香港公司有没有被政府部门提出过起诉或检控。经香港律师透过诉讼资料记录储存公司核查，在香港法院并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逃税或漏税的法律行动。金秋阳于 2018 年 6 月顺利完成公司注册。

2019 年 10 月，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针对金秋阳在运营期间的经营及税务相关合法合规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通过诉讼资料记录储存公司核查，金秋阳于其撤销注册前从事该贸易业务并不违反其章程规定，从事该贸易业务为合法和有效；在香港法院并没有任何针对金秋阳逃税或漏税的法律行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秋阳在运营期间从事该贸易业务合法、有效；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相关税务事项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无副本。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陈明 

洪雅娴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天律证 2019 第 00064-7 号

**致：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大特材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陈明、洪雅娴（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广大特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广大特材本次发行批准授权、实质条件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天律证 2019 第 00064 号）、《律师工作报告》（天律证 2019 第 00065 号）；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证 2019 第 00064-1 号）、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律证 2019 第 00064-2 号）、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律证 2019 第 00064-3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律证 2019 第 00064-4 号）、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天律证 2019 第 00064-5 号）、2019 年 10 月 2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天律证 2019

第 00064-6 号)。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64 号)的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修正,《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大特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 3.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是否按规则充分、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各资质供应商是否仅为名义供应商,结合资质供应商实际承担的信用、废钢质量、存储或价格波动等风险的情况,以及合同相关条款的具体规定及合同的有效性等方面,全面核查说明资质供应商是否实质性承担供应商的义务和责任,主要供应商披露的准确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2、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文件;
- 3、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各主要资质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单)各项交

易条款、付款记录、退货及处罚记录等资料。

##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是否按规则充分、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及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作为关联方，并披露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和“八、关联交易”。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披露充分、准确。

二、各资质供应商是否仅为名义供应商，结合资质供应商实际承担的信用、废钢质量、存储或价格波动等风险的情况，以及合同相关条款的具体规定及合同的有效性等方面，全面核查说明资质供应商是否实质性承担供应商的义务和责任，主要供应商披露的准确性。

### （一）各资质供应商是否仅为名义供应商

#### 1、公司合作的主要资质供应商均为全国或区域较大规模的再生资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质供应商名单具体如下：

年度	主要资质供应商名单
2019 年 1-6 月	张家港道盈、江南再生和海安腾飞这 3 家资质供应商供货量占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向资质供应商采购总额的 91.97%
2018 年度	张家港道盈、江南再生和海安腾飞这 3 家资质供应商供货量占 2018 年度公司向资质供应商采购总额的 97.62%
2017 年度	安徽双赢、中国再生苏州分公司、海安腾飞和张家港道盈这 4 家资质供应商供货量占 2017 年度公司向资质供应商采购总额的 97.18%
2016 年度	安徽双赢、中国再生苏州分公司和海安腾飞，这 3 家资质供应商供货量占 2016 年度公司向资质供应商采购总额的 92.90%

注：安徽双赢和中国再生苏州分公司合作期间为 2016-2017 年，张家港道盈和江南再生合作期间为 2017 年至目前，海安腾飞报告期内一直处于合作状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质供应商为安徽双赢、中国再生苏州分公司、张家港道盈、江南再生和海安腾飞 5 家公司，这些资质供应商均为全国或区域规模企业，其中安徽双赢、中国再生苏州分公司属于全国大规模再生资源公司，张家港道盈和江南再生属于张家港市认定经营规范的 8 家白名单再生资源公司，海安腾飞成立近 10 年，属于海安地区较大规模的再生资源公司。

## 2、资质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的废钢均有通过其他上游供应商采购的废钢

报告期内，公司向所有资质供应商的废钢采购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资质供应商	其他供应商	37,676.29	67.11%	82,103.57	62.01%
	实质自然人	18,466.81	32.89%	50,300.85	37.99%
合计		56,143.10	100.00%	132,404.42	1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资质供应商	其他供应商	49,031.91	33.90%	18,634.81	24.23%
	实质自然人	95,600.10	66.10%	58,276.14	75.77%
合计		144,632.01	100.00%	76,910.95	100.00%

注：实质自然人是指原与钢村回收合作的自然人，通过部分资质供应商为公司间接供货

可见，公司通过资质供应商不仅采购实质自然人供应商的废钢，也采购资质供应商从其他上游供应商提供的废钢，且报告期内其他上游供应商提供的废钢占公司向资质供应商采购总数量比例分别为 24.23%、33.90%、62.01%和 67.11%，呈逐年增长趋势。合作期间，公司均与资质供应商签订合同，约定信用期、结算方式等权利义务，并根据合同承担相应责任，因此资质供应商属于实质供应商，不属于名义供应商。

(二) 结合资质供应商实际承担的信用、废钢质量、存储或价格波动等风险的情况，以及合同相关条款的具体规定及合同的有效性等方面，全面核查说明资质供应商是否实质性承担供应商的义务和责任。



## 1、公司与安徽双赢的合同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

项目	安徽双赢	
	合同约定	实际情况
信用风险	2016 年合同约定：在需方付清所有货款后，供方凭经确认的需方有效质检单或入库单，向需方开具增值税销售发票； 2017 年合同约定：供方凭经确认的需方有效质检单或入库单，向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约 1 个月信用期
废钢质量	按需方质量标准要求执行	报告期内，根据磅单统计，出现三次退货记录，均为货物送达时验收发现部分不合格废钢进行退货
存储风险	-	-
价格波动风险	随行就市以验货日期为准	随行就市

## 2、公司与中国再生苏州分公司的合同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

项目	中国再生苏州分公司	
	合同约定	实际情况
信用风险	2016 年 3 月-2017 年 3 月合同约定：供方凭需方出具的磅码单结算单向需方开具发票，需方在供方开具发票 45 日，最迟 55 日之内付款； 2017 年 6 月-2018 年 6 月合同约定相同：供方凭需方出具的磅码单结算单向需方开具发票，需方在供方开具发票 60 日之内付款； 需方应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向供方及时支付货款；需方逾期付款的，供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向需方按日加收总货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同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	平均约 2 个月信用期
废钢质量	按需方质量要求验货，按需方技术标准验货； 供方未按合同约定发货或未经需方同意而擅自发货的，需方有权视情况作退货处理；已卸货部分，双方协商处理	2017 年，公司与中国再生苏州分公司因废钢质量问题通过法院调解解决
存储风险	若需方验收货物结果与供方送货质量差异较大时，需方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对货物给予保存处理，并妥善保管，因需方保管不善给供方造成的损失，供方有权要求需方承担	-
价格波动风险	随行就市	随行就市

## 3、公司与张家港道盈的合同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

项目	张家港道盈	
	合同约定	实际情况
信用风险	2017年、2018年合同约定：根据供货进度支付货款、以银行汇款和承兑汇票支付（全年总货款中以银行汇款支付70%，以承兑汇票支付30%）。月末供方凭据需方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发票，需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结清尾款； 2019年合同约定：银行结算，按月实际送货数量开票结算，货款当月结清	2017年平均为2个月信用期，2018年、2019年平均为1-2个月信用期
废钢质量	2017年、2018年合同约定：1、供方所供各类废钢必须符合需方对废钢质量的要求和规定，如违反则按照收货方规定的处理标准执行，供方承担相应责任和处罚；2、供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服从需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定，如违反则按照需方所规定的处理标准执行，供方承担相应责任和处罚。2019年合同约定：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废钢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2019年，公司对张家港道盈提供的废钢在熔炼环节发现质量问题做出2,000元处罚
存储风险	-	-
价格波动风险	每批次成交价格随行就市，并根据废钢实物质量由双方确定各批次价格	随行就市

## 4、公司与江南再生的合同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

项目	江南再生	
	合同约定	实际情况
信用风险	银行转账，每月付款2次	约1个月信用期
废钢质量	质量按需方收购标准，供方按需方标准供货，并由需方质检人员当场验货确定	2018年退货2次，2019年退货1次，当场退货无处罚
存储风险	-	-
价格波动风险	随行就市	随行就市

## 5、公司与海安腾飞的合同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

项目	海安腾飞	
	合同约定	实际情况
信用风险	需方发票寄出30天内安排支付承兑汇票结算或电汇	约为1个月信用期
废钢质量	按需方验收标准执行	无退货、无处罚

存储风险	-	-
价格波动风险	随行就市	随行就市

可见，公司与资质供应商在合同中针对结算期、废钢质量、废钢价格均有明确的约定，公司基本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与其进行结算，同时针对废钢质量，除了海安腾飞均有退货记录，其中 2017 年公司与再生苏州分公司因废钢质量问题通过法院调解解决，2019 年公司对张家港道盈提供的废钢在熔炼环节发现质量问题做出处罚。因此，公司与资质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真实并有效执行，资质供应商属于实质承担产品质量、信用等经营风险的供应商。

### （三）主要供应商披露的准确性

通过上述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向资质供应商采购的废钢中，实质自然人供应商提供的废钢仅为其中一部分，而其他上游供应商提供的废钢占公司向资质供应商采购总量比例呈逐年增长趋势，分别为 24.23%、33.90%、62.01%和 67.11%。其次，公司与资质供应商均签署采购合同，通过分析 5 家主要资质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公司就信用期、价格、废钢质量等均有约定，并按照合同执行，公司与实质自然人供应商不存在合同关系，不存在直接结算、质量追责等情形。因此，公司的资质供应商属于实质供应商，主要供应商的信息披露准确。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则充分、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各资质供应商属于实质供应商，不属于名义供应商；与资质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真实并有效执行，各资质供应商实质性承担供应商的义务和责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披露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无副本。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陈明 

洪雅娴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5-16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天津证2019第00064-8号

**致：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大特材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陈明、洪雅娴（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广大特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广大特材本次发行批准授权、实质条件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天津证2019第00064号）、《律师工作报告》（天津证2019第00065号）；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津证2019第00064-1号）、2019年5月24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津证2019第00064-2号）、2019年6月30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津证2019第00064-3号）、2019年9月24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津证2019第00064-4号）、2019年9月29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天津证2019第00064-5号）、2019年10月20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天津证2019第00064-6号）。



号)、2019年10月25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天津证2019第00064-7号)。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修正,《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大特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1.

关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涉及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偿还债务,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沈洁夫妇的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各方是否因上述担保导致的债务问题产生纠纷。(2)广大控股既存在较大金额的银行借款,又存在较大金额的对外资金拆借,是否存在转贷的情形。(3)广大控股向张家港行借款1.46亿元的担保措施,是否涉及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措施?如彭士英和包仁平等无法如期偿还向广大控股拆借的资金,是否会导致广大控股无法及时偿还张家港行的短期借款而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4)彭士英和包仁平等人向广大控股借款是否流向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5)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和其他企业、自然人存在担保或互保,是否可能因为该等担保或当地企业资金链恶性事件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

##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了范伟元、沈洁夫妇提供的身份证明、调查表；
- 2、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徐晓辉填写的调查表；
- 3、对范伟元和沈洁夫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徐晓辉进行了访谈；
- 4、查验了广大控股银行借款合同和担保方徐卫明、徐晓辉为广大控股提供的个人保证合同，取得了张家港行关于广大控股借款情况的函证回函；
- 5、核查了广大控股借出款项的时间及资金来源情况；
- 6、对彭士英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彭士英提供的银行流水，访谈了包仁平并取得了其签署的访谈问卷；
- 7、查阅了彭士英的还款情况及银行回单；
- 8、查阅了广大控股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

###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沈洁夫妇的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各方是否因上述担保导致的债务问题产生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明与范伟元、沈洁夫妇系朋友关系，因融资渠道有限，苏南地区民营企业之间普遍存在互保情形，2015年范伟元、沈洁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发生债务危机前，其实际控制的卫吉实业、江苏中凡亦曾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范伟元、沈洁夫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一方面，2015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范伟元、沈洁夫妇实际控制的江苏中凡和卫吉实业偿还借款本息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企业之间根据担保合同实际落实了各方应履行的担保责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企业之间不存在因债务履行产生纠纷。另一方面，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履行完成担保责任后，对范伟元、沈洁夫妇进行了债务追偿，范伟元、沈洁夫妇偿还的资产包括无锡茂华持

有的发行人5%股权以及中凡能源100%股权等，截至目前，广大控股仍对江苏中凡和卫吉实业享有债权，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对债权债务情况不存在异议，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未因担保导致的债权债务问题产生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范伟元、沈洁夫妇及其关联方不存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债务问题产生的纠纷。

## 二、广大控股既存在较大金额的银行借款，又存在较大金额的对外资金拆借，是否存在转贷的情形

1、广大控股存在的大额银行借款系履行对外担保责任所致，所借款项均用于偿还对外担保

2015年范伟元、沈洁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卫吉实业、江苏中凡因经营不善无力偿还银行借款，2015年6月至12月底，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向银行贷款17,484.00万元代卫吉实业、江苏中凡偿还债务，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大控股是对外担保的主要担保方，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卫吉实业、江苏中凡偿还债务后，广大控股应履行其作为担保方的担保责任，故广大控股应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其偿还的款项。

2016年7月，广大控股向银行贷款1.66亿偿还给发行人及子公司，并最终由广大控股作为担保方履行了全部担保责任。因此，广大控股存在较大金额银行借款系为卫吉实业、江苏中凡代偿银行借款以履行担保责任所致，广大控股大额银行借款资金全部用于被担保人的代偿。

2、广大控股对外借款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广大控股存在的大额资金拆借主要如下：

(1) 2015年4月，广大控股向包仁平提供拆借资金876万元，广大控股向包仁平借出该部分款项时，广大控股不存在任何银行借款，借出款项为广大控股自有资金。

(2) 2017年7月至12月，广大控股向彭士英提供拆借资金合计7,400万元，

该等借出款项来源于2017年7月广大控股的股权转让所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大控股借款全部用于被担保人的代偿，向无关联第三人拆借资金系广大控股自有资金，不存在转贷情形。

**三、广大控股向张家港行借款1.46亿元的担保措施，是否涉及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措施？如彭士英和包仁平等无法如期偿还向广大控股拆借的资金，是否会导致广大控股无法及时偿还张家港行的短期借款而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

1、广大控股向张家港行借款由自然人徐卫明、徐晓辉、金鸣艳和陈志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措施

为最终履行对江苏中凡、卫吉实业的担保责任，广大控股于2016年7月向张家港行借款1.66亿元，借款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借款用途为代为偿还借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大控股存在1.46亿元银行借款余额，截至2019年6月30日，广大控股存在1.30亿元银行借款余额。该贷款由徐卫明、徐晓辉、金鸣艳和陈志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措施。

2、彭士英已偿还广大控股7,400万元借款，包仁平具备较强还款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士英已全部偿还了向广大控股的借款7,400万元，包仁平仍存在876万元借款尚未偿还给广大控股。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包仁平持有南京福基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370万）94.09%股权、张家港市南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783万）56.93%股权以及江苏富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股权，具备一定还款能力。

3、广大控股具备较强偿债能力，无法及时偿还张家港行借款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2019年6月30日，广大控股尚存在未偿还银行借款1.30亿元，到期日为2020年5月23日。广大控股及徐卫明具备较强偿债能力，该笔贷款到期时无法及时偿还的可能性较小。

广大控股及徐卫明持有其他较多投资性资产，截至2019年6月30日广大控股持有湖北利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629,716股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为2,950.0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徐卫明控制的华兴混凝土的总资产为8,863.36万元，净资产为1,852.73万元。徐卫明通过其控制亿成投资持有江苏多维科技有限公司3.10%的股权，江苏多维科技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36,936.00万元。

此外，发行人经营业绩较好，具备一定分红能力。2019年5月，广大控股、徐卫明累计获得发行人税前现金分红1,705.50万元。

综上，彭士英已偿还广大控股7,400万元借款，包仁平具备较强还款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备较强偿债能力，无法及时偿还张家港行短期借款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导致广大控股无法及时偿还张家港行的短期借款而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

#### **四、彭士英和包仁平等人向广大控股借款是否流向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

彭士英任职于张家港市华王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彭士英向广大控股借款7,400万元主要用于资金拆借。根据彭士英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广大控股借予彭士英的款项主要流向庄卫开等人，经核查，庄卫开等人不是公司客户、供应商股东或董监高，借予彭士英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包仁平系张家港市城南房地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4月，包仁平因个人房地产投资需要向广大控股借款876万元，其借款用途为房地产投资，广大控股借予包仁平的款项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彭士英和包仁平等人向广大控股借款未流向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和其他企业、自然人存在担保或互保，是否可能因为该等担保或当地企业资金链恶性事件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或自然人提供担保或互保的情况，进而不会因担保或当地企业资金链恶性事件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范伟元、沈洁夫妇及其关联方不存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债务问题产生的纠纷；（2）广大控股借出款项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转贷情形；（3）广大控股取得银行短期借款的担保方为自然人徐卫明、徐晓辉、金鸣艳和陈志军，不存在涉及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措施的情形；彭士英已偿还所欠广大控股本金，包仁平无法如期偿还向广大控股拆借的资金不会导致广大控股无法及时偿还借款而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4）彭士英和包仁平等向广大控股借款未流向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或自然人提供担保或互保的情况，不会因该等担保或当地企业资金链恶性事件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 问题2.

申请文件显示，2014年至2015年，广大控股曾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股东无锡茂华的实际控制人范伟元、沈洁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借款担保，2015年被担保企业发生债务违约，广大控股作为担保人为范伟元、沈洁夫妇代偿了1.67亿元的银行借款本金。2015年7月，范伟元、沈洁夫妇为偿还所欠广大控股债务，将其控制的中凡能源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广大控股以抵偿部分债务。2015年6月至12月底，发行人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1,7484万元，借款目的为代卫吉实业、江苏中凡偿还银行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并非用于自身生产经营所需。2017年11月，范伟元、沈洁夫妇与广大控股协商确定，范伟元、沈洁夫妇将其实际控制的无锡茂华所持发行人5%的股权作价4,500万元转让给广大控股用于偿还债务，广大控股将此前受让的中凡能源100%股权无偿转让给范伟元、沈洁夫妇指定的第三方付松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因担保代偿而在广大控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范伟元、沈洁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债权债务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1,7484万元，借款目的为代卫吉实业、江苏中凡偿还银行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是否违反了国家商业贷款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需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是否存在潜在风险；（3）范伟元、沈洁夫妇将其控制的中凡能源100%股



权无偿转让给广大控股，后再由广大控股转回，是否涉及广大控股为范伟元、沈洁夫妇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逃废债务提供协助，是否存在潜在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履行担保责任而取得银行借款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 2、查验了[2015]44号《专题会议纪要》；
- 3、查验中凡能源工商档案等资料；
- 4、对范伟元和沈洁夫妇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署的确认函。

**一、因担保代偿而在广大控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范伟元、沈洁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债权债务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范伟元、沈洁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卫吉实业、江苏中凡因经营不善无力偿还银行借款，2015年6月至12月底，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向银行贷款17,484.00万元代卫吉实业、江苏中凡偿还债务，2016年7月，由广大控股向银行贷款1.66亿偿还给发行人及子公司，并最终由广大控股作为担保方履行了其应履行的担保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广大控股因承担担保责任因而对卫吉实业、江苏中凡仍享有债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范伟元、沈洁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1,7484万元，借款目的为代卫吉实业、江苏中凡偿还银行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是否违反了国家商业贷款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需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2015年6月，卫吉实业、江苏中凡因经营不善无力偿还银行借款，2015年7月23日，张家港市市委常委、市政府领导会同市金融办、银监办、人民银行及各

银行负责人协调广大有限牵头负责化解卫吉实业、江苏中凡公司不良贷款事宜，并形成[2015]44号《专题会议纪要》，广大有限是市规模骨干企业、市镇两级重点扶持的高成长性企业，会议明确由广大有限牵头以银行借款的形式化解卫吉实业、江苏中凡公司不良贷款，各银行对广大有限及各子公司额外增加授信额度并给予利率优惠，且明确广大有限向相关银行申请银行借款时无需提供除广大有限内部担保之外的其他担保。

2015年6月-2015年12月底，发行人为代卫吉实业、江苏中凡偿还银行债务而向银行申请贷款17,484.00万元，上述借款系由政府部门牵头协调，且上述借款的借款用途中，均明确约定了借款用于偿还卫吉实业、江苏中凡在各借款银行对应借款合同编号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上述借款用途不属于《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规定的禁止性用途。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为被担保人偿还银行借款的行为，在借款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借款用途是用于偿还被担保方的贷款本息，不违反《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国家商业贷款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需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范伟元、沈洁夫妇将其控制的中凡能源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广大控股，后再由广大控股转回，是否涉及广大控股为范伟元、沈洁夫妇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逃废债务提供协助，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2015年7月，广大控股受让中凡能源100%股权以及2017年11月广大控股转让中凡能源不涉及广大控股为范伟元、沈洁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逃废债务提供协助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一方面，2015年7月，广大控股受让中凡能源100%股权时，范伟元、沈洁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已发生债务危机，其他债权方未就中凡能源股权提出任何权利要求，中凡能源股权未受到冻结等权利限制，且在政府各部门协调下广大系各公司已明确承担被担保方的银行债务，广大控股受让中凡能源股权的过程合法合规。

另一方面，2017年11月，广大控股与范伟元、沈洁夫妇协商债务偿还措施，最终达成范伟元、沈洁夫妇将其通过无锡茂华持有的发行人5%股权转让给广大控

股以偿还债务的意见。同时，范伟元、沈洁夫妇提出广大控股将中凡能源100%股权转回的条件，广大控股考虑到中凡能源业务模式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均有较大区别，在此期间中凡能源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对其并无较大商业价值，故同意将该部分股权转回。因此，广大控股受让中凡能源100%股权以及转回中凡能源股权的过程并非事先安排，广大控股不存在为范伟元、沈洁夫妇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逃废债务提供协助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范伟元、沈洁夫妇将其控制的中凡能源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广大控股，后再由广大控股转回，并非广大控股为范伟元、沈洁夫妇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逃避债务提供协助，不存在潜在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除广大控股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对卫吉实业、江苏中凡仍享有债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范伟元、沈洁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为被担保人偿还银行借款的行为，不违反《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国家商业贷款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需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不存在潜在风险；（3）广大控股不存在为范伟元、沈洁夫妇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逃避债务提供协助的情况，不存在潜在风险。

### 问题3.

关于废钢采购，根据反馈回复，向“两头在外”的再生资源企业采购，对于发行人而言存在的合规风险主要为这些企业税务和经营合规性认定风险给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名义上为向资质供应商采购但实质为向自然人采购的金额和比例，该等模式是否符合资质供应商的管理要求，发行人是否因该等企业的税务风险、合规性风险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报告期内，2016年、2017年发行人向资质供应商采购单价整体高于向自然人的采购单价，2018年开始直接向自然人采购后，向自然人的采购单价高于向资质供应商的采购单价，考虑到2016年、2017年系由关联方缪叙荣协助处理向自然人采购废钢事宜，上述价格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取得江南再生、张家港道盈关于实质自然人供货金额占比说明文件；
-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实质自然人供应商是否存在管理以及废钢管理措施；
- 3、查阅了2017年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再生物资回收行业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4、了解公司废钢定价机制，并对废钢价格进行复核，对于合金含量低的普通废钢与市场价进行对比，对于合金含量高的高合金废钢等进行逐笔核价；
- 5、对自资质供应商、自然人采购的各类废钢价格差异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于差价率高于10%的逐笔复核采购入库磅单、成分检验单据；
- 6、对各期生产成本、毛利率等执行分析程序。

一、报告期内，名义上为向资质供应商采购但实质为向自然人采购的金额和比例，该等模式是否符合资质供应商的管理要求，发行人是否因该等企业的税务风险、合规性风险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名义上为向资质供应商采购但实质为向自然人采购的金额和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所有资质供应商的废钢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质供应商	其他供应商	11,120.14	67.85%	24,362.40	69.35%
	实质自然人	5,270.17	32.15%	10,766.50	30.65%
合计		16,390.32	100.00%	35,128.90	100.0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质供应商	其他供应商	8,762.18	36.82%	2,856.11	23.02%
	实质自然人	15,035.24	63.18%	9,550.85	76.98%
合计		23,797.42	100.00%	12,406.96	100.00%

注：实质自然人是指原与钢村回收合作的自然人，通过部分资质供应商为公司间接供货。

通过穿透分析实质自然人供货金额后，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资质公司、产废企业和自然人三种方式的废钢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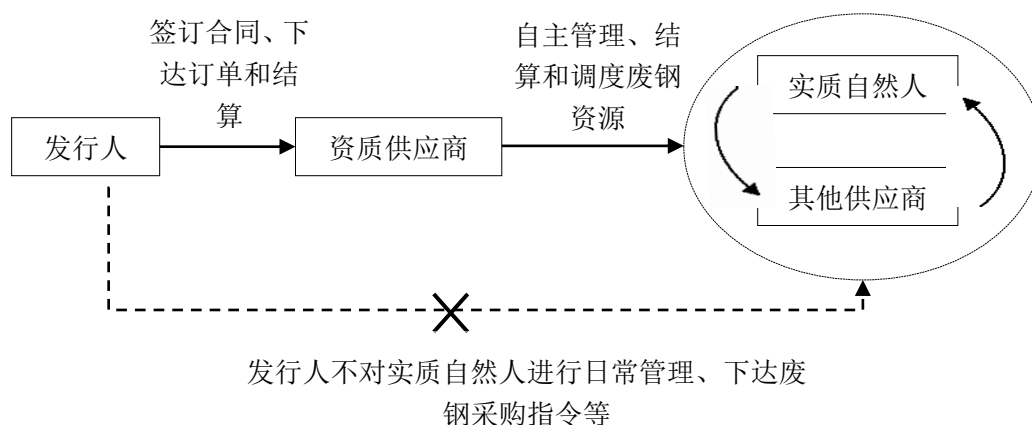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废钢采购比例	金额	占废钢采购比例	
资质供应商	11,120.14	40.31%	24,362.40	34.01%	
产废企业	4,619.62	16.75%	13,695.32	19.12%	
自然人	实质自然人	5,270.17	19.10%	10,766.50	15.03%
	直接自然人	6,575.39	23.84%	22,807.08	31.84%
	小计	11,845.57	42.94%	33,573.57	46.87%
合计	27,585.33	100.00%	71,631.30	100.0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废钢采购比例	金额	占废钢采购比例	
资质供应商	8,762.18	21.34%	2,856.11	13.33%	
产废企业	12,103.91	29.48%	6,421.50	29.96%	
自然人	实质自然人	15,035.24	36.62%	9,550.85	44.57%
	直接自然人	5,158.13	12.56%	2,602.26	12.14%
	小计	20,193.37	49.18%	12,153.11	56.71%
合计	41,059.46	100.00%	21,430.72	100.00%	

报告期内实质自然人提供的废钢占公司废钢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44.57%、36.62%、15.03%和19.10%，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一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资质供应商通过其他供应商提供的废钢规模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13.33%、21.34%、34.01%和40.31%；二是自2018年起公司开始享受自然人废钢采购财政补助，实质自然人通过钢村回收直接与公司交易占比有较大幅度提升，报

告期内直接向自然人采购占比分别为12.14%、12.56%、31.84%和23.84%。

## （二）该等模式是否符合资质供应商的管理要求

实质自然人是指2016年之前与钢村回收交易，后来通过安徽双赢等资质供应商为公司间接供货的自然人，这些自然人与资质供应商合作之后，资质供应商建立自然人档案、统一调度废钢资源并负责与自然人结算，实质自然人属于资质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



上图可见，公司与资质供应商签订合同，向资质供应商下达订单和结算，资质供应商自主管理实质自然人和其他供应商，并根据需求自主采购废钢，公司不存在直接对实质自然人进行日常管理，以及要求资质供应商指定采购实质自然人的废钢资源情形。因此，实质自然人通过资质供应商为公司间接供货的交易模式，符合资质供应商的管理要求。

（三）发行人是否因该等企业的税务风险、合规性风险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1、相关法规规定

2017年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再生物资回收行业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再生物资回收企业实施风险分析识别，筛查具有增值税税负异常、购销品名背离、经营“两头在外”、发票开具金额突增等风险特征的企业，进行风险任务推送，为开展纳税评估和税务稽查提供准确导向。

因此，针对再生资源公司“两头在外”的经营模式属于风险特征，不属于违



法违规行为。如果再生资源公司“两头在外”模式存在票据流、货物流和资金流不一致情形，即可能存在因虚假交易而被税务机关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2、安徽双赢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交易期间，公司共收到安徽双赢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2.19亿元、支付货款为2.19亿元以及采购废钢共计12.11万吨。安徽双赢与公司的交易虽然属于“两头在外”模式，但所有订单均有真实的票据流、货物流和资金流，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017年公司与安徽双赢终止合作的主要原因是安徽双赢可能会因为“两头在外”模式而被税务机关限制向异地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继续交易，公司存在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风险。

综上所述，安徽双赢与公司之间属于真实的废钢交易，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同时公司没有因为该项交易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处罚，2019年1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就2016年-2018年公司的税收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报告期内，2016年、2017年发行人向资质供应商采购单价整体高于向自然人的采购单价，2018年开始直接向自然人采购后，向自然人的采购单价高于向资质供应商的采购单价，考虑到2016年、2017年系由关联方缪叙荣协助处理向自然人采购废钢事宜，上述价格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废钢主要是各类机械加工单位生产过程产生的余料，其来源复杂，并不是标准化产品，每一批的元素含量均有所差异。公司在实际日常管理过程中按照合金含量区间对废钢实行分类管理，但归入同一类的废钢在元素含量、废钢的形态、清洁度等方面也不尽相同，因此公司对于每一批废钢的收购都会综合各方面加成之后综合定价。

1、大类钢种按年度采购价格有所差异，主要是合金含量及采购时点不同导致的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各年从资质供应商、自然人采购废钢按大类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废钢 分类	供应商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占比	单价	采购占比	单价	采购占比	单价
铬钼 钢	资质供应商	19.47%	2,311.45	18.36%	1,601.35	22.41%	1,456.09
	自然人	10.01%	2,322.81	6.92%	1,513.72	3.46%	1,340.39
镍钢	资质供应商	16.09%	2,735.89	20.18%	2,304.52	20.34%	2,041.48
	自然人	4.17%	2,835.14	3.73%	2,204.70	6.10%	1,986.54
碳钢	资质供应商	3.17%	1,934.84	16.85%	1,177.94	13.71%	1,381.76
	自然人	2.78%	2,016.69	1.42%	1,245.26	2.05%	1,141.78

按年度来看，铬钼钢、镍钢、碳钢大类总体单价有所差异，主要是因为其元素含量不同导致的，此外不同采购时点的钢材价格也有所差异。

## 2、小类钢种按月度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

按照细分钢种月度分析，公司从资质供应商和自然人处采购的废钢价格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项 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2018 年度	碳钢	普通铁屑	资质公司	1,199.32	2,051.28	1,924.87	1,876.14	1,908.27	1,886.46	1,788.04	1,856.85	2,086.21	1,695.93	1,822.80	
			自然人		2,006.68	1,998.65	1,852.15	1,808.04	1,898.54	1,894.69				1,882.12	2,004.75
			价差率		2.22%	-3.69%	1.30%	5.54%	-0.64%	-5.63%					
		统废	资质公司				2,336.24			1,803.52		2,103.45		2,195.61	2,120.69
			自然人			2,220.23			2,100.00		2,074.12	2,130.34			2,163.97
			价差率									-1.26%			-2.00%
		低碳料	资质公司										2,488.70		
			自然人								2,180.00		2,327.64	2,438.59	
			价差率										6.92%		
	铬钼钢	钼铁屑	资质公司	1,776.77	2,166.25	2,176.72	2,094.26	2,167.87	2,084.33	1,971.03	2,171.32	2,154.03	2,392.02		2,184.69
			自然人	1,880.34	2,197.16	2,167.76	2,076.71		2,074.09	1,997.13	2,190.13	2,288.32		1,950.00	2,278.90
			价差率	-5.51%	-1.41%	0.41%	0.85%		0.49%	-1.31%	-0.86%	-5.87%			
		钼统废	资质公司		2,364.36	2,530.48	2,358.97	2,391.51	2,659.20	2,500.00		2,427.16	2,424.41	2,465.02	2,412.24
			自然人		2,241.78	2,433.40	2,539.34		2,390.33	2,421.04	2,300.00	2,400.00	2,626.31	2,510.74	2,352.12
			价差率		5.47%	3.99%	-7.10%		11.25%	3.26%		1.13%	-7.69%	-1.82%	2.56%
		低钼料	资质公司	2,324.52	3,128.21	3,299.15	3,307.35	3,431.03	3,415.04	3,343.32	3,252.03	3,307.26	3,404.02		3,067.09

		自然人			3,302.45	3,100.00		3,429.04	3,092.53	3,400.00	3,600.00	3,256.59	3,175.32	3,300.00	
		价差率			-0.10%	6.69%		-0.41%	8.11%	-4.35%	-8.13%	4.53%		-7.06%	
	中钨料	资质公司		4,102.56			3,525.86								
		自然人			3,783.07	3,500.00						4,300.00			
		价差率													
镍钨钢	镍铁屑	资质公司	2,518.67							2,563.88	2,503.29	2,603.45	2,645.21	2,497.86	
		自然人		2,050.00	2,190.83	2,107.95		2,116.07	2,184.47					2,400.00	
		价差率												10.22%	
	镍统废	资质公司		3,022.32	3,074.24	2,932.31	2,996.32	3,047.67	2,883.69	2,939.63	2,997.43			2,776.31	2,980.85
		自然人	2,829.06		3,062.41	2,940.35		2,922.14	2,970.07					3,054.74	3,000.72
		价差率			0.39%	-0.27%		4.30%	-2.91%					-9.11%	-0.66%
	低镍料	资质公司	2,930.56	3,179.49	3,205.13	3,173.56	3,164.19	3,144.43			3,119.17	3,184.03	3,169.14		3,101.40
		自然人		3,180.00	3,151.47	3,149.04		3,156.46	3,170.24			3,117.22	3,182.92	3,100.00	
		价差率		-0.02%	1.70%	0.78%		-0.38%			2.14%	-0.43%			
	中镍料	资质公司	3,082.99	3,225.78			3,232.76	3,474.14					3,265.11	3,259.11	
		自然人		3,284.74	3,270.78			3,220.54		3,107.44	3,250.00			3,269.02	3,250.00
		价差率		-1.79%					7.87%						-0.30%

2017 年度	碳钢	普通铁屑	资质公司	1,245.33	1,180.20	965.31	921.82	946.64	995.3		1,249.82	926.51					
			自然人								863.84		941.12				
			价差率										-1.55%				
		统废	资质公司	1,387.53	1,456.72				1,335.01			1,335.35	1,385.88		1,584.64	1,697.74	
			自然人										1,271.08		1,473.96		
			价差率										9.03%		7.51%		
		低碳料	资质公司			3,427.35			1,914.08					1,456.01		1,828.50	
			自然人										1,466.54	1,426.19		1,642.58	
			价差率											2.09%			
	铬钼钢	钼铁屑	资质公司	1,508.03	1,545.21	1,378.42	1,271.33	1,275.60	1,229.06	1,472.10	1,553.83		1,575.66				
			自然人								1,285.87	1,539.14	1,542.05	1,527.62	1,597.42		
			价差率								14.48%	0.95%		3.14%			
		钼统废	资质公司	1,761.05	1,607.13	1,606.53							1,657.17	1,618.04	1,793.75		
			自然人										1,644.59	1,631.32	1,536.69	1,642.58	
			价差率											1.58%	5.29%		
		低钼料	资质公司	2,229.08	2,208.24	2,239.32			2,212.32				2,198.29	1,819.99		2,179.96	2,389.93
			自然人												2,297.01	2,175.88	

			价差率											9.84%		
		中钼料	资质公司	2,581.20	2,635.70	2,487.18		3,015.26					2,542.30	2,547.01		
			自然人									2,443.29				
			价差率													
	镍钼钢	镍铁屑	资质公司		2,183.05				2,055.75		2,267.90		1,659.10	2,119.66		
				自然人						2,180.67	2,178.25	1,896.29	1,650.00		1,914.36	
				价差率							4.12%		0.55%			
			镍统废	资质公司	2,337.43	2,406.46	2,243.81	2,171.35	2,156.41		2,339.33	2,393.82	2,424.09	2,414.60	2,553.25	
				自然人							2,583.34	2,398.33	2,531.37	2,357.21		2,450.00
				价差率							-9.45%	-0.19%	-4.24%	2.43%		
			低镍料	资质公司	2,794.87								2,750.00	2,794.64	2,736.72	2,863.21
				自然人									2,716.27	2,750.00		
				价差率									1.24%	1.62%		
			中镍料	资质公司	3,008.55									3,203.80		3,034.19
				自然人												
				价差率												
2016	碳钢	普通铁屑	资质公司	873.28		938.72	1,111.75		1,102.50	1,106.24			1,092.95	1,123.63		



年度		自然人	910.87	860	963.72	1,053.51			1,126.84							
		价差率	-4.13%		-2.59%	5.53%			-1.83%							
年度	统废	资质公司	1,206.84		1,140.38		1,156.07	1,596.69	1,323.05	1,302.23	1,357.30	1,357.07	1,363.46	1,387.12		
		自然人					1,258.20		1,209.13	1,234.59			1,421.12			
		价差率							-8.12%	9.42%	5.48%			-4.06%		
		资质公司					1,901.89			1,923.08	2,197.36			1,803.52		
		自然人														
		价差率														
	低碳料	资质公司														
		自然人														
		价差率														
	铬钼钢	钼铁屑	资质公司	994.38		1,118.56	1,262.87	1,349.72	1,233.78	1,328.66	1,363.27	1,391.97	1,409.92	1,499.33	1,440.74	
			自然人	1,018.95	1,034.31	1,080.70	1,371.70	1,382.73		1,345.32	1,381.60					
			价差率	-2.41%		3.50%	-7.93%	-2.39%		-1.24%	-1.33%					
		钼统废	资质公司			1,260.58	1,677.64	1,587.02			1,624.76				1,646.64	1,580.16
			自然人					1,563.37			1,529.91	1,554.97			1,638.82	
			价差率						1.51%		6.20%				0.48%	
低钼料		资质公司												1,851.89	1,789.05	
		自然人					1,909.63							1,859.70		
		价差率												-0.42%		

		资质公司												
		自然人												
		价差率												
镍钼钢	镍铁屑	资质公司	1,622.55		1,628.26	1,742.32	1,892.80	1,805.14	1,807.97	1,816.20	1,859.51	1,872.54	1,949.62	1,616.05
		自然人	1,765.21		1,657.72	1,855.72			1,872.04	1,919.61				1,880.34
		价差率	-8.08%		-1.78%	-6.11%			-3.42%	-5.39%				
	镍统废	资质公司				2,154.04	2,068.88	2,081.51	2,057.53	2,103.74	2,040.47	2,113.78	2,047.88	2,116.55
		自然人	2,000.00	1,733.54	1,952.89		2,002.70		2,005.60	2,100.00				2,128.39
		价差率					3.30%		2.59%	0.18%				-3.78%
	低镍料	资质公司				2,488.48	2,675.21	2,335.91	2,369.12	2,279.29	2,335.00	2,457.50	2,314.79	2,309.13
		自然人					2,224.85						2,395.83	
		价差率					20.24%						-3.38%	
	中镍料	资质公司											2,999.68	2,939.45
		自然人												2,829.06
		价差率												3.90%

由上表，报告期前三年差异率平均值分别为-0.65%、2.69%和-0.03%，其中差异率超过10%的共计5比，保荐机构查阅了对应批次废钢入库检验单，主要是元素含量仍有小幅差异引起。因此，按月度细分钢种类别分析，公司自资质供应商和自然人处采购的废钢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名义上为向资质供应商采购但实质为向自然人采购的金额和比例符合实际情况，该等模式符合资质供应商的管理要求，发行人没有因该等企业的税务风险、合规性风险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报告期内公司向资质供应商和自然人采购的价格之间差异主要是由于废钢的合金含量差异引起的，细分钢种分月来看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问题6.

关于与南高齿关系。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与南高齿开展合作的时间，是否与发行人2014年收购宏茂铸钢、整体租赁振华宏晟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有关，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2）在发行人收购振华宏晟的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之前，振华宏晟的该等资产实际由谁投入，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3）2015年8月，张瑞新向宏茂重锻增资4,0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5%，本次增资系张瑞新为宏茂铸钢代持股权，张瑞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晓辉配偶的父亲，通过核查张瑞新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方为宏茂铸钢，2016年12月，为规范公司股权管理，发行人对该股权代持事项进行了还原，并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工作，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该等股权代持及清理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未作为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4）振华宏晟就资产收购涉税事项、货物买卖合同事项与发行人存在纠纷，该等情形对发行人与南高齿的业务合作是否会产生实质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了发行人与南高齿最早签订的合作协议、开具的发票等会计凭证；

- 2、查阅了宏晟重工的工商登记资料；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检索了振华宏晟现股东宁波高光的股东构成情况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 4、查阅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8）第20071号《南通市振华宏晟重型锻压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变现价值评估报告》；
-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振华宏晟签订的租赁协议以及历次补充协议；
- 6、查验了宏茂重锻设立时股东出资的资金流水、委托持股协议、张瑞新代持还原时的资金流水、解除代持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
- 7、就代持事项对张瑞新、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8、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与资产、借款、诉讼相关的文件。

**一、与南高齿开展合作的时间，是否与发行人2014年收购宏茂铸钢、整体租赁振华宏晟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有关，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011年，发行人进入南高齿供应商体系，广大有限作为材料供应商与南高齿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南高齿开展合作的起始时间与2014年发行人收购宏茂铸钢、整体租赁振华宏晟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不存在相关关系。

2014年南高齿子公司高精传动出售宏茂铸钢股权、整体出租振华宏晟经营性资产系其受让合营公司的部分资产后的商业决策，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安排，具体背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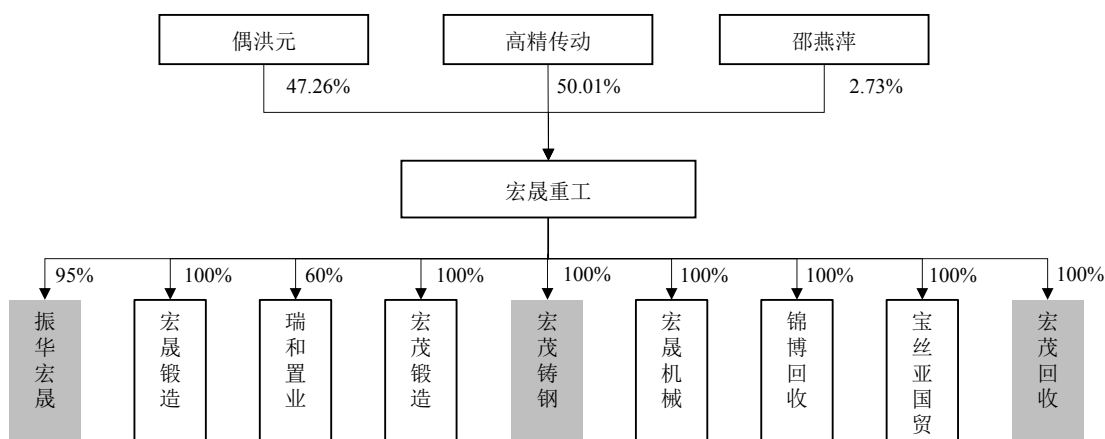
- 1、2014年，南高齿子公司高精传动作为宏晟重工合资方之一，对宏晟重工资产进行分割

宏茂铸钢和振华宏晟曾均系江苏省宏晟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晟重工”）全资子公司，其中宏茂铸钢主要从事齿轮钢、模具钢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供应南高齿集团（即：中国高速传动（0658.HK））。宏晟重工由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精传动”，高精传动为南高齿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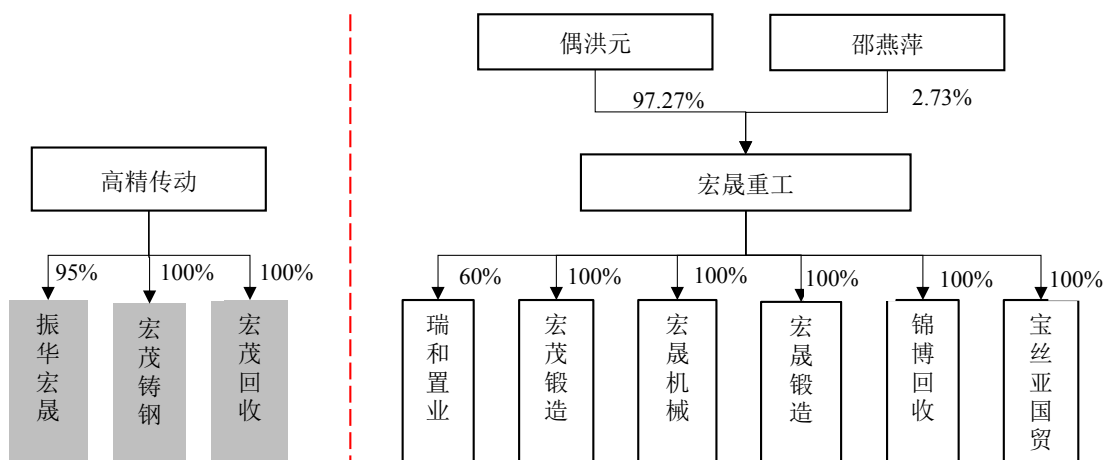
团旗下子公司)、偶洪元和邵燕萍共同投资,宏晟重工共拥有9家子公司,由合营方偶洪元负责业务经营。因考虑宏晟重工及旗下子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等因素,高精传动与偶洪元对宏晟重工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与归属切割,2014年1月,高精传动将其所持宏晟重工的50.01%股权出售给偶洪元,以换取收购由宏晟重工拥有的三家子公司的控制权,即:如皋市宏茂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100%股权、振华宏晟95%股权及宏茂铸钢100%股权,宏晟重工其他子公司仍由宏晟重工持有。其资产分割的基本原则为:原宏晟重工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的子公司由高精传动所有,原宏晟重工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及其他地级市的子公司仍由偶洪元、邵燕萍通过宏晟重工所有。

高精传动、偶洪元等对宏晟重工资产重组的图示如下:

(1) 资产重组前,宏晟重工股权结构



(2) 2014年1月资产重组后,高精传动和宏晟重工资产划分情况



2、广大有限收购宏茂铸钢100%股权,并整体租赁了振华宏晟土地、厂房和

## 机器设备

宏茂铸钢和振华宏晟从事的业务具有工艺流程上的相关性，且宏茂铸钢与振华宏晟实际生产经营地址为毗邻的工业用地，高精传动受让宏茂铸钢和振华宏晟股权后，考虑到宏茂铸钢和振华宏晟的主营业务属于其上游材料供应领域，并非其自身主营业务，且因一直未参与其业务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遂考虑转让宏茂铸钢和振华宏晟股权。

2011年起广大有限作为材料供应商与南高齿建立合作关系，2014年初，知晓高精传动有意对外出售宏茂铸钢全部股权后，考虑到宏茂铸钢模具钢产品不仅能够丰富自身产品结构，而且宏茂铸钢产品主要供应给高精传动等南高齿集团下相关子公司，收购该公司能够做大对南高齿的供应规模，发挥规模效应。因此，广大有限与高精传动协商并达成一致，由高精传动将其取得的宏茂铸钢全部股权转让给广大有限。而对于高精传动希望一并出售的振华宏晟股权，广大有限并无资金实力购买，考虑到宏茂铸钢和振华宏晟业务上的相关性，广大有限仅考虑租赁振华宏晟的土地、厂房和设备的可能性，最终与高精传动达成租赁协议。

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与南高齿之间的销售、采购、股权买卖、经营性资产租赁和买卖等信息，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 二、在发行人收购振华宏晟的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之前，振华宏晟的该等资产实际由谁投入，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发行人收购振华宏晟的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之前，振华宏晟的该等资产由振华宏晟实际购置和建设，不存在振华宏晟代发行人持有相关资产的情况。

振华宏晟原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购置于2009年，厂房等房屋建筑物建成于2010年至2013年期间，机器设备购置于2010年至2013年期间，相关资产均为振华宏晟实际投入。

2014年，南高齿子公司高精传动由多方合营转为受让振华宏晟全部资产后，因振华宏晟等相关企业均由其母公司宏晟重工的合营方偶洪元实际经营，南高齿未参与其业务的具体经营管理工作，故考虑将相关资产出售或出租给其他方，发行人于2014年与南高齿子公司高精传动达成协议，由发行人租赁振华宏晟相关资



产，发行人在租赁期内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了租金。

综上所述，振华宏晟拥有的相关资产均由其自身实际投入，不存在代发行人持有相关资产的情形。

**三、2015年8月，张瑞新向宏茂重锻增资4,0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5%，本次增资系张瑞新为宏茂铸钢代持股权，张瑞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晓辉配偶的父亲，通过核查张瑞新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方为宏茂铸钢，2016年12月，为规范公司股权管理，发行人对该股权代持事项进行了还原，并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工作，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该等股权代持及清理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未作为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持股协议》、张瑞新增资入股时的银行流水、宏茂铸钢的资金往来凭证和记账凭证，2015年8月，张瑞新向宏茂重锻增资4,0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5%，本次增资系张瑞新为宏茂铸钢代持股权，张瑞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晓辉配偶的父亲，本次代持系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支持当地企业通过招商引资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政策背景下发生的，为响应当地政策，宏茂重锻本次增资最终由非如皋当地自然人的张瑞新作为名义股东出资。

2016年12月，为规范公司股权管理，发行人对股权代持行为进行还原，该代持还原过程本身并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代持还原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振华宏晟就资产收购涉税事项、货物买卖合同事项与发行人存在纠纷，该等情形对发行人与南高齿的业务合作是否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1) 宏茂重锻与振华宏晟之间的资产买卖纠纷**

2019年6月5日，原告振华宏晟就与发行人子公司宏茂重锻之间的资产转让合同纠纷向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子公司宏茂重锻支付资产转让产生的增值税税款441.62万元以及其他逾期利息、律师费等费用。如皋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苏0682民初5326号”《如皋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对上述起诉立案审理。该案尚在审理中。

**(2) 宏茂铸钢与振华宏晟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6月5日，原告振华宏晟就与发行人子公司宏茂铸钢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发行人子公司宏茂铸钢支付日常交易产生的累计货款1,916.71万元以及其他逾期利息、律师费等费用。如皋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日作出“（2019）苏0682民初5589号”《如皋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对上述起诉立案审理。该案尚在审理中。

经核查，2018年12月，南高齿将其持有的振华宏晟股权全部转让给宁波高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振华宏晟于2018年12月以后即不再是南高齿子公司，因此振华宏晟因资产收购涉税事项、货物买卖合同事项与发行人存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与南高齿的业务合作产生实质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振华宏晟就资产收购涉税事项、货物买卖合同事项与发行人存在纠纷，该等情形对发行人与南高齿的业务合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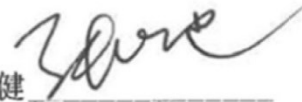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2011年，发行人进入南高齿供应商体系，发行人与南高齿开展合作的起始时间与2014年发行人收购宏茂铸钢、整体租赁振华宏晟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不存在相关关系、南高齿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安排；（2）振华宏晟拥有的相关资产均由其自身实际投入，不存在代发行人持有相关资产的情形；（3）2016年12月，为规范公司股权管理，发行人对股权代持行为进行还原，该代持还原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4）振华宏晟就资产收购涉税事项、货物买卖合同事项与发行人存在纠纷对发行人与南高齿的业务合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无副本。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陈明



洪雅娴

